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5年03月





# 目录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03/2025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赋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 话: 85673688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 100025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 3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溯源篇)  
—立法背景、正式稿的重大变化与概念辨析及几个关联文件的关系解析 徐云飞
- 8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规则篇)  
—合规审计制度核心要点解析及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 徐云飞
- 15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实操篇)  
—审计内容、审查证据和审查方法 徐云飞

## 公司法律

- 26 浅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对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的影响 曹春芬
- 3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下论证国有企业投资之“股权回购”条款 曹春芬
- 33 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法律解析 曹春芬
- 37 撤销假冒企业登记实务 邹 健 吴君怡
- 41 加速到期情形下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出资责任探析 贾 泽

## 劳动人事法律

- 44 京沪两地法院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异同  
—基于对千余篇案例的研究 胡高崇 程丹宁 程心渝

## 国际业务法律

- 49 关于美国301调查报告对银行金融机构海运船舶相关业务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姚正旺 魏思佳 何梦瑄 彭同辉
- 56 东南亚矿业投资避坑指南:老挝法律合规关键点 赵 平



honglun  
uni&world  
Fir

## CONTENTS

### 能源环境法律

- 62 ESG新规解读—ESG报告进入强制披露时代 郝伟  
64 确保信息真实—ESG信息披露的唯一路径 郝伟  
67 如何防范与应对天然气计量装置引发的争议 郝伟

### 刑事法律

- 71 从真实案例看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冯杰 熊美琦  
74 刑事辩护主体关系的模式转型与冲突消解 董林涛  
80 金融领域刑事犯罪系列之一—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徐某信用卡诈骗案刑法教义学分析 田赋  
86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认定  
—兼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杭程

### 人文风采

- 91 咏春二首 方登发

### 事务所快讯

- 92 党建工作 编辑部  
93 典型荣誉与业绩  
96 总所动态  
98 分所动态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 (溯源篇)

## ——立法背景、正式稿的重大变化与概念辨析及几个关联文件的关系解析

徐云飞/文

2025年2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正式稿”)。《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目的是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以下简称“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网数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未保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合规审计相关规定的配套法规，是合规审计制度落地的主要抓手。

《办法》的出台，从制度层面完善了事后监管的体系，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标准体系的重要拼图，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体系从逻辑上基本构建完成。《办法》的施行不仅将推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而且也标志着监管机关的执法思路开始由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过渡，即经过数年的过渡期，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即将向深水区发展。

我们提示涉及到个人信息处理的企业以及高管和担任信息安全官、合规官、法务官、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的同仁高度重视《办法》的施行，并建议相关市场主体在《办法》生效后尽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的进行，避免在《办法》施行后因未及时履行该法定义务导致企业和个人受到重大损失。为前述目的，我们总

结分析了《办法》涉及到的主要文件的核心内容，制作了本篇文章，供相关市场主体及管理人员参考。

在本篇中，在我们将重点解析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 立法背景回顾，包括制度和实践层面的探索以及《办法》正式稿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修改；
- 概念辨析：分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下简称“PIA”)和合规审计的关联与区别；
- 几个重要关联文件(《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和《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之间的关系。

### 一、立法背景

#### 1、在制度和实践层面的探索

在《办法》正式出台前，我国已经有一系列的法规标准规定了合规审计相关制度。并且，为了推动合规审计制度的落地，相关机构也就此开展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工作。

#### (1) 在制度层面

《个保法》第 54 条、第 64 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合规审计制度,《网数条例》第 27 条在行政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合规审计制度。

根据《个保法》第 54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以下简称“自行审计”);根据《个保法》第 64 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以下简称“监管审计”)。《网数条例》第 27 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此外,在《办法》出台前,亦有若干其他领域的立法涉及到合规审计,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和若干行业领域,我们收集并整理了《办法》出台前我国涉及到合规审计的法规标准(按照文件出台时间顺序排列,已出正式稿的,不含征求意见稿),具体如表 1。

为了将合规审计制度落到实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合规审计参与方的角色定位、合规审计的类

型、频次与触发条件、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监管审计的具体执行要求、针对专业机构的具体要求等事宜,合规审计制度从此由原则性规定过渡到了实操层面。《办法》本身的法律性质为部门规章,但其上位法既包括作为法律的《个保法》也包括作为行政法规的《网数条例》和《未保条例》。并且,《办法》出台前,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电信和金融领域已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标准先行的态势。

而作为法律从业人员,从实务角度,我们更关注《办法》本身(包括作为《办法》附件的《审计指引》,以及作为《办法》配套标准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该等文件将成为《办法》未来在实务中落地的主要抓手。但如果未来的相关业务涉及到未成年人或上表中提及的具体行业,则相关的法规标准也将成为重要的法律依据或参考。

## (2) 在实践层面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机构牵头,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机关的指导下,就合规审计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工作。例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发布了《关

表 1

文件法律性质	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涉及合规审计的条文序号	性质
法律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 54 条 第 64 条	正式稿
行政法规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 37 条	正式稿
	2024 年 9 月 24 日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第 27 条	正式稿
部门规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	正式稿
规范性法律文件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	正式稿
标准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	7.4.1 监控与审计	正式稿
	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11.7 安全审计	正式稿
	2022 年 11 月 25 日	《T/TAF139-2022 电信和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审计规范》	/	正式稿
	2024 年 7 月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	/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2 月 10 日	《T/TAF 238.4—2025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要求 第 4 部分: 合规审计》	/	正式稿

于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若干建议》启动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领航计划，开启了合规审计的探索工作。网安标委针对《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牵头开展了合规审计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选取了互联网、金融、交通、医疗、电信等重点行业及领域的36家单位，作为首批标准应用的先锋试点，试点工作为后续标准的完善和全国推广奠定了基础。

## 2、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较，《办法》正式稿的重大变化

### （1）审计主体与频次的调整

- 征求意见稿：规定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
- 正式稿：规定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对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再有审计频次的要求，仅要求“定期”进行合规审计。正式稿提高了审计主体的门槛，仅对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才有审计频次的要求，并且将审计频次从每年一次降低到了两年一次；对处理未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则不再有审计频次的要求。正式稿的上述修改体现了监管机关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思路。虽有前述规定，但我们提示相关主体，按照《个保法》的要求，虽然对处理未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再有审计频次的要求，但是其仍应进行定期审计，但法律将审计频次的决定权交给了个人信息处理者。

### （2）审计触发条件的细化

- 征求意见稿：较为笼统地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的情形。
- 正式稿：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的触发条件仍然未做详细规定，但详细列举了监管审计的触发条件，如个人信

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严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等。该等细化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标准，提升了有关监管审计认知的确定性，有助于相关主体理解和遵守《办法》的相关要求。

### （3）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 征求意见稿：初步提出了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如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转委托第三方等。
- 正式稿：进一步明确了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能力条件，如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并鼓励相关专业机构通过认证。同时，强调了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和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审计的限制，以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4）对审计机构配合义务的要求

- 征求意见稿：对审计流程的描述相对简略。
- 正式稿：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审计过程中的配合义务，如为专业机构提供必要支持、承担审计费用、保证专业机构正常行使审计权限等。同时，明确了审计的完成时限和审计报告的报送要求，提高了审计流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5）对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独立监督机构的要求

- 征求意见稿：未提及题述内容。
- 正式稿：明确规定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同时，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或业务类型复杂的处理者，还应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执行情况。

### （6）不适用本《办法》的情形

- 征求意见稿：无例外规定。
- 正式稿：明确排除了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些组织往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重要方面，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受到更

为严格的法律、法规约束和监管。《办法》中的一般性规定难以完全适用于这些组织，因此《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其不适用。

## 二、PIA 和合规审计的关联与区别

PIA 和合规审计是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工具，二者既存在密切的关联，又存在重大区别，在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均为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核心关联

#### (1) 共同目标：保障合规与风险管理

PIA 与合规审计均为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体系中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共同目标在于保障组织在处理个人信息时的合规性，进行风险管理。两者相辅相成，均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有助于维护个人权益，促进个人信息的合规利用，降低组织因不合规行为而面临的法律风险。

#### (2) 流程衔接：事前预防与事后审查的结合

**事前预防：**PIA 是在特定类型个人信息处理启动前应进行的重要工作，旨在事前评估风险，并提出合法、有效且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保护措施。

**事后审查：**合规审计则通常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或完成后开展，以事后验证企业是否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 PIA 提出的建议。

例如，某款 App 在上线前会通过 PIA 来评估用户数据收集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在 PIA 中建议实施加密措施以保护用户数据安全；随后，审计团队会在 App 上线后检查这些加密措施是否得到了实际落实。

#### (3) 风险管理：构成闭环并动态更新

常规的风险管理流程始于 PIA，终于合规审计，并构成一个不断循环递进的过程。PIA 阶段通过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来奠定基础；实施阶段将控制措施付诸实践；合规审计阶段则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同时可能揭示新的风险点，从而进入下一个风险管理流程。单个的风险管理流程实际上是一个从 PIA 到实施、审计、反馈修正的闭环，但这个流程是动态

变化并不断循环的，启动新的业务或发现新的风险后均有可能继续启动这个流程，从而在动态变化中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性与风险管理的持续优化。

#### (4) 合规证据：交叉支持

PIA 报告作为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的重要证明，详细记录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过程和结果，为合规性提供了有力支持。而审计报告则直接反映了组织在实际操作中是否达到了合规标准，通过对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进一步证明了合规状态。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为监管机构提供了全面、可靠的审查依据，确保合规工作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 3、核心区别

PIA 和合规审计均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手段，但它们在对象、目的、实施时间和内容等方面存在诸多区别。

#### (1) 对象

**PIA：**针对的是特定类型的个人信息处理。根据《个保法》第 55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对如下五种情形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需要留意的是，虽然法律规定的是五种情形，但是第五种情形实际上是一个兜底条款，实质上需要进行 PIA 的情形并不止五种，实务中如有其他可能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我们通常也会建议客户进行 PIA。

**合规审计：**针对是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全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根据《办法》第 2 条，合规审计“是指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监督活动”。该定义并未区分特定情形，因此根据常规逻辑，合规审计应该是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全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当然，实务处理的时候，我们理解可以针对业务的重要程度建立合规审计的优先顺序。

#### (2) 目的

PIA：目的侧重于在特定类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施前，前瞻性地识别潜在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评估这些风险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以便提前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防患于未然，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合规审计：主要是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发现已经存在的不合规问题，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整改，以确保其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3) 实施时间

PIA：通常在特定类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划阶段，当出现新的处理技术、业务流程变更等可能带来风险的情况时进行，是一种预防性的措施，是事前行为。

合规审计：一般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已经开展一段时间后进行，是对既定处理活动的回顾性检查，以验证是否合规，是事后行为。

### (4) 内容与重点

PIA：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目的、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关注个人信息处理可能对个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如对个人的自由、安全、财产等方面的风险；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合规审计：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如《个保法》等相关法律的具体条款要

求。审核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善，包括是否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部审批流程等。核实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删除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违规事件的处理和记录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和处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等。

## 三、《办法》、《审计指引》与《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之间的关系

《办法》、《审计指引》以及《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共同构成了合规审计落地的完整的法规体系。《办法》是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的政府规章，旨在实现《个保法》、《网数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合规审计制度的落地，规定了合规审计的基本制度、审计机构的选择、审计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的义务等宏观要求。《审计指引》是《办法》的附件，提供了相对具体的审计要点及审计事项等操作性指导。《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则是网安标委针对《办法》同步制定的配套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合规审计的原则和具体的实施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最佳实践指南；虽然《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目前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但因其内容的可执行性，现阶段实际上也已经可以作为合规审计工作的重要参考了。

中伦  
文德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 (规则篇)

## ——合规审计制度核心要点解析及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

徐云飞/文

2025年2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正式稿”)。《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目的是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以下简称“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网数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未保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合规审计相关规定的重要配套法规，是合规审计制度落地的主要抓手。《办法》的出台，从制度层面完善了事后监管的体系，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标准体系的重要拼图，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体系从逻辑上基本构建完成。《办法》的施行不仅将推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而且也标志着监管机关的执法思路开始由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过渡，即经过数年的过渡期，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即将向深水区发展。

我们提示涉及到个人信息处理的企业以及高管和担任信息安全官、合规官、法务官、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的同仁高度重视《办法》的施行，并建议相关市场主体在《办法》生效后尽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的进行，避免在《办法》施行后因未及时履行该法定义务导致企业和个人受到重大损失。为前述目的，我们总结分析了《办法》涉及到的主要文件的核心内容，制作了本篇文章，供相关市场主体及管理人员参

考。

本篇为第二篇：规则篇。在本篇中，我们将集中对办法构建的合规审计制度及合规审计流程进行解析，具体包括：

- 合规审计制度核心要点解析；
- 合规审计中的角色
- 合规审计的标的
- 合规审计的类型与触发条件等
- 针对专业机构的具体要求
- 两项重要的制度性补充
- 合规审计审查内容与审查事项
- 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
- 审计准备
- 审计实施
- 审计报告
- 问题整改
- 归档管理

### 一、合规审计制度核心要点解析

#### 1. 合规审计中的角色

合规审计中的涉及到的主要角色为监管机关、合规审计的义务主体和受托执行主体(如第三方专业机构等)。

##### (1) 监管机关

鉴于合规审计的立法依据为《个保法》，因此合规审计的监管机关同样应为《个保法》项下的监管机关，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能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部门”，指国家网信部门和

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办法》第5条支持了此观点。

根据《办法》保护部门有权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管审计的情形下,保护部门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后,应提交合规审计报告;保护部门有权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核,确保审计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护部门还有权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按照要求对合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保护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 合规审计的义务主体

如前文所述,我们将合规审计区分为自行审计和监管审计两种类型。就自行审计,《个保法》第54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就监管审计,《个保法》第64条第1款规定,保护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据此,无论是自行审计还是监管审计,其义务主体均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自行审计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有义务建立合规审计的相关制度和管理体系,确定审计频次、审计方式、审计流程等问题;在监管审计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需要留意的是,根据《办法》第19条,“对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不适用本办法”。即,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前述组织,则其不会成为《办法》项下合规审计行为的义务主体。

### (3) 受托执行主体

根据《办法》第3条,自行审计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因此,在自行审计的情形下,受

托执行主体既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内部机构(如法务团队、信息安全团队、数据保护专员等,此时该受托处理机构不具有独立主体的地位),也可以是外部的专业机构。根据《办法》第5条,监管审计的情形下,保护部门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因此,在监管审计的情形下,受托执行主体只能是外部的专业机构。

虽有前述区别,但因为外部专业机构具有专业性强、独立性高等特征,所以其审计结论相较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出具的结论通常更容易被监管机关采信。因此,实务中,即便是自行审计,我们通常也会建议客户尽可能采用外部专业机构的方式进行合规审计。

## 2. 合规审计的标的

关于合规审计的标的,根据《办法》第2条第2款,应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由于《办法》未对合规审计的标的做进一步的详细区分,因此理论上合规审计应为全面审计,相应地合规审计的标的应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虽然如此,但是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具体情形千差万别,对于规模较小、业务场景较为简单、合规体系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全面审计可能难度不是那么大,但是对于规模较大、业务场景较为复杂、合规体系不够完善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全面审计可能存在较大困难。因此,我们认为,在现阶段,针对短期内很难完成全面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考虑对其个人信息处理场景进行优先级排序并优先针对核心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尽快完成合规审计。

当然,虽有前述建议,但我们必须提示大家,依据《个保法》《网数条例》《未保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 3. 合规审计的类型与触发条件等

如上篇所述,根据《个保法》和《网数条例》我们将合规审计区分为自行审计和监管审计两种类型。《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这两种分类并规定

了更加明确及可执行的制度。

### (1) 自行审计

依据《个保法》第 54 条及《网数条例》第 27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或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定期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因此成为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履行的、普遍性的法定义务。《办法》第 3 条重申了上述规定，并在第 4 条中进一步明确了针对规模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审计频次要求。

#### • 自主审计

《办法》第 3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结合《个保法》《网数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办法》的前述规定，我们理解，个人信息处理者均应履行定期合规审计的义务，具体的方式为可以由自身内部机构执行审计，也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外部机构进行。但该条款未明确规定“定期”审计的具体时间间隔，因此赋予了个人信息处理者较大的自主权，使其更具灵活性、自主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合规成本。在自主审计的情形下，法律并未规定明确的触发条件，但由于定期进行合规审计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处理个人信息即构成进行自主审计的触发条件。

#### • 强制审计

《办法》第 4 条规定，“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办法》第 3 条为一般要求，《办法》第 4 条为特殊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首先应遵守《办法》第 3 条的要求，即应“定期”进行合规审计，然后在满足了“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条件后，还应遵守《办法》第 4 条关于审计频次的进一步要求，即必须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在自行审计范畴内，无论企业是否达到处理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规模，均可选择由内部机构

或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外部机构执行合规审计。

### (2) 监管审计

依据《个保法》第 64 条及《网数条例》第 27 条，保护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办法》第 5 条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审计的触发条件以及监管审计的具体执行要求。

#### ① 监管审计的触发条件

根据《办法》第 5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保护部门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安全措施严重不足等较大风险；
-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大量个人的合法权益；
-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或 10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毁损。

在上述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而不能由企业内部机构自行执行，以确保审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图 1）。

#### ② 监管审计的具体执行要求

鉴于监管审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了监管审计的具体流程和一系列的具体执行要求。

##### A. 专业机构选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照保护部门的要求选定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能力（参加下文“4. 针对专业机构的具体要求”部分）的专业机构，应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审计费用。

##### B. 实施审计

专业机构应参照《审计指引》的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个人信息处理者需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复杂的可报保护部门批准后适当延长。

##### C. 提交报告

专业机构完成合规审计后，应当出具“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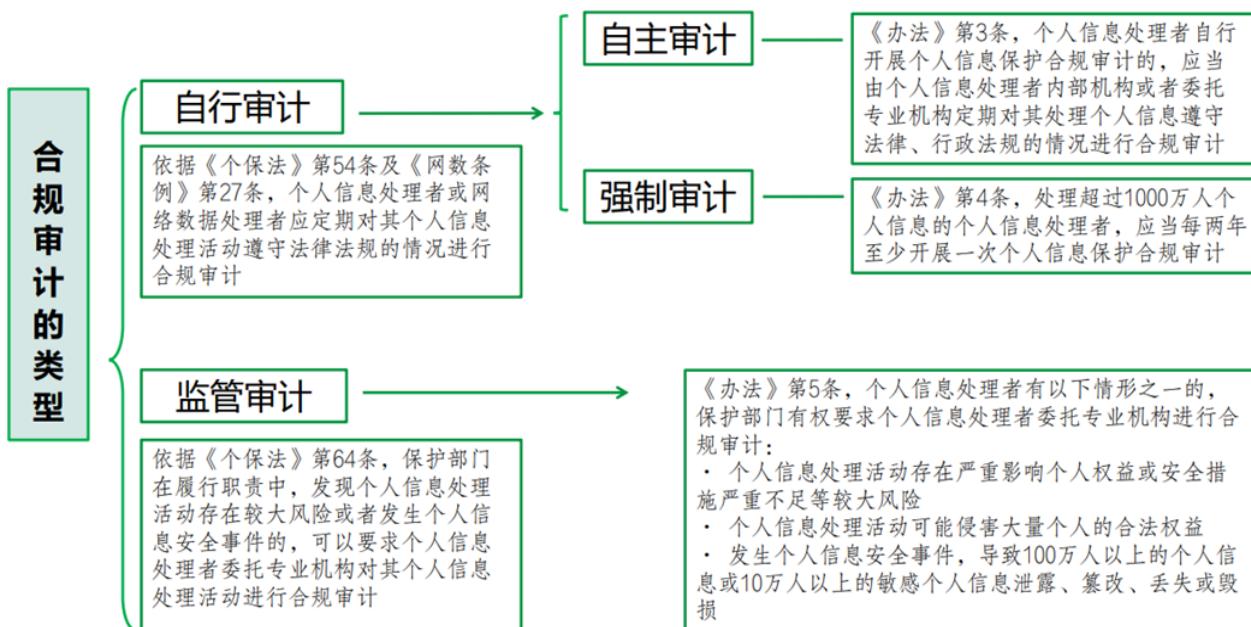


图 1

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个人信息处理器，个人信息处理器应将报告报送保护部门。该报告应由专业机构主要负责人、合规审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业机构公章，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

#### D. 问题整改

个人信息处理器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对合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护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 4. 针对专业机构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专业机构的专业性和中立性，《办法》明确规定了专业机构应具备的能力，并提出了若干禁止性要求，具体如下：

##### (1) 专业机构应具备的能力及职业操守

根据《办法》第7条，“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鼓励相关专业机构通过认证。专业机构的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即，现阶段，法律仅对专业机构做出原则性的要求，关于“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的具体要求须待监管机关未来进一步澄清。但同时，监管机关鼓励专业机构通过认证，认证由认证机

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负责对申请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认证。通过认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专业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方面的专业性和可靠性。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办法》仅鼓励专业机构通过认证，并未强制要求专业机构一定要通过认证。因此，我们认为，即使未通过认证的专业机构，只要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即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业务，该等专业机构可以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 (2) 针对专业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为了保障专业机构能够客观、公正、专业地开展合规审计工作，同时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处理器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办法》针对专业机构规定了多项禁止性规定，具体如表1所示。

#### 5. 两项重要的制度性补充

##### (1)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设置标准

根据《办法》第12条第1款，“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器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个人信息处理器的个人信

表1

禁止行为名称	法条内容
保密	第13条 专业机构在从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信正直，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对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职责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合规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禁止转委托	第14条 专业机构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非持续	第15条 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

《个保法》第52条第1款虽然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组织应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但关于什么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问题长期未得到解答。《办法》第12条从合规审计的角度回应了此问题。虽然此回应是从合规审计的角度进行的，但鉴于立法层面关于此问题的解答长期阙如，我们理解《办法》确立的此项标准在实务中将成为判断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需要设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主要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 (2) 合规审计中的“守门人”制度

根据《办法》第12条第2款，“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

此项制度实际上是《个保法》第58条在《办法》中的延伸或反映。针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个保法》第58条的要求本就应设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以下简称“守门人”）对该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显然对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但是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对于什么是“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目前尚无清晰地的界定，也需要待监管机关在相关立法或执法中予以进一步澄清。但

我们认为，现阶段实务中如需对此做出判断，则可以参考《网数条例》第62条项下“大型网络平台”的定义。

## 6. 合规审计审查内容与审查事项

《办法》后附的《审计指引》通过系统梳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关键要点，并从合规审计的视角深入细化，总结概括了合规审计主要审查内容及重点审查事项。该等主要审查内容共26项，涵盖了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敏感信息的处理规范等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问题，旨在为企业提供全面的合规审计指导。结合《审计指引》与《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我们可以对合规审计形成体系性的认知。鉴于篇幅关系，此部分内容不在本篇展开，我们将在下篇进行解析。

## 二、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

《办法》虽然构建了合规审计的制度框架，并在后附的《审计指引》中规定了合规审计的主要审计内容和重点审查事项，但是并未明确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但作为《办法》配套标准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在其附录中为合规审计的流程提供了非常详细的指引。根据《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合规审计的具体流程通常应包括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问题整改以及归档管理阶段等。以下我们简要总结了此部分内容，供大家参考。

### (1) step 1: 审计准备

建立审计组：企业可以选择内部审计或者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由公司内部的专业团队进行，通常包括法务团队、信息安全团队、数据保护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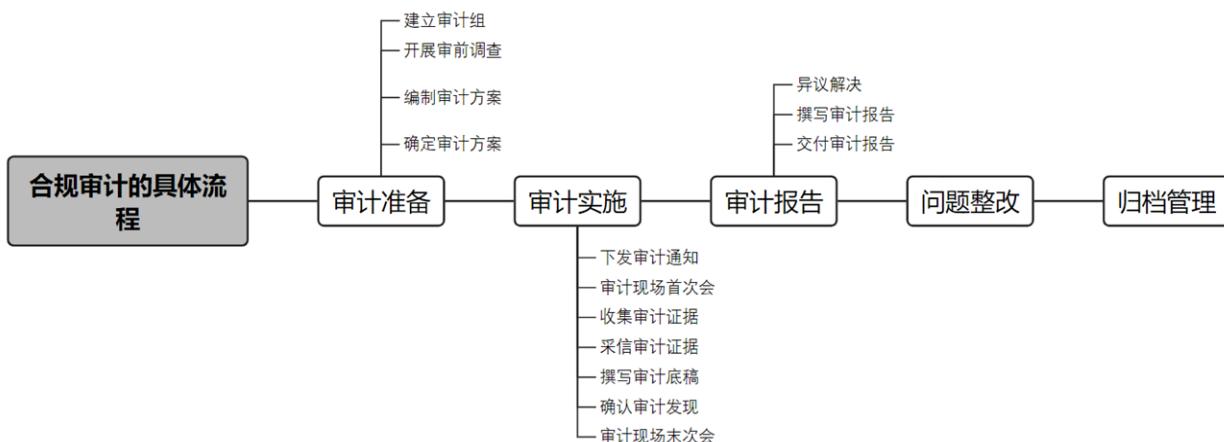


图2

员等。这些团队对公司的业务流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相关政策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合规性。外部审计聘请具备专业资质和独立性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外部审计机构通常拥有更广泛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提供更客观、全面的审计结果，并帮助公司发现潜在的风险和漏洞。

**开展审前调查：**企业应当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政策、流程图、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投诉与举报处理情况等。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个人信息处理的具体流程、关键环节以及存在的风险点。基于收集到的资料和业务流程分析，初步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风险等级，确定审计的重点和范围。

**编制与确定审计方案：**根据审前调查的结果，明确审计的具体目标，如评估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发现风险点、提出改进建议等。将审计方案提交给相关领导或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批，确保审计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2) step 2：审计实施

在审计实施的过程中，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至关重要，审计实施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下发审计通知、审计现场首次会、收集审计证据、采信审计证据、撰写审计底稿、确认审计发现、审计现场末次会。需要注意的是，在审计通知中，应清晰说明审计的目的、范围、时间安排以及需要被审计单位准备的材料等问题，以便被审计单位能够充分理解并配合审计工作。收集

审计证据时，应注重证据的多样性，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数据、访谈记录等，以确保证据的全面性和客观性。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在确认审计发现前，应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和解释，确保审计发现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审计实施过程中应撰写并留存审计底稿，审计底稿应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反映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审计人员应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价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性并形成审计发现。

在审计底稿完成后，审计人员应及时将底稿发送给个人信息处理者管理层，并邀请他们提出反馈意见和异议。如个人信息处理者有异议的，则应就异议点进行深入讨论，必要时可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据或解释。如果异议合理且证据充分，则审计人员应对审计结论进行调整。如果异议不合理或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则审计人员应维持原审计结论并予以记录。审计完成后需要被审计方对审计问题进行正式确认。

### (3) step 3: 审计报告

在审计报告阶段，需要执行两个关键项目：一是进行异议解决，确保所有反馈意见均得到有效的沟通处理，并应将沟通结果和审计结论归档保存；二是撰写并交付审计报告，以正式记录审计结果和建议。《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附录E提供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模板”，



为审计人员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报告撰写指南。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审计报告完成应由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完成报告提交工作：内部审计的，由审计组长签字并提交给组织负责人或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外部审计的，由审计组长、专业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商定的时间内容提交给委托方。

#### (4) step 4: 问题整改

此阶段的核心任务是根据审计报告中详细列出的问题清单和提出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需要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制定出一套全面、具体且可行的整改计划，并立即着手实施。整改过程中，不仅要确保所有问题得到逐一解决，还要建立起一套有效的跟踪审计机制，通过定期的检查、评

估和报告，持续监测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问题的改善进度，确保整改工作不仅停留在纸面上，而是真正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成果。

#### (5) step 5: 归档管理

要求对所有在审计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报告、证据材料、整改记录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往来函件等档案资料，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收集和整理。归档管理不仅要确保这些资料的物理安全，防止丢失或损坏，还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高效检索，以便于未来可能的审计复查、内部审查、法律诉讼或知识传承等需求。此外，归档管理还涉及到对档案资料的保密处理，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泄露，维护公司和个人隐私的安全。

中伦  
文德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体系解析及实操指引 (实操篇)

## ——审计内容、审查证据和审查方法

徐云飞/文

2025年2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正式稿”)。《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目的是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以下简称“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网数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未保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合规审计相关规定的配套法规，是合规审计制度落地的主要抓手。

《办法》的出台，从制度层面完善了事后监管的体系，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标准体系的重要拼图，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体系从逻辑上基本构建完成。《办法》的施行不仅将推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而且也标志着监管机关的执法思路开始由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过渡，即经过数年的过渡期，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即将向深水区发展。

我们提示涉及到个人信息处理的企业以及高管和担任信息安全官、合规官、法务官、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的同仁高度重视《办法》的施行，并建议相关市场主体在《办法》生效后尽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的进行，避免在《办法》施行后因未及时履行该法定义务导致企业和个人受到重大损失。为前述目的，我们总结分析了《办法》涉及到的主要文件的核心内容，制作了本篇文章，供相关市场主体及管理人员参

考。

本篇为第三篇：实操篇。本篇依托《审计指引》和《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以整体分析结合示例的方式，尝试阐述合规审计业务中的审计内容、审查证据和审查方法。本篇章节以《审计指引》中的26项审查内容为纲，并按照我们对《个保法》的理解，综合归类而成，具体如下：

- 针对合法性基础的合规审查；
- 针对个人信息权利保障的合规审查；
- 针对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的合规审查；
- 针对多方数据处理的合规审查；
- 针对利用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审查；
- 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审查；
- 针对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审查；
- 针对内部措施的合规审查；
- 针对PIA的合规审查；
- 针对安全事件及其应对的合规审查；
- 针对重要互联网平台的合规审查。

由于实操的内容仍然过于庞杂，所以我们不会对每种类型合规审查的审查证据和审查方法均做全面的介绍，仅会在每种类型中选择一两项做示范性说明，但我们会尽量以表格的形式将审查内容罗列出来，以便参考。此外，为避免疑义，我们在此说明，本篇中的审查证据和审查方法主要以《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为依据。

### 一、针对合法性基础的合规审查

针对合法性基础的合规审查，《审计指引》

规定了多项审查内容，但是原则上可以区分为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和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

所属类型、《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1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在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和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中各选择一项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中我们选择了“二、对合法性基础进行审计”的项下的“个人同意是否是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明确、自愿做出的”；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中我们选择了“十一、对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进行审计的”项下的“是否设置了显著的提示标识”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个人同意是否是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明确、自愿做出的。审计证据通常包括隐私政策 /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企业提供的有关征得个人同意机制的说明以及取得个人同意的具体记录文本。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取得个人同

意的相关文件内容，如隐私政策、同意函等，审查其内容说明是否充分，是否足以保障个人充分了解该等文件的内容，审查是否存在默认同意、强制同意、欺骗诱导等行为，并应审查取得同意的实例记录，以验证其真实性。

关于是否设置了显著的提示标识。审计证据通常为显著提示标志。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是否为公共场所的图像采集和身份识别设备设置了显著的提示标志；审查提示标志的内容、大小、位置和可见度，确保公众可以轻易注意到；审查图像采集、身份识别设备本身是否清晰可见。

## 二、针对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的合规审查

对于告知义务的履行情况，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审查两大核心场景，分别为针对内容的审查和针对程序的审查。针对内容的审查指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自身内容的真实性、完备性和准确性进行的审查，针对程序的审查指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就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否充分履行了告知的程序义务的审查。前者侧重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规

表1

类型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要点
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	二、对合法性基础进行审计的	1.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是否取得个人同意，该同意是否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2.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是否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3.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十、对基于个人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前是否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该授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违背个人意愿将个人信息予以公开的情况； 2. 个人信息处理者公开个人信息前，是否进行 PIA。
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	二、对合法性基础进行审计的	1. 未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 (1)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现阶段主要指《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 第7项规定的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
	十一、对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进行审计的	1. 是否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是否为商业目的处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2. 是否设置了显著的提示标识； 3. 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以外用途的，是否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十二、对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1. 向已公开个人信息中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发送与其公开目的无关的商业信息； 2. 利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从事网络暴力、传播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等活动； 3. 处理个人明确拒绝处理的已公开个人信息； 4. 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未取得个人同意； 5. 收集、留存或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规模、时间或使用目的超出合理范围。

则内容的合规性，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是否涵盖了《个保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标准要求的所有关键信息；后者侧重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履行告知义务时所采取的方式的合规性，即所采取的方式是否足以确保个人能够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做出同意（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认为不需要告知个人的判断依据是否合规等）。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2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是否以清单等便于查看的形式列明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处理方式和种类”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的，是否将变更内容及时告知个人”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以清单形式列明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处理方式和种类。审计证据通常应包括个人信息处理清单、个人信息处理记录、个人信息处理技术文档。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是否有个人信息处理清单；查阅个人信息处理清单等材料，验证是否以表格等清单形式明确列明了所有业务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是否具体明确而非笼统描述；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记录、处理个人信息的技术文档，验证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是否与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清单一致。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的，是否将变更内容及时告知个人。审计证据通常包括隐私政策变更机制、重新告知方式、告知文案、重新告知的实例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查验隐私政策更新机制，能否保障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隐私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查验重新告知的方式，能否在隐私政策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内容告知个人。审查重新告知的实例记录，是否实现了及时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三、针对多方数据处理的合规审查

对于多方数据处理，《审计指引》明确提出了对四种关键情形的严格审查要求，这些情形分别是：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对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转移。就共同处理，审计重点关注是否厘清了各参与方的具体权责，是否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等；就委托处理，审计重点关注是否签订了数据处理协议并约定了法定事项，是否开展了PIA等；就对外提供，审计重点关注是否履行了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及法定告知义务，是否开展了PIA等；就个人信息的转移，审计重点关注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

表2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三、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审计的	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内容 (1)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2) 是否以清单等便于查看的形式列明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处理方式和种类； (3) 是否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4) 是否明确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或者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以及确定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5) 是否明确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途径和方法。
四、对履行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义务进行审计的	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义务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2) 告知文本的大小、字体和颜色是否便于个人完整阅读告知事项； (3) 线下告知是否通过标注、说明等多种方式向个人履行告知义务； (4) 在线告知是否提供文本信息或者通过适当方式向个人履行告知义务； (5)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的，是否将变更内容及时告知个人； (6) 处理个人信息不需要告知的，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3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五、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项下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和“六、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开展 PIA”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审计证据通常包括共同处理个人信息情况说明、个人信息共同处理合同或协议、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共同处理个人信息情况说明，验证有哪些共同处理者；查验双方的个人信息共同处理合同或协议，是否约定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查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验证是否明确针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审查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是否有效。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开展 PIA。审计证据通常为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情况说明、PIA 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查阅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情况说明，验证有哪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情形；查阅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开展 PIA 的记录；以及查验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开展

了 PIA。

#### 四、针对利用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审查

针对利用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审查，结合了《个保法》第 24 条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实施自动化决策的基准要求，《个保法》第 55 条 PIA 的要求，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和《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的部分要求。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4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是否事前进行 PIA”和“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自动化决策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两项审查内容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事前进行 PIA”。审计证据通常应包括自动化决策情况说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PIA 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阅自动化决策情况说明，确认企业开展了哪些涉及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活动，审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确认是否在制度上确立了 PIA，最后应对 PIA 报告进行审阅，评估该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

表 3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五、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与他人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是否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2) 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机制； (3)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报告机制；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是否开展 PIA； (2) 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是否与受托人约定了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采取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七、对转移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如因合并、重组、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是否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 / 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对对外提供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合规审计的情形 (1)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是否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2) 是否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除外； (3) 是否事前进行 PIA。

表4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九、对利用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以及自动化决策的结果是否公平、公正；</li> <li>2. 是否事前告知个人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及可能带来的影响；</li> <li>3. 是否事前进行 PIA；</li> <li>4. 是否向用户提供保障机制，以便个人通过便捷方式拒绝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就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用户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予以说明；</li> <li>5. 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是否同时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拒绝自动化决策服务的方式；</li> <li>6. 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自动化决策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li> <li>7. 其他可能影响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li> </ol>

覆盖了基于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全过程以及该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个保法》第 56 条的要求以及质量程度等。

关于“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自动化决策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审计证据通常包括自动化决策情况说明、自动化决策机制说明、PIA 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阅自动化决策情况说明，确认企业开展了哪些涉及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活动，是否涉及到自动化决策的交易条件（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机会等）；审阅自动化决策机制说明，确认是否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交易条件实施自动化决策；审阅 PIA 报告，确认是否针对自动化决策可能导致个人在交易条件上遭受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了出现交易上的不合理差别待遇。

## 五、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审查

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审查，包括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审查和对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审查。虽然按照《个保法》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亦为敏感个人信息，但是由于《个保法》《未保法》等法律法规均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制定了高于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规则，因此在做合规审计的时候需要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与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区分开，按照各自适用的合规要求进行审查。

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审查，主要是为了防范其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带来的严重风险。这类信

息一旦泄露，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于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审查，则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当然风险防范也是题中应有之义。由于未成年人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他们的个人信息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审计指引要求审查是否取得了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是否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及是否采取了额外的技术保障措施来确保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5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十三、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项下的“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和“十四、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项下的“是否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审计证据通常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记录、PIA 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说明，确认存在哪些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审阅 PIA 报告，确认是否完整覆盖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情况，是否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进行了评估；审查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结合法律要求和商业基本逻辑分析其处理目的、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关于是否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情形。审计证据通常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

表 5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十三、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是否事前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li> <li>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是否事前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li> <li>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是否合法、正当、必要；</li> <li>是否在事前进行 PIA；</li> <li>是否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除外；</li> <li>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是否取得书面同意；</li> <li>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限制性规定。</li> </ol>
十四、对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审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li> <li>是否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告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必要性，以及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告知的除外；</li> <li>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存在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处理非必要个人信息的行为。</li> </ol>

护政策 / 隐私政策。审计方法上，通常应查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隐私政策和产品是否有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用户协议，是否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予以发布。

## 六、针对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审查

《个保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我国数据出境的基本规则，即以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和认证三项制度为主，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目前包括跨境司法行政协助和出口管制清单两种类型）为辅的框架体系。审计时需严格审查这些跨境传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评估个

人信息出境活动的风险，确保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性，同时核实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能力和水平。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还需在开展 PIA 的基础上，向个人充分告知相关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严格遵守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限制性规定，确保个人信息在跨境传输中得到充分保护。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6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

表 6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十五、针对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进行合规审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是否经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li>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是否经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li>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是否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者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签订合同并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存在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情形的，是否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li> <li>是否向被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个人信息。</li> </ol>

具体如下：

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审计证据通常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以及平台系统处理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报告的相关事项，如处理的个人信息规模，是否经过安全评估，是否取得评估结果通知书，评估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如评估期限要求、评估记录保存时限要求，以及是否有整改记录等。

关于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信息情形。审计证据通常包括访谈记录、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和平台系统处理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首先在访谈中确认是否存在该等情形，如存在则进一步审查是否有书面批准文件，核查平台系统的个人信息提供记录，确认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 七、针对个人信息权利保障的合规审查

《个保法》第四章规定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其中包括了删除权和要求解释说明权。《审计指引》明确规定了针对保障个人权利情况进行审计时的审计内容，并基于删除权行使的特殊复杂性和要求解释说明权在逻辑上的独立性，进一步单独针对删除权和要求解释说明权的保障情况规定了独立的审计内容。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7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十六、针对个人删除权保障情况进行审计的”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是否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此处《审计指引》的内容和《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略有差异，但是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和“十七、针对保障个人权利情况进行审计的”项下的“是否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机制”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是否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审计证据通常包括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的管理制度、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机制、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的记录、系统日志。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是否建立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机制；审查内部规范中关于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机制的相关规则是否有覆盖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注销账号的情形；审查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记录或系统日志；审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后，或者个人注销账号后，是否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

关于是否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机制。审计证据通常包括客服电话、在线客服、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机构联系方式、申请处理机制、客服答复记录、隐私政策、包含申请处理机制的管理制度等。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查是否通过客服电话、在线客服、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表 7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十六、针对个人删除权保障情况进行审计的	1.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是否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是否已注销账号； 3. 保存期限是否已届满； 4. 个人是否撤回同意； 5.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6. 应当删除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外的处理。
十七、针对保障个人权利情况进行审计的	1. 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机制和处理机制； 2. 是否及时响应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是否及时、完整、准确告知处理意见或者执行结果； 3. 拒绝个人行使权利请求的，是否向个人说明理由。
十八、针对解释说明处理规则情况进行审计的	1.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提供便捷的方式和途径，接受、处理个人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释说明的要求； 2. 接到个人的要求后，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作出解释说明。

/机构联系方式、包含申请处理机制的管理制度等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机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向在线客服申请、或联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机构、等方式审查客服话术、客服流程等个人行权申请处理机制是否足够受理个人行权申请；抽查客服电话、在线客服、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机构联系方式、客服答复记录，是否足够受理个人行权申请。

## 八、针对内部措施的合规审查

本项审计内容是《个保法》项下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在合规审计中的主要体现，也是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通过合规审计的前提。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开展合规审计前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则通常能够以较小的成本通过合规审计；但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开

展合规审计前尚未建立起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则通常需要进行补课，相应的合规成本也就会比较高。

前述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实际上主要就是指内部措施，包括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如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有效的培训等；技术措施是指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为目的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去标识化、隐私计算等等。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8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十九、对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审查的”项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方针、目标、原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二十、对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审查的”项下的

表 8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十九、对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审查的	1. 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方针、目标、原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行为规范、管理责任是否与应当履行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相适应； 3. 是否根据个人信息的种类、来源、敏感程度、用途等，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 4. 是否建立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5. 是否建立 PIA 制度、合规审计制度； 6. 是否建立畅通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受理流程； 7. 是否合理制定个人信息处理操作权限； 8. 是否制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9. 是否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职评价制度； 10. 是否建立个人信息违法处理责任制度；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对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1. 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 是否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消除或者降低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 3.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能否合理确定有关人员查阅、复制、传输个人信息等的操作权限，减少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滥用风险。
二十一、对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	1. 是否按计划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全员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对相应人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技能进行考核； 2. 培训内容、方式、对象、频率等能否满足个人信息保护需要。
二十二、对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审查的	1.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熟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2.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否具有明确清晰的职责，是否被赋予充分的权限协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相关部门与人员；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在个人信息处理重大事项决策前是否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是否有权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合规操作进行制止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5.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保护部门。

“是否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要求，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方针、目标、原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计证据通常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查验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强制性要求的情况，是否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方针、目标、原则等；访谈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有关负责人，是否了解有关规定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方针、目标、原则等做出清晰的解释。

关于是否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要求，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情形。审计证据通常包括技术方案、检测评估报告、技术测试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查技术方案、检测报告和结果，是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开展系统和设备的安全检测，是否对重大风险和问题进行记录。选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的未整改问题，进行技术检测，是否仍存在高危漏洞或严重安全风险。

## 九、针对 PIA 的合规审查

如前所述，PIA 与合规审计一样，均为保障个人权利的重要工具。《个保法》第 55 条、第 56 条规定了应当事前进行 PIA 的情形及评估内容等。《审计指引》进一步落实了《个保法》的前述要求。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9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进行对个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通过 PIA”和

“是否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适应性进行了分析评估”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进行对个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通过 PIA。审计证据通常包括 PIA 制度、PIA 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 PIA 制度，是否规定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开展 PIA。查验 PIA 报告，是否在相应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开展 PIA 并形成相应的 PIA 报告。

关于是否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适应性进行了分析评估情形。审计证据通常包括 PIA 报告和处理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查 PIA 报告和处理记录，是否分析了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适应性进行了分析评估。

## 十、针对安全事件及其应对的合规审查

制定并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实际上是内部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应急预案本身既有制度层面的要求，又有执行层面的要求，《审计指引》对此专门设置了两项审计内容，即对应急预案本身内容的审查、以及对应急响应处置情况的审查。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10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二十四、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审计的”项下的“是否结合业务实际，对面临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作出了系统评估和预测”和“二十五、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项下的“是否按照

表 9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二十三、PIA	1. 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进行对个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前进行 PIA； 2. 是否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进行合法、正当、必要评估； 3. 是否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4. 是否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与风险程度的适应性进行评估

表10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二十四、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审计的	1.是否结合业务实际，对面临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作出系统评估和预测； 2.总体要求、基本策略，组织机构、人员，技术、物资保障，指挥处置程序，应急和支持措施等是否足以应对预测的风险； 3.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二十五、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	1.是否按照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时查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确定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方案； 2.是否建立通报渠道，在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保护部门和个人； 3.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将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

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时查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确定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方案”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结合业务实际，对面临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作出了系统评估和预测。审计证据通常为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确认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结合业务实际，对业务所面临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进行了风险场景梳理、风险评估与排查，对可能发生的风

险进行预测。  
关于是否按照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时查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确定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方案情形。审计证据通常包括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制度、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记录，确认是否包含判断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析、确定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方案等内容；审阅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制度规范，确认是否具备应急响应处置及同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流程、处置团队成员、应急模式、处置时效、同步范围、升级通知规则、延期处置情形等。

## 十一、针对重要互联网平台的合规审查

《个保法》第 58 条规定了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以下简称“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义务。《审计指引》重点关注对平台规则的审查和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查。虽然《审计指引》表面上仅重点关注了前述两项内容，但是从审计内容看，实际上覆盖了《个保法》第 58 条所列举的全部义务。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及审计内容如表 11 所示。

就审计证据和审计方法，我们选择“二十六、

表11

《审计指引》对应条文	审计内容
二十六、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则的审查	1.平台规则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2.平台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有效性，是否合理界定了平台、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利和义务； 3.平台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通过抽样等方式验证平台规则被有效执行。
二十七、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查	1.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情况； 2.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建设情况； 3.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 4.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 5.独立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6.重大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情况； 7.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共治的科普宣传、公益活动情况。

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则的审查”项下的“是否定期审核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二十七、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查”项下的“每年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两种情形作为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关于是否定期审核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审计证据通常为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审核机制和记录。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充分审查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审核机制，确认该机制能否正常运行并审核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审核记录，能否有

效对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以及审查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审核记录，是否准确记录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通过或不通过的情况。

关于每年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审计证据通常应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发布机制、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审计方法上，通常应审查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机制能否保证每年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审查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是否按照相应机制编制并正式发布；以及审查是否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中伦文德



徐云飞/文

徐云飞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EXIN认证数据保护官（DPO），中伦文德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东亚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曾就职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期间被外派至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法务部工作）和信息产业部电子一所（已更名为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徐云飞律师多次入选各大知名榜单，如入选2025 ALB China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2020年度、2022年度LEGALBAND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第一梯队）、2024年度（第一梯队）LEGALBAND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Exterro ACE 2021年度Top 15 Data Privacy Lawyers、2022年度TOP 15 Legal Tech Lawyers、2023年度Top 20 Legal Tech Lawyers，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律新社2024年度数据合规领域领先律师。

徐云飞律师擅长数据出境、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合规法律文件起草制定、数据合规培训、数据泄露事件处理及应对调查，以及为业务运营中的数据保护疑难问题等提供法律意见及协助。徐云飞律师已为多家境内外公司提供了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在数据合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 浅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对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的影响

曹春芬/文

## 引言：

2025年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新规”)，原《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以下简称“旧规”)同时废止。新规吸收了《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当中的部分内容，在法条数量、章节结构和制度安排层面均有较大变化，包括将“国有产权”更名为“国有资产”，扩大了对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管范围，增修了关于信息披露、保证金上限、转让底价、名股实债禁止等重要条款，将国企增资作为专章规范，完善了国有企业资产交易的操作流程，填补了制度空白，对于规范国有资产交易、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新规的若干调整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带来许多重大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本文主要旨在围绕新规变化阐述对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的影响。

##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新规)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旧规)主要修改对比表

对比维度	旧规(2009年)	新规(2025年)
适用范围	聚焦“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主要规范股权类交易	扩展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覆盖所有类型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结构体系	未独立区分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内容分散	分设三章独立规范：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结构更清晰。
信息披露	无预披露机制，首次公告期20个工作日	新增预披露机制( $\geq 20$ 日)，正式披露+预披露合计 $\geq 40$ 日；新增补充披露规定( $\geq 10$ 日)；变更公告需批准并重新计算时间；新增重新披露机制；新增增资结果公告机制( $\geq 5$ 日)。
保证金管理	未明确比例上限	保证金 $\leq$ 转让底价30%，未按时缴纳视为放弃。
转让底价调整	二次挂牌价 $\geq$ 评估价90%，低于需重新审批	新增阶梯降价机制(需批准)，降价后公告时间缩短( $\geq 1000$ 万项目仅需5日)。
优先购买权	原则性规定，无操作细则	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制定优先购买权细则，原股东需按细则行使权利。
交易合同条款	未禁止股权回购、利益补偿条款	明确禁止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且不得因交易期间企业损益调整交易条件和价格。
增资流程	仅零星提及，无系统化规则	独立成章，明确增资决策、信息披露、投资方遴选、协议签订等全流程，禁止名股实债。
资产转让管理	混合在产权转让中，无差异化规则	独立成章，按金额分级管理(如 $< 100$ 万公告 $\geq 5$ 日， $\geq 1000$ 万公告 $\geq 20$ 日)，允许分期付款。

## 二、新规对国有企业参与资本运作的影响

笔者认为，新规对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规范化、效率化、风险防控、融资路径受限四个维度。

### (一) 强化资本运作的合规性框架

#### 1、填补制度空白，覆盖全流程

规范名称由“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变更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意味着监管范围从股权扩展到全资产类型，实现了国有资产交易全覆盖，有效防范监管盲区；新规新增国有企业增资和实物资产转让的具体操作规范，明确从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到交易完成的全流程规范，并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机构的监管职责，填补了原有规则的空白。

#### 2、决策与审批的层级优化

强调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决议、职工安置方案）和国资监管机构的分级审批，对主业涉及国家安全的子企业产权转让 / 增资，须报同级国资委批准。这倒逼国企在资本运作前做好战略论证，避免盲目扩张，例如地方国企跨省并购需更审慎的可行性研究。

### (二) 市场化导向增强，资本运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得到提升

1. 新规通过预披露、阶梯降价、多样化遴选方式等，优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与规范程度，提升资产流动性和溢价空间。

比如，信息预披露时间明确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适用应当预披露的情形），降价可阶梯式调整（每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价方式新增网络竞价等市场化手段。

#### 2. 激活社会资本参与

明确交易保证金比例（≤ 30%）、分期付款规则（首付 ≥ 30%，余款 1 年内付清），降低民企参与门槛。同时，关联方回避、优先购买权细则保障公平，促进国企与非国企的并购合作。

#### 3. 从“防流失”到“市场化定价”

新规以“程序正义”替代单纯“价格保护”，

允许基于市场行情降价（需批准），并明确交易后不得因标的增值追溯“流失”。这缓解了国企在并购中的“估值焦虑”。

### (三) 重构资本运作的风险防控逻辑

1. 合规成本上升：企业需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如增资专项流程）、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对国有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 2. 强化投后责任约束

要求交易合同明确债权债务处理、变更登记时限、无形资产使用限制等，新增董监高信义义务（如未催缴出资的赔偿责任）。这倒逼国企在并购后加强整合，避免“重收购、轻管理”。

### (四) “明股实债”及“对赌条款”被明令禁止，融资路径受限

本次新规改革，无论是国有企业股权转让还是增资，传统“明股实债”模式被禁止，“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不得约定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中。对于某些以融资为目的的增资企业，需转向市场化融资工具。

### (五) “一次性实缴”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融资难度

新规第七十二条新增：“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明确了增资实缴的期限与合同条款要求。该规定对于投资方出资方式与期限均进行了明确，具有保障国有企业快速获得资金、增进交易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突出作用。但国有资产交易通常涉及大额资金，增资款需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的规定会给国有企业投资方带来资金周转和占用压力，可能限制投资方的投资能力与投资意愿。

## 三、新规对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具体调整

### (一) 股权转让（产权转让）

#### 1. 流程规范性提升

(1) 预披露机制：新增预披露要求（≥ 20 日），

交易周期可能会延长，但市场透明度增强，可能会提升资产溢价。

新规第九条新增了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情形：“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转让方可以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第十二条新增了关于预披露时间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上述规定以“应当”和“可以”为限定，对必须进行预披露的交易类型及相关程序进行了明确。增资导致国有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属于给相关企业带来重大影响的交易行为，对相关信息进行预披露有助于保障交易安全。

(2) 补充披露规定：新增补充披露要求（≥ 10 日），保证转让标的值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新规第十五条新增：“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转让标的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第十六条新增关于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长规定：“仅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上述关于补充披露的规定，对于价值判断变化、变更转让底价的补充披露情形及披露时长要求进行规定，进一步确保了披露内容的全面与准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

(3) 重新披露机制：规定时间内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审计、评估与披露，保证转让资产价值判断的公平合理。

新规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披露公告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后，再发布正式披露公告”。改变了原规第二十条“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规定，明确了超过 12 个月的合理期限后应当重新审议、评估与公告的要求，符合价格波动这一市场变化规律，有助于保证转让标交易价值确定的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要求。

(4) 结果公告机制：明确交易结果的公开方式与要求，提升股权转让的公示效力。

新规第三十九条新增：“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该规定明确了交易结果的公开公告主体、公告内容与公告时长要求，采用交易机构公开的方式通过网站对外公告，能够有效避免因交易结果公开方式不确定、公开内容不透明、公开范围不够广泛引发的纠纷，有效提升交易结果的公示力与对抗效力。

## 2. 价格与付款机制完善

(1) 约定保证金上限 30%

新规第十一条规定，“涉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 30%”，有利于激活社会资本参与。

新规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新增：“未能成为受让方的其他意向受让方，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要求一次性返还”，明确了关于保证金返还的方式，有效避免因返还保证金产生的法律纠纷。

(2) 阶梯降价机制：允许转让方灵活调整底价，但需履行审批程序，可能延长处置周期。

新规第十六条规定：“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的规定。阶梯降价机制通过逐步降低交易底价的方式，吸引更多的意向受让方参与竞价，以提高资产的成交率和价格。当然，该价格调整方式增加了转让方在价格调整上的决策难度，需要在价格降低与交易成功之间找到平衡点；且阶梯降价当中每次降价都需要依法经过审批，该流程可能延长价格调整的周期，

## 3. 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化

新规定规定产权交易机构需制定优先购买权细则，原股东需按规则行使权利，要求转让方与原股东充分沟通。

新规第二十七条规定：“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操

作细则，并对外公布。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细则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规定了产权交易机构的细则制定责任，意在保障原股东对本企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助于保障企业投资人在投资前后的持续稳定。

#### 4. 合同条款约束强化

##### (1) 禁止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条款。

新规第三十条规定：“交易双方不得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除另有规定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上述规定进一步增强了股权转让交易性质的纯粹，虽削减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有助于避免因名股实债、股权代持等产生的信用、收益风险及法律纠纷，确保国有企业股权交易的安全与透明。

(2) 变更登记责任：新增“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及逾期责任”条款，强调交易后公示的重要性。

(3) 无形资产使用限制：避免国有字号等无形资产的不当使用。

新规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名称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上述规定有助于避免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流失与滥用；同时维护国有企业的形象与声誉，避免变更为非国有性质的企业继续以国有名义开展活动或者利用国有企业的声誉与形象。

#### (二) 对国有企业增资

##### 1. 独立规范，流程系统化与透明度提升

首次将国有企业增资全流程独立成章，明确增资方案内容、投资方资格条件、遴选方式（竞

价 / 谈判 / 评议等）。

新规第三章“企业增资”通过增资决策与批准、信息披露、意向投资方确认、投资方遴选、增资协议签订、交易资金结算、凭证出具及变更登记办理六节内容，对企业增资流程全流程作了全方位规定，旨在提高交易效率、保障各方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各类资产的规范交易，有效填补了旧规部分空白。

#### 2. 投资方遴选机制优化

(1) 资格条件限制：禁止设置指向性条件，需通过公平竞争遴选投资者，操作更透明。新规第四十二条明确了增资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需要等合理设置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2) 遴选方式灵活：根据新规第六十二条规定，增资遴选可选择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匹配不同项目需求（如产业类项目多用综合评议）。这种多样化的遴选方式有助于企业根据具体需求灵活选择最合适的选择方法，提高遴选的效率和公平性。

(3) 遴选标准明确：新规第六十三条明确了选择战略投资方的关注点在于：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匹配和协同情况；选择财务投资方时主要关注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等。第六十四条明确了择优原则、择优指标等内容，并由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发送给合格意向投资方。这种制度化的遴选标准有助于提高遴选过程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 3. 资金结算与合规要求

(1) 实缴出资强制：新规第七十二条新增：“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明确了增资实缴的期限与合同条款要求。该规定对于投资方出资方式与期限均进行了明确，具有保障国有企业快速获得资金、增进交易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突出作用。但国有资产交易通常涉及大额资金，增资款需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的规定会给国有企业投资方带来资金周转和占用压力，可能限制投资方的投资能力与投资意愿。

(2) 禁止名股实债：明确禁止增资协议中约

定股权回购、名股实债。新规有助于促进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以此达到尽可能降低因增资带来的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交易安全、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目的。

#### 四、结语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是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转让需要遵循的重要规定，为国有资产交易搭建起决策批准、信息披露、受让方确认、合同签订、交易结算、变更登记的整体框架。新则通过规则刚性化、流程透明化、责任清晰化，既约束了国企资本运作的随意性，又释放了市场化活力，为国有资产交易的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保驾护航。



曹春芬/文

曹春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中伦文德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伦文德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律所证券委员会委员，北京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曹律师从事法律专业二十余年，律师执业18年，兼具诉讼与非诉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IPO、上市公司重大收购与重组、股权投资、国有企业合规、保险资金投资、基金、债券、信托、诉讼仲裁等。服务客户包括中国机械总院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中钢研、五矿地产、中国兵器装备、中国化学、中国交建、暴风集团、中海油、中环保、华电煤业、京能集团、华润集团、巨能股份、中再资产、渤海人寿、中商集团等大型央国企、上市公司等。对于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律师而言，具有诉讼仲裁经验可以更加有效地帮助客户防范法律风险、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曹律师以其丰富的经验沉积、敏锐的专业视角、高效的工作效率，可以从全方位、多角度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能够切实解决客户的法律问题，并可以较好地防范法律风险。其专业能力及高效服务深受广大客户好评。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下论证国有企业投资之“股权回购”条款

曹春芬/文

## 引言：

2025年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的发布，对市场震撼最大的可能是对“股权回购”、“名股实债”的严令禁止，正如新规发布后，笔者接到若干客户咨询，提到“股权回购”、“名股实债”相关问题。

众所周知，对于深谙资本市场之道的人而言，“股权回购”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法宝。而本次新规下，无论是国有企业股权转让还是增资，都严格禁止在交易文件中约定“股权回购”。笔者长期为国有企业投资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在交易文件设计中，也常使用“股权回购”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对赌交易条款。那么，新规出台后，国有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时是不是均不能使用“股权回购”交易条款了？答案是否定的。

## 一、投资民营企业适用“股权回购”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新规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适用本规则；而国有企业在对民营企业进行投资时，交易标的为民营股权，不属于新规约束范围。此外，《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虽禁止“名股实债”，但允许通过股权投资融资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实现退出。

司法实践中，法院亦倾向于认定回购条款

有效，但若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如未评估、未进场导致国资流失），则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法院的考量因素包括：

1、是否损害公共利益：若回购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且程序中保障其他竞买人权利，法院通常支持条款效力（如(2021)京02民终13186号案例）。

2、是否约定合规程序：条款中明确“回购需履行进场交易，回购方配合评估、挂牌”，可降低无效风险（参考《九民纪要》对赌协议效力规则）。

## 二、“股权回购”条款设置

1、协议明确：在股权投资协议中，需明确回购的触发条件、价格、方式、时间等具体内容，确保双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其中，回购条件尽可能数据化、比例化或者设置回购时间，实现回购条件的明确与具体。同时，回购条款的设计需符合法律法规，避免被认定为借贷关系。

2、设置担保及责任限制：为确保回购义务的有效履行，可以协商约定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第三人提供一定担保。为防止回购责任的扩张，还可约定回购责任的上限，进而达到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要求。

## 三、“股权回购”之程序合规

尽管有回购约定，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回购条款履行时是否需进场

交易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 (一) 以进场交易为原则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权转让原则上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场交易），以保障交易公开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作为转让方（被回购方），其持有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回购时需遵守进场交易规则，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 (二) 例外情形：非公开协议转让

1、金融类国企：财政部 31 号通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含非持牌金融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退出直接股权投资的，可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执行（如（2021）京民终 794 号案例中，吉林投资公司作为省属金融企业，被法院认定可协议回购）。

2、政府投资基金：地方细则可能允许政府投资基金按协议回购退出（如北京、上海等地规定），需结合具体政策。

3、内部重组或特殊行业：同一国企集团内重组、主业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协议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五、回购条款与进场交易的冲突与衔接

### (一) 条款设计：将进场交易纳入回购条款

程序约定：明确回购条件触发后，国有企业启动评估、审计，标的公司及回购方配合提供资料；约定进场交易的时间节点（如评估备案后 30 日内挂牌）。

价格机制：回购价格以“协议价（投资本金 + 合理收益）”与“评估值”孰高为准，作为挂牌底价，确保国资保值。

竞买义务：要求回购方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挂牌，未参与或放弃竞买的，承担违约金（如回购价款 20%）。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与进场交易周期（通常 20 个工作日挂牌 + 评估审计）相衔接，需在条

款中设置弹性机制。

优先购买权：回购方（如民企股东）可在挂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但需接受其他竞买人更高报价，条款中可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高价则回购义务解除”。

### (二) 特殊主体的例外安排

金融类国企：在协议中援引财政部 31 号通知，明确“因属金融类国企，可按协议回购”，并附国资监管部门对主体性质的认定文件。

政府投资基金：引用地方政策（如《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约定“经内部决策后协议回购”，避免强制进场。

### (三) 司法实践：认可程序补正及实质合规

即使未提前进场，若事后补充评估且价格合理，法院可能认可其法律效力（如（2020）粤 02 民终 4286 号案例，法院认为“未进场属履行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

司法实践中，《企业国有资产法》进场交易规则有时被认定为管理性规定，违反之不直接导致合同无效，除非损害国资或公共利益。

支持案例：（2021）京 02 民终 13186 号，法院认为回购条款约定“符合国资管理方式退出”，且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合法有效。

否定案例：（2020）桂民终 147 号，因私下约定固定回购价且未评估，损害公共利益，条款无效。

## 五、总结建议

综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约定股权回购条款时，应在条款中嵌入进场交易的合规程序（评估、挂牌、竞买配合），同时利用例外情形（如金融类、政府基金）简化流程。通过条款设计平衡国资监管要求与商业目的，确保回购可履行、条款有效力，必要时引入专业机构（评估、法律）全程参与，降低合规风险。

中伦  
文德

# 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法律解析

曹春芬/文

## 摘要

本文深入探讨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这一特殊企业合并形式。从吸收合并基本概念和法律依据出发，详细分析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法律可行性、合并方案制定、操作流程步骤，以及国企子公司在进行此类合并时的特殊注意事项，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旨在为企业在相关决策和操作中提供全面且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参考。

## 一、引言

在企业发展进程中，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营成本、简化管理结构等目标，企业间的合并重组活动日益频繁。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并形式，逐渐进入企业的战略视野。这种合并方式不仅挑战了传统的企业合并理念，还在法律、财务、税务等多方面带来新的问题与挑战。深入研究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相关问题，对于企业合理规划战略布局、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吸收合并的概念

吸收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后，其中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继续存在，而被吸收的公司主体资格消灭的合并方式。在传统认知中，通常是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吸收规模较小的公司。然而，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打破了这种常规认知，由在法律地位上处于从属地位的子公司作为吸收方，收购母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进而使母公司注销，子公司继续存续。

这种合并方式在股权结构调整、法律地位变更以及商业目的实现等方面具有独特性。

## 三、法律依据

### (一) 法律未禁止反向吸收合并路径

从法律条文来看，无论是《公司法》还是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确禁止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行为。这为企业实施这种特殊的合并方式提供了法律上的可能性，企业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根据自身的战略需求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合并路径。

1、《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第218条规定了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方式，但并未对吸收合并的具体路径进行示范性规定，亦未对子公司吸收合并母公司的合并路径进行禁止性规定。这为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提供了基本的法律空间，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可以探索这种合并方式。

2、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中有关“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的规定，表明被合并方对合并方存在投资关系(即子公司吸收合并母公司)情形并未被排除于吸收合并的路径之外。

此外，该意见还指出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

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这为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权安排、注册资本调整等问题提供了操作依据。

## (二) 股权安排的可行性

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可以直接转换为其股东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母公司脱离对子公司的投资关系并因合并注销。这种换股安排在法律实务及会计实务方面均不存在障碍，且得到了相关政策的支持，合并各方可以在合并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与折算的具体方式。

# 四、合并方案

## (一) 确定合并主体与存续方式

明确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母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合并完成后子公司继续存续，母公司注销。在确定这一基本框架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业务布局、资产状况、资质保留等因素。例如，如果子公司拥有特殊的业务资质或品牌优势，且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选择子公司存续有利于保留这些优质资源，实现合并后的协同效应。

## (二) 股权与资产处理

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换为母公司股东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同时母公司的其他资产作为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增资，增加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出资比例。在进行股权和资产处理时，需要以企业评估价值为依据，合理确定股权转换比例和增资数额。例如，通过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折算价值，进而计算出母公司股东在合并后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具体来说，假设母公司价值为  $V_1$ ，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为  $V_2$ ，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C_1$ ，新增注册资本为  $C_2$ （根据母公司资产折算得出），则母公司股东持有合并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C_1 \times \text{原持股比例}) + C_2] / (C_1 + C_2)$ 。

## (三) 债权债务处理

合并各方应在合并协议中明确债权债务的承



接方式，通常情况下，子公司吸收合并母公司后，将承继母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为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合并决议作出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五、操作流程

### (一) 内部决策程序

子公司和母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在决策过程中，股东需要充分了解合并的目的、方案、风险等信息，根据自身利益和企业发展战略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向股东提供详细的合并报告，包括财务分析、风险评估、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为股东决策提供依据。

### (二) 资产评估与财务审计

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确定资产的价值和交易对价。同时，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结果将作为合并方案制定、股权转让与折算、债权债务处理等环节的重要依据。在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应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确保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

### (三) 签订合并协议

合并各方根据内部决策结果，签订正式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明确合并的各项具体条款，包括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签约日期和地点等内容。协议的签订需要经过双方的充分协商和沟通，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双方的利益和法律规定。

### (四) 公告通知债权人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五) 税务处理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处理合并过程中的税务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反向吸收合并可以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如递延纳税等。为确保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企业应提前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和咨询，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和备案。

### (六) 工商变更登记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母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提交相关注销材料，完成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是合并完成的重要标志，只有完成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才能正式开展运营活动。

## 六、国企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的特殊注意事项

### (一) 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国有企业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在进行反向吸收合并时，必须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例如，在资产评估环节，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在资产处置和股权交易过程中，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合并方案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确保合并行为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

### (二) 职工安置问题

国有企业通常拥有大量的员工，职工安置是合并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在制定合并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员工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包括员工的岗位调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接续等内容，并征求员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意见。对于涉及裁员的情况，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给予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并做好

员工的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三) 审批程序复杂性

相比一般企业，国企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需要经过更多的审批环节和部门。除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等常规审批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的审批。这些审批部门对合并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因此，企业在进行合并前，应充分了解审批流程和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审批顺利进行。

## 七、反向吸收合并案例

### (一) 华达科技案例

华达科技在上市前进行重组，其前身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江苏华德受让外方股东股权，江苏华德成为江苏华德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前的合并重组方案为，由江苏华达（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华德（母公司），并承继江苏华德（母公司）的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原江苏华德（母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按其原持有江苏华德（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合并后江苏华达的股权，江苏华达（子公司）存续，江苏华德（母公司）注销。此次吸收合并不仅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消除了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还解决了华达有限股改时只有一名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 (二) 双汇发展案例

双汇发展为实现整体上市，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合并方式为双汇发展（子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双汇集团（母公司）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母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双汇集团（母公司）100%的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汇发展（子公司）为存续方，双汇集团（母公司）将注销，同时，双汇集团（母公司）持有的双汇发展（子公司）股份将被注销，罗特克斯将成为双汇发展（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此次反向吸收合并，双汇发展实现了整体上市，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运作能力。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在实践中具有多种商业目的和实际效果。企业在实施此类合并时，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借鉴成功案例的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并方案，确保合并的顺利进行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 八、结论

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合并形式，在法律可行性、合并方案制定、操作流程以及特殊注意事项等方面都具有独特性。虽然这种合并方式在实践中面临一些挑战，但通过合理的法律安排、科学的方案设计和严谨的操作流程，可以有效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如优化企业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整体上市等。对于国企子公司而言，在进行反向吸收合并时，要特别关注国有资产监管、职工安置和审批程序等问题，确保合并行为的合法合规和社会稳定。随着企业并购重组活动的不断发展，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这种方式可能会被更多企业所采用，未来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为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



# 撤销假冒企业登记实务

邹 健 吴君怡/文

## 一、背景介绍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sup>[1]</sup>。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确立认缴资本制，2014年国务院推行的注册资本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取得了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与公众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就业、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sup>[2]</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进一步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而且新法完善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度，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保护交易安全、建设诚信的市场环境。截至2024年11月底，我国实有登记注册经营主体数量1.89亿户，其中企业6086.7万户，分别同比增长3.1%和5.4%<sup>[3]</sup>。

市场主体数量增加的同时，近年来，社会上一些违法分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尤其是冒用他人身份设立假冒企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营商环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更有甚者，假冒国企、央企完成企业（或称“假冒国企”）设立或变更登记，以“国家背书”为幌子，以虚构的投资或工程项目进行招摇撞骗。针对此类乱象，国务院国资委先后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布了三批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共涉及823家企业。近

两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台了国家及地方性政策。2024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方网站上线了“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假冒国企举报平台）<sup>[4]</sup>”，受理假冒国企举报事项。

本文旨在梳理现行撤销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笔者受托协助某中央企业子公司对多个假冒国企进行行政举报，最终撤销假冒国企的实务经验，就相关要点及注意事项进行归纳总结，希望抛砖引玉，对读者有所裨益。

## 二、撤销假冒企业相关规定

我国现行有效的与撤销假冒企业登记事宜相关的规定主要包括：

- 1、法律：《公司法》和《行政许可法》
- 2、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3、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和《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4、（部分）地方性规范文件

北京市：《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京市监发〔2023〕54号），以下简称为《北京市意见》

上海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企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沪市监规范〔2024〕4号），以下简称为《上海市办法》

## 三、撤销假冒企业要点

依据相关规定，笔者将撤销假冒企业的要点归纳如表1。

实践中，违法分子面对登记机关的调查几乎无一例外选择消极逃避。因此，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手段不在笔者归纳的要点范围内。

关于撤销决定的种类和后果。如违法分子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的股东材料，则登记机关将撤销该假冒企业的设立登记，撤销后，假冒企业失去市场主体资格。如违法分子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提交虚假的新股东材料，则登记机关撤销该次变更登记后，企业仍具有市场主体资格。

#### 四、撤销假冒企业注意事项

##### 1、申请主体是否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撤销？

对于该问题，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缺乏明确的规定，但依据《北京市意见》第五条和《上海市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实践中一般赋予申请主体委托律师代为提起撤销（调查）申请的权利。

##### 2、由谁担任受理机关？如何与之取得联系？

依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践中，各地方“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有所差异，具体包括当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或“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并且，登记机关受理市场主体登记、变更的内部机构（或部门）通常也非受理投诉、举报的内部机构（或部门）。对此，受假冒企业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其一尝试拨打当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并等待反馈；

其二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假冒国企举报平台）直接举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但截至发稿日，该平台仅可查询到中央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而不能查询到地方国企



的登记信息，因此仅适用于通过伪造印章和证照等手段，在中央企业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中央企业冒名注册登记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 3、证明假冒企业的材料

实践中，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假冒企业虚假登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1)《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其中需简要概括被假冒企业、假冒企业的基本信息、虚假登记情况及虚假登记行为给被假冒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2)假冒企业、被假冒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营业执照、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假冒企业涉及伪造公章进行虚假登记的，还应提交被假冒企业的公章备案查询结果、印鉴留存卡等；

(4)被假冒企业代理人相关授权委托手续；

(5)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向登记机关出具加盖被假冒企业公章的《承诺函》等文件。

提交上述申请文件后，登记机关在对假冒企业进行调查时，一般采取线上或线下访谈的方式，与申请主体（或委托代理人）就申请事项进行核实，形成笔录并作为撤销决定的依据。

### 4、取得登记机关作出的撤销决定后，还应做哪些工作？

依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四条，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因此，申请主体（或委托代理人）在取得登记机关作出的书面撤销决定后，还应留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是否已经将假冒企业的经营状态变更为“已撤销”。

通常情况下，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将假冒企业经营状态变更为“已撤销”，第三方平台将同步信息。但笔者发现，部分地区登记机关会将已撤销假冒企业的所有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删除（从而无法查询到该企

业的任何信息和登记情况），导致第三方平台无法及时同步信息，此时，申请主体（或委托代理人）应及时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沟通并提交相应证据，敦促第三方平台对假冒企业的信息进行更改，以达到假冒企业被全网“撤销”的效果。

## 五、存在的问题

### 1、撤销曾经存在的假冒登记行为存在困难

笔者受托协助某中央企业子公司对假冒国企进行调查时，查询到违法分子曾经将其登记为某企业的唯一股东，但此时该企业股东已自主变更为某民营企业。笔者认为，曾经存在的假冒企业登记依法属于可以被撤销的虚假登记行为，亦会对被假冒企业造成负面影响。但在笔者对该假冒企业进行投诉、举报并准备提交撤销申请材料时，登记机关明确表示不予受理。

### 2、假冒企业被撤销后，其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如何处理

依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三条：“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但在实践中，笔者发现已经被撤销登记的企业，其对外投资企业（子公司）仍为“存续”状态，“负责人依法妥善处理”的规定是否可行，以及如何有效落实有待进一步观察。

## 六、建议

### 1、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应提高风险意识，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立即进行处理。

企业应密切通过公开平台密切监控控制企业信息，若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应及时做好内、外部应对措施。对内进行排查公章、营业执照是否存在丢失、盗用情况，如有，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通过网络、报纸声明等方式对虚假登记事宜进行澄清。对外，积极联系假冒企业登记机关进行投诉、举报，申请撤销虚假登记，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报案。

### 2、民营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与国有企业首

次发生经济往来时，应注意核实该国有企业是否为假冒国企，若通过官方渠道查询不到，则需考虑其为假冒企业的可能性。

几种核查方法：

(1) 查询中央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注册登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opweb.sasac.gov.cn/gzwQ/>，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若该企业为中央出资企业，平台会显示其所属中央企业、产权级次、与所属中央企业关系、持股比例最大的中央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注册地等信息；

(2) 查询省属国有企业：登录该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如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jiangxi.gov.cn/> “江西省国资委所属企业查询”板块）等；

(3) 其他查询方式：拨打当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核实等。

**注释：**

[1]《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一)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二)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三)提交虚假承诺；  
(四)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2] 宋国涛：《登记机关撤销冒名登记：性质厘定、法律适用及制度完善》，载《法学论坛》2023年第2期。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5/art\\_8b91a03be26845a8b10a68f7e43a5034.html](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5/art_8b91a03be26845a8b10a68f7e43a5034.html)

[4]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假冒国企举报平台）：<https://opweb.sasac.gov.cn/gzwQ/>

**中伦  
文德**



邹 健/文

邹健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LL.M），2011年开始执业，2014年加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至8月外派至爱尔兰A&L Goodbody Solicitors工作和交流。擅长领域为金融、能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



吴君怡/文

吴君怡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擅长为公司提供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指导考核、合规培训等全套合规服务。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争议解决、法律顾问、新能源并购与尽调、银行间投融资等业务。

# 加速到期情形下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出资责任探析

贾 泽/文

## 一、我国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制度变迁

### (一)《新公司法》生效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仅将“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行为，概括认定为瑕疵股权转让。根据是否违反出资义务，可以将股权分为瑕疵股权与非瑕疵股权。瑕疵股权是指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股权。根据违约方式的不同，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可以分为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股东根本未出资，包括拒绝出资、不能出资、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包括未完全履行和不适当履行。未完全履行出资是指股东只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未按规定数额足额履行。不适当履行是指出资的时间、形式或者手续不符合规定，包括迟延履行、瑕疵出资等。瑕疵股权转让本质上属于债权债务概括转移。<sup>[1]</sup> 瑕疵出资与未届期出资有本质区别，前者属于出资违约，后者可以法定期限利益为抗辩事由；前者的瑕疵具有隐蔽性，而后者在信息披露和登记公示制度健全情况下容易查询。若公司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允许出资义务转移，则除非存在无效事由，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出资义务履行责任的约定应予尊重。无效事由判断的难点在于双方恶意串通转让股权，并通过约定出资义务履行责任使原股东逃避责任。但除非存在明显的受让人根本不具备出资义务履行能力的情形，在双方恶意串通的情形下，很难从证据上认定。<sup>[2]</sup> 原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仅规范已届出资期限的瑕疵股权转让，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存在

法律空白，使得转让股东得以“金蝉脱壳”，受让人又常因缺乏履行能力导致债权人求偿无门。

### (二)《新公司法》生效后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认定标准

2024年《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新《公司法》首次明确了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责任，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对商事活动和司法裁判产生重大影响。但新规则也引发了一些新问题，其所涉法律关系及利益平衡机制相对复杂，仍有结构缺陷与效果欠缺。<sup>[3]</sup> 尤其是该制度与我国其他法律制度的结合情况，属于司法适用和理论界亟需解决的问题。

## 二、我国加速到期规则的制度变迁

### (一)新《公司法》生效前加速到期规则的认定标准

新《公司法》生效前，且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生效前，对于加速到期权的法律适用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观点是“非破产加速到期说”。<sup>[4]</sup> 该观点认为，债权人能够期待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范围只是“认缴的出资额”，该条并无出资期限的限制——此种法律安排意味着债权人对股东的出资缴纳期限并无注意义务。法律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自行约定”，只是企业的内部安排，该种约定只在公司内部人(股东及公司)之间才具有约束力，不应以此对抗外部债权人。<sup>[5]</sup> 只要债务人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又有出资款未到期，债权人可以直接通过

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方式向股东主张清偿债务。第二种观点是“破产加速到期说”。该观点认为，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单个债权人到期债权，那么其往往也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从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债权人应当申请债务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再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sup>[6]</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二十二条<sup>[7]</sup>的规定行使加速到期权，最终在真正意义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江苏高院课题组认为，在非破产阶段，股东出资义务不能加速到期，理由如下：“(1) 加速到期缺乏法律依据。根据现行包公司资本制度，股东自行决定缴纳出资期限是法定权利，且只有在破产程序中才被限制。(2) 缺乏请求权基础。既不符合代位权制度中债权到期的要求，又缺乏侵权制度中主观过错等相关要件。(3) 存在司法操作障碍。通常情况下，公司能否清偿到期债务需通过执行程序判断。审理中，除非债务人自认，否则法官缺乏判断依据。若确定不清偿后，要求加速到期又与破产制度产生矛盾。(4) 可能导致鼓励万众创业之立法目的落空，未尽注意义务的债权人转嫁风险等消极影响。(5) 司法可以相对积极地发掘法人格否认等其他制度的功能，以抵消改革给债权人保护可能带来的冲击”。<sup>[8]</sup>在两种意见中，最高法倾向于按照后一种意见处理。所以，在类似诉讼中，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如债务人公司不能通过融资或其股东自行提前缴纳出资以清偿债务，债权人有权启动破产程序。<sup>[9]</sup>

随着2019年《九民纪要》的生效后，人民法院增设了两项加速到期的例外规则<sup>[10]</sup>，包括执行不能但不破产，和债务人公司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该例外情形无疑是在既有破产清算制度和强制执行制度约束下，在保护个别债权人和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之间一种谨慎的再平衡。为债务人公司正常情形下债权人直接请求股东加速出资义务打开了制度缺口。虽然其依旧附属于强制执行制度，但相比令债权人被动等待出资期限届满并再次申请执行而言，这种方法显著提高了清偿效率，增强了对个别债权人的保护效果。<sup>[11]</sup>

## (二) 新《公司法》生效后加速到期规则的认定标准

新《公司法》生效后，我国原先的加速到期

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原先的与破产制度相挂钩到目前与破产制度脱钩。随着新《公司法》的生效，加速到期规则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彻底脱钩，并确立崭新的偿债能力标准。即当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时，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新规则不再要求债务人存在破产情形，只需要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即可。由此表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可以不受期限利益的约束。新《公司法》加速到期制度对股东期限利益的剥夺，将增加股东为设立公司支出的缔约成本。<sup>[12]</sup>针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时点，理论界有两种认识。一是催告失败主义。只要公司在接到债权人讨债催告后不能及时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即可请求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至于实缴出资期限是否届满，在所不问。债权人无须等待公司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或清算程序，也无须静待裁判文书生效之日。二是执行失败主义。若公司拒绝或怠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包括裁判文书与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且执行法院已竭尽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发现公司有方便执行的财产而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就应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sup>[13]</sup>

我们认为，应当选择第一种情形，该情形符合立法趋势。这是出于以下原因：其一，催告失败主义能够及时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避免公司在接到债权人讨债催告后拖延清偿债务，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损。其二，相较于执行失败主义，催告失败主义符合效率优先的商事裁判理念。执行失败主义要求债权人在主张权利前必须经历漫长的诉讼执行程序，实质上将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异化为“债务履行缓冲工具”，与商事交易注重即时清算的特性相悖。其三，与董事催缴义务形成制度闭环。当公司出现偿付危机时，董事会负有义务及时启动催缴程序，债权人加速到期请求权实质上构成对董事履职的外部监督机制。

## 三、加速到期情况下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出资责任

关于加速到期下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出资责任，理论界有不同认识。部分学者主张转让人仅需对受让人未实缴部分承担补充责任，理由在于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转让

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该条款未要求转让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反对观点认为，转让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若允许转让人仅承担补充责任，可能诱发道德风险，即股东通过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将风险转嫁给缺乏清偿能力的受让人，最终损害债权人利益。有学者指出，加速到期制度是联结第88条第1款与第2款的桥梁，当股权转让发生时若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公司或债权人可以使股东出资期限提前届满，转让股东应承担转让瑕疵股权时的连带责任。<sup>[14]</sup>

我们认为转让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主要基于以下理由：第一，从制度衔接角度，当股东恶意延长出资期限或通过股权转让逃避债务时，若仅要求补充责任，将导致《九民纪要》确立的“恶意例外规则”被架空。根据司法实践，若转让行为具有逃废债的恶意，转让人应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以实现权利义务对等。第二，从风险分配角度，转让人作为公司设立或增资时的原始股东，对公司的资本充实负有更高注意义务。当债权加速到期时，若允许其通过股权转让将出资风险转移，实质上将股东期限利益异化为“责任隔离工具”，违背资本维持原则。第三，从债权人保护效率角度，要求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更有利于债权人保护。若仅要求补充责任，债权人需先证明受让人无力履行出资义务，再向转让人追偿，而连带责任可直接穿透至转让人，降低维权成本。

## 注释：

- [1] 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204页、第208页。
- [2] 王建文：《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载《法学》2017年第9期，第80-88页。
- [3] 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第59页。
- [4] 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9期，第50-56页。
- [5] 蒋大兴：《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载《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第98-113页。
- [6] 《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8] 夏正芳等《破解审判难题 统一司法尺度——江苏高院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7日第008版。
- [9] 杨临萍：《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4期，第26页。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规定：“6.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11] 冯辉：《加速出资的法律构造——以公司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第123-135页。
- [12] 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赵万一、周友苏、李建伟：《新〈公司法〉若干重要问题解读（笔谈）》，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2期，第1-41页。
- [13] 刘俊海：《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1期，第44-59页。
- [14] 赵旭东、陈萱：《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88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5期，第26-46页。

中伦  
文德



贾 泽/文

贾泽律师，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

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宣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 京沪两地法院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异同

## ——基于对千余篇案例的研究

胡高崇 程丹宁 程心渝/文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在劳动与雇佣领域，因用人单位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屡见不鲜，劳动者遭遇这类情况时通常可能提出两种主张：一是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二是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当劳动者提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请求之时，用人单位会面临更大的压力，由此也引发了用人单位对于涉及此项请求的案件的高度关注。

就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案件而言，如何认定“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在全国层面尚无统一的法律规定和裁判标准，各地在支持继续履行或者不予支持继续履行的裁判尺度、裁判理由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文将重点聚焦北京和上海近两年来的此类案例，展开深入剖析，力求揭示两地司法裁判的差异和规律，进而为本文读者提供具有实践价值的建议与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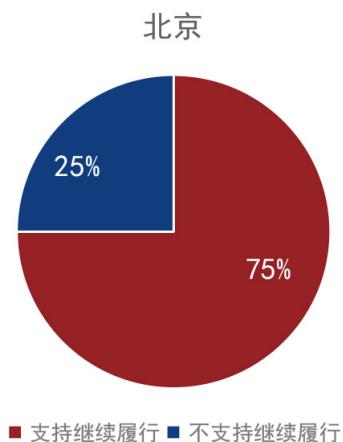
### 一、案例统计与数据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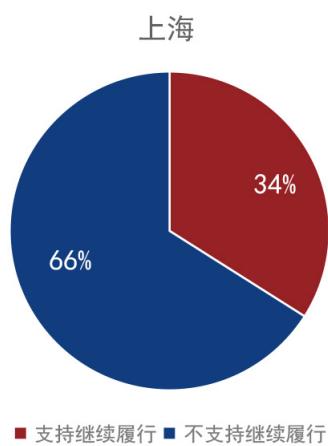
笔者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法”“四十八条”等作为核心检索词，分别针对上海和北京两地，检索出目前已公开的、裁判日期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千余起案例。进一步筛选后，保留了两地近两年来，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且法院已认定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对继续履行诉求作出审判的案例

(因裁判文书上网率调整以及上网时间滞后等因素，此类案例目前检索到的数量受限)。在此基础上，对涉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诉请”的支持率、裁判理由等展开统计，具体数据呈现如下结果：

#### (一) 北京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诉请”的比例远超上海

从支持继续履行的案件比例来看，北京和上海两地存在显著差异。在2023年至2024年两年间，北京法院判决的74件涉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诉请”的相关案例中，支持劳动者继续履行主张的案例多达57件，也即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的案例中，北京约有75%的案例支持了劳动者诉求。相对比，上海法院近两年判决的50件同类案件中，有17件案例支持了劳动者的诉求，占比仅为34%，远低于北京的比例。





笔者分析，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在全国层面尚无规定“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情形要件的规范性法律条文，全国层面统一的裁判依据仍系比较模糊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这使得各地裁判标准一般参照当地指导性文件或区域实践惯例。

就北京而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以下简称《解答（一）》）第75条、76条指导性意见，为北京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提供了关键参考依据，客观上使得北京地区在该类案件的审理中，形成了《解答（一）》第75条所蕴含的“以继续履行为原则，不继续履行例外”的裁判倾向。同时，北京法院也通常参考适用第76条罗列的具体情形，作为判断劳动

合同是否“不能继续履行”的首要标准。例如，（2024）京01民终9579号案例中，法院参照第76条的意见，认为“本案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之情形”，进而支持了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而在上海地区，并无如此明确的地方性指导意见列明如何认定“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因此，法官具有更大空间对案件中的各类因素进行综合考察和论证，也即具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也直接导致从判决结果来看，上海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支持概率相较于北京更为均衡。当然，这种差异可能与两地的经济发展状况、企业经营环境等因素也存在一定关系。

## （二）京沪两地认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分布

### 1. 上海判例不支持继续履行的理由分布

在判决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案例中，上海共计有33件案例未支持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这些案例中，法院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呈现出如下分布情况如图1。

### 2. 北京判例不支持继续履行的理由分布

在判决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案例中，北京法院未支持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请求的案例有17件。对这些案例涉及的裁判理由加以统计后发现，法院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分布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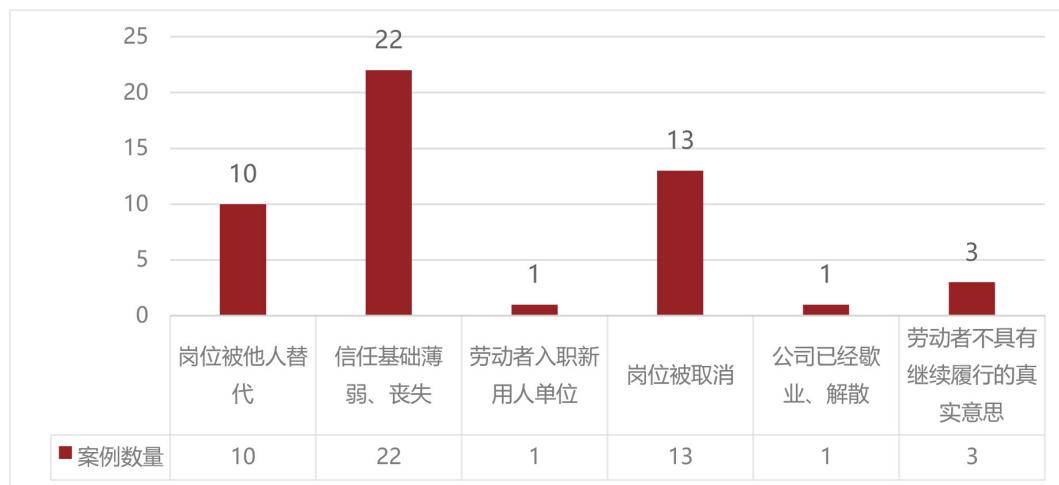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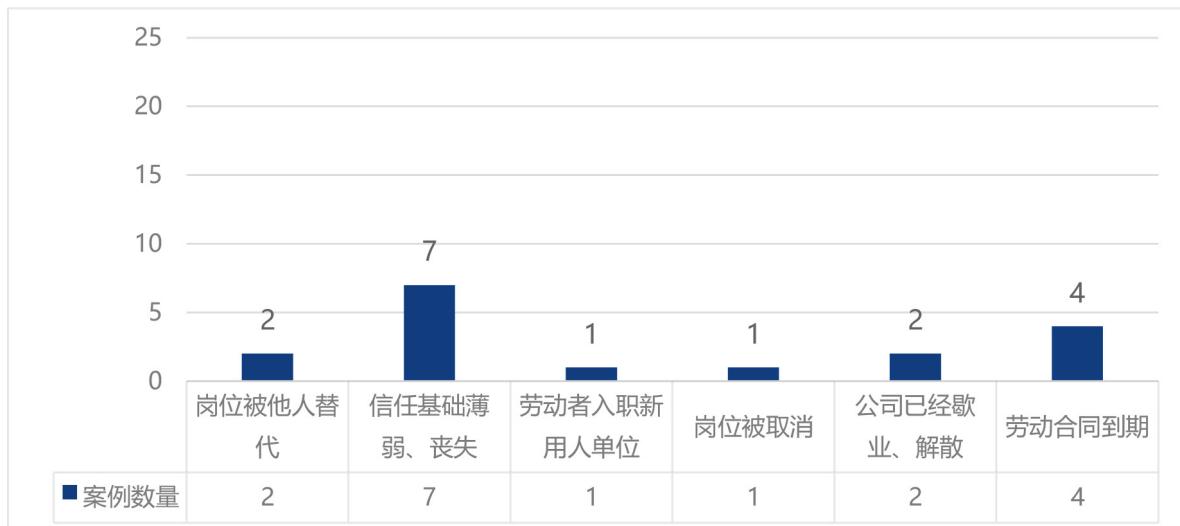


图 2

注：同一案例中如存在两个以上理由，所有理由均予以统计

## 二、共性与特性：上海法院认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更广泛灵活

### (一) 共性：以客观能够继续履行为基本尺度，兼顾主观信任基础

在判断劳动合同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时，两地法院均会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考察。其中，在客观方面，两地法院通常审查用人单位存续状况、劳动者离职后的就业情况，以及原岗位是否存在、是否被他人替代等因素，进而判断劳动合同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在主观方面，两地法院则均会考量双方的信任基础是否丧失，若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较短，如试用期期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双方矛盾激烈，多次产生言语冲突或产生多起仲裁、诉讼【(2024)沪0117民初11252号、(2023)京02民终5332号案例】，北京和上海两地法院均可能会认为双方欠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主观信任基础，并作为不予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理由之一。

### (二) 特性：裁判理由和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据笔者观察，尽管两地法院在判断是否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时，都通过主客观两方面考量

和论证劳动合同是否具有继续履行的条件，但深入分析相关判例后可以发现，在具体的裁判理由以及各类事由的认定标准上，两地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任基础：上海法院对双方信任关系的重视程度更高

通过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在上海地区未支持劳动者继续履行诉请的33件案例中，有22件案例均对劳资双方的信任关系进行了考察，并将双方信任基础丧失或信任基础薄弱作为不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理由之一，占比极高；同时，在这些案例中，诸多因素都可能导致法官认为双方不再具备信任关系或者信任基础薄弱，例如公司质疑员工能力、双方存在言语冲突、劳动者认为公司存在不诚信行为等等。与之相对比，在北京地区的案例中，不仅论述双方信任关系的案例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并且其中一方对另一方的单方评价等因素也很少作为认定双方信任关系破裂的论据。

这表明相较于北京，上海地区法院在进行裁判时，更重视考察劳动关系中的信任关系，将良好的信任关系视作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重要前提；并且，上海地区法院认定双方信任关系破裂所参考的因素更多样、认定标准更低。

#### 2. 原岗位被他人替代：北京法院更强调岗

## 位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在北京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例中，以原岗位被他人替代为由认定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往往要求该岗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而上海地区对于这一事由的认定标准则相对宽松，只要能够确定岗位被他人替代这一事实客观存在，就可能成为不支持继续履行的理由之一，而不严格要求岗位的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以笔者归纳的上海地区相关案例为例，因“原岗位已被他人替代”认定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 个案例中，劳动者的原工作岗位涉及公司负责人、技术经理、招聘主管、财务中心副总监、采购经理、人事行政助理、高级实验室技术员、销售经理、运营支持专员、首席财务官等等。其中部分岗位显然并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而法官也并未对岗位是否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加以论证，(2023)沪 0105 民初 21681 号案例便是如此。

与此相对比，北京地区所涉的 2 起案例中，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分别为总经理和人力资源总监，法官判决书中提及因该等岗位具备“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最终并未支持劳动者继续履行的诉求。而在(2023)京 02 民终 4196 号案例中，法官则考虑到劳动者担任的算法工程师岗位不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故对劳动者继续履行的要求予以支持。

## 3. 原岗位被取消：在上海有更大的适用空间

经总结相关案例，笔者发现，上海地区案例与北京地区案例相比，较为突出的特点是“岗位已被取消”具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

具体而言：第一，在上海，原岗位已经被取消的事由存在相对较高的概率被法官认可，作为认定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或原因之一，在笔者统计的未支持继续履行的 33 篇案例中，有 13 篇均涉及这一情况。第二，就该事由而言，上海法院对用人单位一方的举证责任要求并不高，例如，在(2023)沪 0115 民初 74002 号一案中，用人单位提交财务报告，称其经济状况下滑，生产规模缩减，劳动者原承担的岗位职责不需全职人员承担，现已由其他员工兼职承担，故主张劳

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与之相对比，在北京地区的相关案例中，仅有一例案件，因“原岗位已不复存在”认定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证据方面，该案中用人单位提交了民事裁定书，证明原用人单位实际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未正常经营。而根据笔者经验，如用人单位仅通过单方陈述、提交内部决议等方式主张原岗位已被取消，从而主张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在北京地区往往较难得到支持。

## 三、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诉请之案件的应对策略

### (一) 在管辖法院选择上争取主动权

根据前文分析，北京和上海（乃至全国其他地区）针对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支持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实践中部分案件的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并不一致，多地法院均有管辖权的情况，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一方，都可以通过灵活运用管辖规则，争取案件由裁判口径对己方有利的法院进行审理，从而获得更大的胜诉概率。

需说明的是，引起广泛讨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形”的规则，故而不排除该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将来在全国范围内趋于统一。但笔者认为，即便将来出台全国统一的司法解释，裁判结果仍与个案中法官的自由心证以及个案中法官对于证明标准的要求等因素有关，将来各地仍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届时也不排除“拉管辖”仍具有一定的适用空间。具体情况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正式公布后，再加以观察和讨论。

### (二) 洞悉当地司法判例，精准布局举证策略

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一方，均可以通过深入研究案件管辖法院当地的相关案例，选取对己方最有益的举证策略。例如，基于本文的分析，对于北京地区管

辖的案件而言，可以重点研究《解答（一）》相关规定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作为用人单位一方，首要的策略应是参照《解答（一）》第 76 条指导意见，通过举证，尽量使得案件匹配具体的“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而劳动者一方也可以结合《解答（一）》的内容和相关判例，提炼北京法院对岗位唯一性、原岗位被他人替代、劳动合同到期等因素在继续履行案件中的裁判思路，寻求对应的抗辩之道。

对于上海地区的案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则均可以在包括但不限于“信任关系是否破裂、岗位是否已取消、岗位是否被他人替代”等各方面广泛收集正反面证据，对劳动合同是否具备继续履行的主客观条件加以证明，以期法官综合案件各类因素，作出有利于己方的判决。同样的，将相关经验拓展到全国范围内，通过对当地案例的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当地法院的裁判规律，无疑将为此类案件的处理提供有力支持。

中伦  
文德



胡高崇/文

胡高崇律师，现为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劳动人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多次名列《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程丹宁/文

程丹宁，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劳动雇佣与员工激励、争议解决



程心渝/文

程心渝，实习生。

# 关于美国 301 调查报告对银行金融机构海运船舶 相关业务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姚正旺 魏思佳 何梦瑄 彭同辉/文

**【编者按】**2025 年 1 月 1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针对中国的“301 调查报告”，认定中国在海事、物流和造船业寻求支配地位不合理、对美国贸易造成限制，中国商务部、外交部、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东协会等官方部门和行业组织均立即表示强烈反对。本文将简要介绍 301 调查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合理预测美国对华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就相关措施可能对船舶业务进而对船舶相关银行业务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同时对银行金融机构如何应对风险、维护正当权益提出应对建议，以供各位同仁及客户参考。

## 一、美国 301 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 调查内容

《报告》共分为六个部分，现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为调查背景，介绍了美国部分全国性工会组织提交的请愿书，请求对中国政府的相关行为、政策或做法是否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是否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详细描述了中国如何通过国家层面的总体规划、阶段性计划和政策工具等，在海运、物流和造船业寻求支配地位。

第三部分论述中国行为的不合理性，通过三个分论点展开论述，包括剥夺了其他市场导向型外国公司的商业机会、降低了全球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中国对企业和各行业拥有非同寻常的控制力。

第四部分论述中国的行为压制或限制了美国商业，讨论了中国寻求支配地位的行为如何给美

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包括削弱美国相关行业内的商业机会的价值与投资、通过限制竞争和选择加重了美国的商业负担或限制了美国的商业活动等。

第五部分指出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业寻求支配地位的行为不仅对美国构成挑战，同时也威胁了美国盟友和合作伙伴的产业竞争力，是美国盟友的共同关切。

第六部分为调查结论，《报告》总结认为，中国的上述行为是不合理的，且对美国商业造成了负担或限制，为美国当局采取应对行动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报告》暗示美国可能会基于调查结果对中国采取相应的贸易措施。

### (二) 调查结论

美国指控中国通过财政支持、设置壁垒、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盗窃等手段，助力本国企业在造船和海运行业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

从 301 调查的法律性质来说，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美国 301 调查是以美国国内程序为依据，单方对他国贸易政策、法律、做法进行调查，并可能根据调查结果对他国采取报复措施的一套制裁程序，其本质是以 USTR 作为行政机关的美国国内行政程序，是一种单边主义行为。虽然 USTR 得出结论认为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业的行为“不合理”且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但《报告》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而更多地是为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依据和建议。同时，由于《报告》发布于拜登政府与特朗

普政府政权交接的特殊时期，具体措施的实施需要等待新政府上台后进一步评估和决策。

考虑到报告的发布可能引发中美之间更加复杂的贸易摩擦，未来美国可能采取的措施亦取决于特朗普新政府的决策和国际社会的反应。本所律师将会继续密切关注形势变化，提示银行金融机构美国此次 301 调查及其《报告》对银行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协助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挑战。

以下，本所将从对中国船舶业的影响、对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影响及银行金融机构可采取的应对措施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 二、对中国船舶业的影响

### (一) 美国可能采取的措施

#### 1. 对中国制造的海运、物流等产品加征关税

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 (c) 项 (5) (A) 款，USTR 在实施限制他国商品输入美国的制裁措施时，相较于其他进口限制措施，应优先考虑征收关税。<sup>[1]</sup>

加征关税曾在以往的中美贸易摩擦中被频繁使用，基于《报告》的结论，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美国后续有较大可能采取对中国制造的海运、物流行业的产品如船舶、集装箱、岸桥起重机等加征关税的措施。

#### 2. 对中国建造的船舶征收港口费

美国相关工会组织的请愿书要求 USTR 应当对停靠美国港口的中国制造船舶征收港口费。请愿书以对每艘货船征收 100 万美元的港口费为例，向 USTR 说明该等做法对货物的成本影响很小，而美国却可因此产生每年数十亿美元的收入，从而推动 USTR 采纳征收港口费的提议。请愿书同时建议，港口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停靠美国港口的中国制造船舶的吨位、船龄来确定，且若中国政府不消除所谓“不合理做法”，港口费还应定期增加。请愿书并未在前述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具体的港口费计算方式。

根据前述内容，美国可能会出于通过增加成本来削弱中国造船业的竞争力的目的，对中国建

造的停靠美国港口的船舶征收港口费，收费金额依据船舶建造时间和吨位确定，以消除所声称的中国在该领域的“不公平做法”。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一旦该措施实施，可能将对中国造船行业及相关行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高在中国造船的成本，削弱中国造船业在市场的竞争力。

#### 3. 对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业及相关产业进行贸易、投资限制

根据过往美国采取制裁手段案例，美国可能会通过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投资限制甚至直接立法等方式，限制中国获取与海运、物流和造船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及发展相关产业。例如，限制关键技术、船舶配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出口，或对中国相关企业实施投资限制，从而阻碍中国造船业的进一步发展等。

#### 4. 诉诸 WTO 争端解决程序

除前述可能采取的措施外，将相关贸易纠纷诉诸 WTO 争端解决程序是一种更符合国际法规则和秩序的可能措施。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即使通过对特朗普上一任期的观察，特朗普政府或偏向于采取单边措施解决争端，但仍不能排除中美两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解决纠纷的可能。

### (二) 对中国船舶业产业链的影响

船舶行业产业链大致可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部分。上游部分主要涉及原材料供应、船舶配套设备供应和船舶设计等内容，中游是船舶行业的核心环节，主要包含船舶总装制造业务，而下游则关涉船舶应用领域与服务市场，包括航运、租赁、维修等环节。

据此，本所律师将分三个部分分析美国此次 301 调查及其《报告》对我国船舶行业产业链的影响。

#### 1. 对船舶行业上游产业链的影响

(1) 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造船业是钢铁和有色金属的重要下游市场，如果美国对中国造船业采取限制措施，可能导致中国造船企业减少生产，进而减少对钢铁和有色金属的需求。这将对上游的钢铁和有色金属企业造成冲击，可能导致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跌。同时，现代船舶制造中广

泛使用复合材料和特种材料，如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如果因《报告》及后续政策的影响，中国造船业的市场份额被压缩，这些高端材料的需求也可能减少，从而影响相关材料供应商的业务。

(2) 对船舶配套设备供应的影响。中国造船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船舶发动机产业及相关船用电气设备的发展。如果美国对中国造船业采取限制措施，可能导致中国造船企业减少订单，进而影响国内船舶发动机、船用电气设备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此外，中国船舶配套设备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如果美国采取限制措施，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影响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和交付。

(3) 对船舶设计与研发的影响。先进的设计软件和知识产权在船舶设计与研发业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果美国对中国造船业采取限制措施，可能导致国际设计机构减少与中国企业的合作，影响中国船舶设计企业获取先进设计软件和技术的能力，增加研发成本和时间。

## 2. 对船舶行业中游产业链的影响

(1) 市场需求与订单减少。美国的301调查可能导致中国造船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被压缩，新造船订单减少。全球航运企业可能因市场不确定性而推迟或减少新造船计划，直接影响中国造船企业的订单数量和产能利用率，进而降低企业的经济效益。

(2) 贸易限制与关税影响。如果美国对中国船舶及相关产品加征关税，中国造船企业的生产成本将增加，价格竞争力下降。同时，贸易限制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影响原材料和配套设备的供应，进而干扰船舶制造的正常进行。

(3) 技术和知识产权限制。美国可能限制先进技术、设计软件和知识产权对中国造船企业的出口，增加中国企业的研发难度，影响其在高端船舶制造领域的竞争力。此外，国际技术合作的减少可能导致技术交流和创新受阻。

## 3. 对船舶行业下游产业链的影响

(1) 对航运行业的影响。301调查可能导致全球航运市场出现波动。由于中国造船业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任何对中国造船业的限制措施都可能影响新船交付和航运运力的供给。因此，

301调查可能导致航运市场的供需出现波动，进而影响航运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盈利能力。

(2) 对船舶租赁行业的影响。由于新船订单减少和造船周期延长，租赁市场的船舶供应可能受到影响。此外，贸易限制可能导致船舶租赁成本上升，影响租赁企业的收益。租赁企业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租赁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3) 对船舶维修与服务行业的影响。船舶维修与服务市场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问题。随着新船交付的延迟或减少，船舶维修和保养的需求可能会相应下降。此外，如果美国的限制措施导致供应链中断，船舶维修所需的零部件供应也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维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4) 对其他供应链的影响。下游供应链的中断风险显著增加。中国造船业的任何生产中断或供应链问题都可能影响全球航运和物流的正常运作。例如，船舶零部件供应不足可能导致船舶维修延迟，进而影响航运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综合上述行业情况的基本分析，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长期来看，美国此次301调查及其《报告》对我国海运、物流、造船行业产业链整体可能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 三、对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影响

### (一) 对银行金融机构存续贷款项目的影响

#### 1. 合同履行风险

结合上文，美国可能采取对中国海运、物流产品加征关税，并对在中国建造的船舶征收港口费、对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业及相关产业进行贸易、投资限制等不利措施，这些不利措施将对海运、物流和造船行业开展中及拟开展的业务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和难度的增加。

就银行可能受到上述不利影响的存续贷款项目，相关借款人开展海运、物流、船舶相关业务的成本、费用均会上浮，相关主体有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后续合同履行不能、交叉违约等一系列财务及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若借款人缺乏足够的资金缓冲以应对这些负面影响，银行金融机构向其发放贷款可能出现逾期；若借款人无法有效控制这些负面影响，则可能导致其业务受阻、资金链断裂，进而丧失还贷能力，无法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义务。

## 2. 业务合规风险

结合上文，美国可能采取的对中国在海运、物流、造船企业施加贸易或投资限制措施，可能直接影响到相关企业在对外贸易业务产业链的布局，另外，美国实施出口管制措施可能使部分造船企业面临技术封锁，影响其正常生产和技术升级。鉴于美国制裁的广泛性和严厉性，例如历史上对朝鲜和伊朗的制裁中显示，违反制裁规定的企业和个人不仅面临资产冻结和法律诉讼的风险，还可能遭受国际关系紧张带来的业务阻碍。

上述美国可能采取的不利措施或将导致借款人因业务开展“不合规”而遭受处罚，或将直接阻碍借款人继续运营，使其因美国新的合规性要求而难以推进现有或预期的业务开展。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如相关借款人没有适当的对策，或无法在可行期间内就业务开展模式完成转型，可能导致借款人最终因业务开展困难面临无力偿还贷款的不利后果。

## 3. 市场风险

就目前形势，301调查结果导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可能影响全球海运和造船业市场及上下游市场的订单供需关系。结合上文内容可知，海运、物流、造船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上的企业，均将遭受市场波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相比于海运、物流、造船业，受301调查间接影响的行业企业，其所受影响的反馈周期相对

较长。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就银行技能机构存续贷款项目中涉及受到301调查及《报告》间接影响的企业，亦存在因市场供需关系波动而面临的经营困境的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对所发放贷款的回收。

## 4. 国际或境内争议影响

结合美国可能采取的种种措施，若相关企业因美国制裁而无法履行国际或境内合同，或因衍生的经营困境导致国际或境内合同的交叉违约，该等情况可能引发企业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企业资金流动受到限制，导致企业甚至银行面对国际或境内的仲裁、诉讼的不利后果。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贷款方，一方面，可能因企业资金受限而面临贷款逾期、回收困难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存在被卷入争议纠纷，从而增加应诉风险及成本的概率。

## (二) 对银行金融机构未来贷款项目的影响

美国301调查可能引发对中国船舶行业发展的冲击，也会影响国内船舶企业的市场信心和国内融资环境。通常而言，自身运营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广的企业，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并降低融资成本，一般会选择银行的船舶抵押贷款来完成新造船的投资支付。船舶企业作为借款人以船舶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还本付息。对于银行金融机构来说，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最为关键，而偿债能力主要以船舶公司的整体经营及财务表现进行评价。

如果301调查影响到国内船舶企业经营状况，则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增加，贷款违约风险亦增加，则可能影响银行金融机构船舶抵押贷



款业务的开展：

首先，考虑到借款人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贷款违约风险显著增加，企业的银行信用评级可能下降，为了补偿借款人经营状况不稳定所带来的贷款风险，银行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借款人增加担保物或其他降低贷款风险的措施在贷款审批时可能会更加谨慎，增加贷前调查成本；

其次，为了降低贷款风险，银行金融机构可能考虑降低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或提高贷款利率，或缩短贷款期限，影响具体贷款条款；

最后，为了持续了解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的情况，对企业经营状况追踪调查，银行金融机构将密切关注借款人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市场变化，持续动态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银行金融机构也将增加贷后管理成本。

### （三）对银行金融机构其他业务的影响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中国造船业一直是美国重点打压的领域，有多家相关科研院所与高校已被美国列入限制清单。此次美方发起 301 调查，虽然短期内可能对中美间船舶贸易不会产生直接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或将对我国船舶业造成全面影响，可能造成船舶订单转移，对船舶对外贸易发展带来压力，也可能对银行其他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 1. 国际信用证业务

信用证作为传统基础性金融工具，具备灵活性，适用于多种大宗交易，旨在为大宗贸易巨大金额下的买卖双方提供信任基础。当前，我国船舶配套的关键设备与零部件自给率不足，核心系统自主配套率较低，高端研发设计能力较弱，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如美国以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或投资限制的方式限制中国获取与海事、物流和造船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可能将影响核心设备的进口需求。同时，如美国后续可能采取对中国制造的海事、物流行业的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此举可能会降低中国船舶出口竞争力。如国际贸易往来因此受到影响，则可能影响银行国际信用证业务的开展。

#### 2. 债券承销业务、资金保管业务、并购贷款业务

承上所述，如船舶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的成本提高，其可能转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融资支持，其一为债券融资，其二为股权融资。

如船舶企业转而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融资，银行可作为债券承销商为其提供债券承销业务或作为资金保管银行为融资项目提供资金保管业务。如船舶企业通过出让船舶项目或公司的部分股权获取融资，吸引投资者成为股东，银行可为其提供贷款服务如开展并购贷款业务。

#### 3. 船舶租赁业务

经营船舶租赁业务需要重点关注美国 301 调查的后续政策导向及市场动向。此次调查可能带来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后续如导致供应链出现紊乱则将影响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定发展。如果针对向停靠美国港口的中国制造船舶收取额外费用，船东公司往往采取诸如以下的规避措施：将中国建造的船舶调配到不涉及美国的航线上；使用非中国建造的船舶来执行美国航线；将运往美国的集装箱先集中到中转港后成立一个支线船公司，专门负责将集装箱从中转港运到美国沿海港口，这样将拉长运距，消耗市场有效运力，造成运价、租金上涨。短期内，航运市场的运费和租金的上涨对船东和船舶租赁公司构成一定的压力。长期来看，相关成本可能会转嫁至货主，从而间接影响船舶融资租赁的成本和收益。

### 四、银行金融机构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对存续船舶类贷款项目可采取应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进行自查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银行可以对存续贷款项目进行初步筛查，基本掌握海运、造船、物流等直接受到 301 调查影响的核心行业，以及间接受到影响的上下游行业的借款人，并主动与该等借款人进行主动沟通，发送告知函件，要求该等借款人就 301 调查对自身影响进行自查陈述，并就陈述内容出具承诺函。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01 调查是否会影响借款人该笔贷款用途或贷款目的的实现；

（2）借款人的运营及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国际

海运、物流和造船业；

(3) 借款人的运营及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海运、物流和造船业上下游或周边产业；

(4) 借款人的运营及业务开展目前是否已经因 301 调查产生不利影响；

(5) 借款人的运营及业务开展预计未来是否会因 301 调查产生不利影响；

(6) 海运、物流和造船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在借款人业务开展中各项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营收、利润的比例及具体金额等）

(7) 借款人是否已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制定了可行的应急预案；

(8) 借款人是否存在可能在短期内出现逾期的情况；

(9) 借款人是否认为需要对贷款政策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贷款项目；

(10) 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认为从财务、行业角度认为借款人必要说明的事项或提交的材料。

## 2. 银行金融机构内部对贷款项目进行筛查

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金融机构对涉及海运、物流和造船企业的贷款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对其上下游行业企业的贷款项目进行筛选性审查。根据审查贷款项目的过往财务数据，并结合通过贷款主体自查过程所提供的信息，由专业财务或评估人员对预期加征税费、预期额外成本等进行匡算，综合贷款主体现金流、预期盈利能力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筛选出还贷风险较高的企业进行特别关注。就该等需特别关注的企业，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与其进行沟通和监测，审慎决策是以积极态度帮助企业缓解经营风险、协助企业进行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后续发展，还是以谨慎原则及时调整贷款政策、过渡潜在风险、或终止贷款项目完成贷款回收。

## 3. 补充贷款文件签署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在贷款主体出现一定逾期风险的基础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贷款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

商变更，并建议银行金融机构与所筛选出还贷风险较高的企业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对银行金融机构的保护性条款，补充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化银行金融机构的知情权和认可权，同时要求贷款主体在遭遇负面事件时，及时向银行金融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2) 对借款人重要财务指标的约束性条款；

(3) 对借款人特定情形下获得的额外现金流用于提前还款的强制性条款；

(4) 对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隔离，如借款人因外部制裁、税务违规、合同违约等原因产生违约或交叉违约，应由借款人承担其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5) 对贷款进行增信，必要情况下为贷款增加担保措施。

## 4. 加强相关业务的贷后管理

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做到早识别、早干预、早准备。通过持续、动态地监测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尽量提前预测还款风险，并迅速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风险限缩措施。同时，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严密跟踪和监控，确保贷款资金被严格用于指定用途，有效防止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被违规挪用。

### (二) 对于正在审批的船舶类贷款项目可采取应对措施

如正在审批的船舶类贷款项目涉及投入外贸使用的船舶则建议银行应重点关注。考虑到 301 调查后续美国可能采取对停靠美国港口的中国制造船舶征收港口费这一措施，而船东往往由于采取一系列规避措施进而造成运价、租金上涨，对运营成本可能造成一定压力。

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相关部门在贷款审批前充分关注外贸船舶项目情况，分析其存在停泊美国港口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在贷前调查工作中应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三章和 / 或《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要求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贷款风险评价，做好风险预案，采取风控措施，确定合理贷款条件，确保将信贷风险控

制在银行可接受的范围内。

### (三) 其他可采取的措施

鉴于美国对华海运、物流、造船企业的 301 调查是一种美国国内法律程序，具有单边性，且在国际贸易体系中不具有终局性，本所将持续对 301 调查后续境内外相关动态及政策进行跟进。

同时，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后续相关行业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相应的信贷业务开展策略及具体项目的贷款条件，确保在政策调整中，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能够平稳

过渡，避免因政策变动引发的风险。此外，在做好风险把控的基础上，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拓展其他类型的业务，以加强银行综合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 注释：

[1]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 (c) 项规定：“.....(5) If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determines that actions to be taken under subsection (a) or (b) are to be in the form of import restrictions, the Trade Representative shall—(A) give preference to the imposition of duties over the imposition of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 and.....”  
(译文：(5) 如果贸易代表确定根据 (a) 或 (b) 款采取的行动将以进口限制的形式实施，贸易代表应当：  
(A) 优先选择加征关税，而不是采取其他进口限制措施。)

中伦文德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魏思佳/文

魏思佳律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魏思佳律师的业务涉及银行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证券、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



何梦瑄/文

何梦瑄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熟悉商事非诉及诉讼业务，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彭同辉/文

彭同辉，实习律师。

# 东南亚矿业投资避坑指南：老挝法律合规关键点

赵 平/文

**前言：**东南亚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文莱、新加坡、东帝汶 11 个国家，人口约 5.5 亿，面积约 450 万平方公里。因其地处欧亚板块、印度板块、太平洋板块三大板块的汇聚区，矿产资源相当丰富，主要矿产包括锡、镍、铜、金、铝土矿、钛、石油、天然气、钾盐等。其中金矿资源分布广泛，大多数国家都有金矿分布，数印尼最为集中（印尼也是世界铜资源大国）；而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印尼、马来西亚、文莱和越南。与东南亚国家开展矿业合作的中资企业包括五矿集团、金川集团、中国镍业、赤峰黄金、中国有色、中国钢铁等。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动下，东南亚国家的矿产资源将成为中国工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南亚地区是全球矿业投资的热点区域，各国在资源禀赋、法律框架、政策导向及投资环境上既有共性，也存在显著差异。在此背景下，本文以老挝为例，不仅因为老挝是一个资源丰富且矿业对经济贡献显著的国家，还因为其在法律与合规实践方面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老挝的矿业法规近年来经历了较大调整，从过去的矿业协议模式（如 MEPA）到如今的特许经营制度（Concession Agreement），以及在环境、税收和稳定性条款上的持续改革，这些变化展现了东南亚国家在现代矿业治理中的演进方向，可为其他东南亚国家的矿业投资提供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文的分析主要基于笔者在该国矿业投资法律事务上的经验积累，希望通过结合实际案例和政策解读，为矿业投资者和法律从业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法律分析。

## 一、老挝矿业资源分布及投资概况

老挝国土面积 23.68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744 万。老挝主要矿产包括金、铜、银、锡、煤炭、铝土、石膏、石灰、铁、宝石、盐矿、钾盐、锌、铅、镍、锰等。自 1990 年以来，老挝政府向国内外投资者开放审批投资开发矿产，矿产为老挝第一大出口创汇行业，矿产出口主要包括金、铜等。

老挝虽属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但与中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较大。中国是老挝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开发区建设、电力行业、矿产开发、农业合作、加工制造、商业地产等，代表项目包括中老铁路、中老高速、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国家输电网项目、南欧江流域梯级水电项目等。本文将结合笔者近期在老挝矿业投资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着重讨论老挝矿业投资方面的重点法律法规。

## 二、老挝矿业投资的法律框架

老挝矿业的法律体系建立在一套较为系统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之上，核心法律法规包括《矿产法》(Law on Minerals)、《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及相关税收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也共同构成了老挝矿业的监管基础，涵盖矿权申请、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和税收等多个领域，定义了矿产资源的开发方式、环境保护要求及外资激励措施，为企业在老挝的矿业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

## 1. 矿产法 (Law on Minerals)

《矿产法》是老挝矿业法律的基础，明确了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开发权以及许可证制度。根据该法，老挝境内的所有矿产资源无论位于地表、地下还是水域之下，均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家代表老挝人民行使。这意味着任何形式的矿产资源开发都需经政府许可，而外国投资者通常需要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或合作开发模式才能合法获取矿权。

根据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老挝受控业务清单及特许经营活动法令》(第 03 号法令)，矿产开采被归类为特许经营活动，因此，所有矿业项目均须与老挝政府 (GOL)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Concession Agreement)，以获得合法的开采权。在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后，老挝计划与投资部 (MPI) 将向矿业项目运营方颁发投资许可证 (Investment License)，授权其开展相关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在此之前，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通常依据矿产勘探与开采协议 (MEPA) 进行管理，该类协议在当时相当于现行法律要求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此前的法律框架，MEPA 协议赋予项目运营方较为广泛的权利，包括在合

同区域内进行勘探、开发和开采，处理、精炼、储存和运输矿产，并可在老挝境内外进行销售或处置，同时执行相关的辅助活动。

## 2. 环境保护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环境保护法》为老挝的矿业项目设定了严格的环保要求，目的是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该法明确了以下关键点：

(1) 环境影响评估 (EIA)：所有矿业项目在开始勘探或开采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需涵盖水资源管理、废弃物处理、空气污染控制及对当地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

(2) 环境合规证书 (ECC)：矿业企业需在通过 EIA 评估后，获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 ECC 证书，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3) 污染控制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遵守污染控制标准，包括废水排放、矿渣管理和空气质量保护等。

(4) 矿区复垦的具体要求：企业需要确保开采结束后矿区能恢复为可持续利用的状态。

## 3. 投资促进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投资促进法》是老挝吸引外国投资的关键法律之一，旨在为外资企业提供法律保障和经济激励。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领域和优惠政策，如老挝将矿业列为优先投资领域，为外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等激励措施。具体来讲，在经济特区或特定贫困地区投资的矿业企业，可享受最高 10 年的税收减免；在外资保护措施方面，法律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老挝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政府不得随意没收或征用外资资产。若因公共利益需要征用，应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此外，该法也规定了稳定性条款：即为应对政策和税收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外资企业可以与政府签订稳定性条款，确保投资环境的长期稳定。此外，《投资促进法》还对企业在老挝的运营和税务合规提出了要求，确保外资能够在法律框架下顺利开展业务。

### 三、老挝矿业投资监管机构以及相关许可的审批流程

老挝矿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矿产与能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矿产与能源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审批和监管，包括颁发勘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运营许可证；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则专注于环境影响评估（EIA）的审查与批准，确保矿业开发的生态可持续性。此外，财政部与国家银行则负责矿业相关的税收政策和外汇管理。

#### 1. 勘探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

勘探许可证是外国投资者进入老挝矿业开发的基础，也是项目启动的第一步，其重要性和复杂性不容忽视。根据《矿产法》的规定，勘探许可证赋予持有人在特定区域内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和评估的权利，但并不包括采矿或商业化开发的权利。勘探许可证的申请、有效期和续期均有严格的法律规定。

企业在申请勘探许可证时，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和技术条件：比如申请企业必须是经合法注册的实体，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和财务资源来开展勘探活动；准备的申请材料需要包括企业注

册文件、勘探计划书、资金证明、区域地图和初步环境评估报告（Preliminar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EIA）；企业需明确勘探区域的范围和面积，通常一个勘探许可证的区域不得超过 500 平方公里。

勘探许可证的审批需经过多个步骤，主要包括提交申请、初步审核、提交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PEIA）；通过审核后，矿产与能源部颁发勘探许可证，并记录在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系统中。勘探许可证的初始许可证的有效期通常为 3 年，这一期限根据项目规模和勘探复杂性而定。在初始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申请延长许可证。每次续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且需提供已完成的勘探成果报告和后续工作计划。根据法律要求，续期时需将勘探区域面积缩减一定比例。

#### 2. 采矿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

采矿许可证赋予企业在特定区域内正式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根据《矿产法》，采矿许可证的申请需要在完成勘探活动并提交详细的资源评估和采矿计划后进行。申请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需满足资源评估、采矿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等条件，具体而言：(1) 资源评估：企业需提供详细的资源储量评估报告，证明矿区的经济可行性；(2) 采矿计划：包括开采技术、工艺流程、设备需求、生产计划和劳动力安排；(3) 环境管理计划：需明确采矿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供污染控制、废物处理和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

企业向矿产与能源部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勘探成果、采矿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估（EIA）报告后，矿产与能源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将审核采矿计划的技术可行性和环境可持续性。采矿许可证通常有效期为 15 至 20 年，并可根据资源开发情况进行续期。

#### 3. 环境合规证书的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

环境合规证书是所有矿业项目开工前必须获得的重要文件。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需通过环境影响评估（EIA）并获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ECC，才能正式开始采矿活动。EIA 报告的核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即评估采矿活动对

空气、水资源、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污染控制措施，包括废水处理、尾矿管理和废气排放的具体方法；以及生态恢复计划，即明确采矿结束后对矿区的复垦和生态修复措施。

企业需聘请合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EIA 评估，并将报告提交环境保护部。审批过程中，企业需与项目所在社区进行沟通，听取公众意见，并纳入最终的环境管理计划。通过审批后，企业可获得 ECC，有效期通常与采矿许可证一致。

#### 4. 合同的必要的登记和公证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老挝对于涉及在老挝履行的合同有强制登记和公证制度。根据老挝《第 52 号法令》第 2 条的规定，所有涉及在老挝履行的合同均须向国家经济仲裁与调解司（SAMD）登记，方可具有法律效力并可执行。然而，该法令并未对“合同”的具体定义作出明确界定，因此通常被解读为所有与在老挝履行事项相关的协议均需要完成 SAMD 登记，才能在法律上有效并可执行。

此外，《第 52 号法令》还规定，在提交 SAMD 登记之前，相关合同需先经老挝司法部公证处（Notar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进行公证（notarization）。这一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确保所有涉及老挝境内履行的商业协议符合当地法律程序。对于矿业投资而言，该法令意味着企业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Concession Agreement）或其他涉及矿产开发的合同时，不仅需要确保符合矿业法律框架，还需完成公证和登记程序，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四、老挝政府在矿业领域对外资的投资激励与税收要求

老挝政府为吸引外资，特别是在矿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税收激励措施，以提高投资吸引力。与此同时，严格的税收合规要求确保了外资企业的投资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 1. 投资激励政策

老挝的《投资促进法》明确将矿业列为优先

发展的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诸多激励措施，特别是在经济特区和贫困地区，企业可以享受利润税减免、特许使用费减免以及进口关税豁免等优惠政策。譬如，在特定地区进行矿业投资的企业，可享受 3 至 10 年的利润税免税期，在贫困地区投资的企业，免税期通常更长；根据矿产类型和项目规模，老挝政府对特许权使用费提供一定的减免优惠；对于重点扶持的矿区，费率可能低于标准的 3% 至 6%；在进口关税方面，用于矿业项目的机械设备、车辆及其他生产物资，还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待遇。此外，老挝政府在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和贫困地区提供了额外的政策支持，比如在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享受长期土地使用权、税收优惠以及更为灵活的外汇管理政策；在贫困地区投资的企业，除了享受更长的免税期，还可获得额外的基础设施支持，如政府协助修建道路、水电设施等。

#### 2. 主要税收要求和外汇管理措施

虽然老挝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激励措施，但税收合规要求同样严格。目前老挝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同等纳税。老挝税制中将其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以个人、公司及其他组织为纳税人，包括任何取得的来源于老挝境内收入的外国公司或外籍个人，直接税主要是利润税、所得税、定额税、手续费和服务费、环境税五种；间接税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而言：

(1) 利润税（Profit Tax, 相当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矿采企业的标准税率是 20%。采矿活动属于老挝政府或老挝特许经营活动的控制活动清单，采矿企业的利润税税率将基于其项目实际情况及与老挝政府达成的特别协议而波动；但对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矿业企业可减免或延迟缴纳。企业需按季度提交税务申报表，并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提供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2)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老挝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0%，适用于矿产资源的销售和出口。企业需在销售时缴纳增值税，但某些出口产品可能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企业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交增值税报表，确保与法律要求

一致。

(3)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y Fees): 根据《矿产法》，企业需按资源类型和开采量缴纳特许权使用费，企业在开采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交缴费计划。

(4) 环境税 (Environmental Tax): 矿业企业需缴纳环境税，以资助环境保护和矿区复垦活动。税额根据企业的污染排放量和生态影响评估结果确定。

还需要注意的是，老挝对外汇交易实行严格监管，所有跨境资金流动必须通过国家银行批准。虽然外资企业可自由将利润、股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回，但需遵守老挝的外汇管制法规，如企业需提交完整的资金使用和流动计划，确保资金用途合法。企业在调拨资金时需要考虑跨境资金流动需获得批准的时间，提前对因此导致企业财务管理的难度做好应对。

### 3. 稳定性条款 (Stability Clauses)

在老挝矿业法律框架下，稳定性条款 (Stability Clause) 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机制，旨在确保矿业投资项目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不因法律或政策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老挝《矿产法》第 136 条明确规定，投资者在项目存续期间不应因法律变化而受到影响，即任何新的税收、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财政义务的调整均不适用于已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此外，部分早期的矿业协议本身也包含针对特许权使用费和特许经营租金的稳定性条款，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财务成本的可预测性。

然而，部分矿产勘探与开采协议 (MEPA) 没有特定期限，到期后需进行进一步修订，这意味着投资者可能需要与老挝政府重新谈判协议条款，包括税收、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财政义务的调整。比如笔者所服务的项目就遇到类似情况：根据老挝近期发布的《关于矿产特许权使用费的总统令》第 002 号总统令，2023 年 9 月 28 日颁布，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了新的矿产特许权使用费标准，其中黄金的特许权使用费提高至 12%，铜提高至 9%。而企业在此之前签署的矿业协议修订版本中，黄金和铜的特许权使用费均设

定为 5%，明显低于最新法规的要求。从法律层面判断，我们理解该企业有很强的理由依据稳定性协议要求老挝政府继续按照原来的标准，但由于该企业的 MEPA 设定了未来修订的时间框架，投资者在协议期限届满时仍需重新与老挝政府谈判相关条款，这就可能带来不确定性，所以我们在项目中也建议企业在投资规划中充分考虑未来的政策调整风险。

## 五、在老挝矿业投资的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在老挝的矿业投资中，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是企业运营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政府对矿业项目审批和监管的关键考量。老挝政府通过《环境保护法》明确了企业在矿产开发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环境义务，同时对社会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矿业企业在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社区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老挝的矿业企业必须在开发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生态恢复措施。

如前文提到的，环境影响评估 (EIA) 是矿业项目获得政府批准的必要前提，评估内容包括污染分析、环境缓解措施和公众参与等要求。通过 EIA 评估后，企业需申请环境合规证书 (ECC)，证明其开发活动符合老挝的环保标准。未能获得 ECC 的项目不得开工，违法操作的企业可能面临罚款、停工甚至矿权撤销。此外，《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在采矿结束后对矿区进行复垦，恢复生态环境至可持续状态，但复垦计划需在项目初期就获得政府批准，内容包括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以及矿区废弃物处理。

老挝政府对矿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在矿区附近的社区发展和居民权益保护方面。企业需要通过一系列社会责任实践，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如在就业机会方面，要求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居民，并提供职业培训计划，帮助其掌握采矿相关技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鼓励企业投资建设社区急需的道路、水电设施、学校和医疗机构，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在社区发展基金方面，部分企业通过设立专项基

金支持社区发展，包括教育、医疗和文化活动。

矿业开发不可避免遇到土地使用与居民安置问题，老挝政府要求企业对居民进行公平补偿并做好安置计划。具体而言，对于因矿业项目占用土地而需要搬迁的居民，企业需提供公平的经济补偿，并帮助其重建生活；在居民搬迁过程中，企业需制定详细的安置计划，包括住房、就业和社区融合等支持措施。同时，企业需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确保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在环保和社区事务中，企业也可以与国际或本地NGO合作，共同推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是老挝矿业投资的核心要求，这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合法性和项目的持续性，更影响到其在当地的声誉和社会接受度。客观上讲，实施高标准的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计划，可以帮助中国企业提升国际形象和竞争力，而良好的社区关系也有助于企业降低运营中的社会风

险，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 结语

未来，中国矿业企业在东南亚的发展潜力巨大，但也面临着复杂的挑战。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动下，东南亚国家的矿产资源将成为中国工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企业的灵活投资模式和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进一步巩固其在东南亚矿业市场的地位。然而，随着全球对环保和社会责任的重视度提高，东南亚国家可能引入更加严格的矿业法规和环保要求。我们建议拟投资企业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客观评估投资环境，适时了解当地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以及国会的关系，聘用有经验、负责任的外部律师做好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商业风险分析和管理。

中伦文德



赵 平/文

赵平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分别获得本科及硕士学位。赵平律师具有超过二十年的法律工作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跨境投资并购、争议解决以及合规管理。在加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前，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某法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荷兰灿盛制药集团，担任代理审判员、纠纷管理高级法律顾问、中国区法务总监以及全球风险及合规总监等职务。

赵平律师在企业任职期间牵头负责多起海外重大纠纷；在跨国公司任职全球风险及合规总监期间，负责管理的司法区域包括北美、欧洲、印度多个国家和地区。

# ESG 新规解读——ESG 报告进入强制披露时代

郝 伟/文

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出台与绿色发展理论的深入人心，ESG 相关政策在我国持续落地，并被赋予了一个中国化的名字—可持续。2024 年，我国 ESG 领域相继出台了《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与《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两部重磅政策性文件，使得 E- 环境、S- 社会和 G- 治理三方面的相关议题迅速成为企业信息披露与合规建设的重点内容。两部文件向企业传达了什么信息？对企业提出了哪些要求？通过研究，我们从文件中提取了以下关键信息，以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国家与行业关于 ESG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则。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关注，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目前我国企业关于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多数为自愿行为，且所依据的披露标准不统一，不利于鉴证、评级和监管等工作的开展，不利于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放眼国际，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IFRS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SASB 准则等可持续披露标准的发布，为域外 ESG 披露提供了统一框架。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规范我国企业 ESG 可持续信息披露活动，从而为 ESG 评级与 ESG 投资提供可靠依据，实现与国际规则对接，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投资活动，我们迫切需要以国际准则为基础，通过借鉴国际准则有益经验，制定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 二、文件定位与适用范围

《准则》由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发布，是国家层面统一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的顶层设计，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核心是规范企业可持续披露的基本原则、框架、质量要求等共性内容。《准则》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

《指引》由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专门针对上市公司，提供了更具体的披露内容、议题和格式要求(如 21 项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属于实操层面的指导文件。其作用是通过明确议题和指标，帮助上市公司系统性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指引》标志着企业可持续信息的披露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 三、哪些企业需要强制披露

《指引》对强制披露主体作出明确规定：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并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

《准则》则对全体企业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统筹安排，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将采取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

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并可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先行制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监管制度等。

可见，强制披露主体将以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为出发点，通过后续对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做出进一步规定，逐渐向全体企业扩展。

## 四、首次披露的期限

《指引》在明确强制披露主体的同时也对披露主体的首个报告期规定了过渡期安排。依据《指引》规定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按照《指引》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内部治理等工作安排。同时还鼓励上市公司提前适用《指引》的规定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上市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内容同样需要符合《指引》的相关要求。披露主体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照《指引》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具体披露时间不早于年度报告。

## 五、文件的内容梗概

《准则》共 6 章 31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7 条，规定了制定目的、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报告主体、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

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共 4 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

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共 6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 6 个信息质量要

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

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 7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

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 6 条，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

第六章为附则，共 1 条，规定了解释权。

《指引》共 6 章 59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报告总则，对披露主体、披露时间、披露议题、定量数据和利益相关方回应做出了总体要求。

第二章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主要围绕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描述披露框架。

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别为环境信息披露、社会信息披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信息披露具体要求的披露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和释义。《指引》的议题设置和报告框架设定融合了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香港联交所 ESG 披露标准、ISSB 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重点内容。

## 结语

随着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不断构建，披露主体的范围将会不断扩大，披露要求将迎来从自愿披露到强制披露的转变。面对愈发明确的政策前景，企业应提前布局，将 ESG 理念融入核心业务，构建 ESG 驱动的商业模式，建立 ESG 合规体系，并可通过与专业领域律师团队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完成指标披露与制度优化，从而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表现与可信赖性，在 ESG 评级活动与 ESG 投资市场的赛道中占得先机。

中伦文德

# 确保信息真实—ESG 信息披露的唯一路径

郝 伟/文

## 确保信息真实—ESG 信息披露的唯一路径

上文中我们提到，《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与《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出台，对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提出了针对企业 ESG 报告的强制披露要求，规定其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时明确了披露框架与标准，进一步将 ESG 纳入合规监管体系。可见，在不久的将来 ESG 报告将成为企业财报之外的“第二张报表”，ESG 披露为何如此必要？违规披露 ESG 信息又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本文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企业

业 ESG 披露实践活动提供有效路径。

## 一、ESG 披露为何必要？

### （一）ESG 披露是一次企业合规大检查

ESG 披露不仅是企业展示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窗口，更是一次全面的合法合规“体检”。这一过程的核心是通过信息披露，暴露企业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中的潜在问题，实现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维度的信息公开，验证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 ESG 披露中，企业在披露的整体过程中需注意遵守 E（环境）、S（社会）、G（治理）三个维



度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在环境维度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若企业隐瞒污染物排放数据，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责。在社会维度则涉及《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若员工权益保障不足或安全事故频发可能引发劳动争议或监管调查。而在治理维度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如存在财务造假、内控失效等问题则可能直接影响企业信用和投资者权益。

## （二）ESG 披露带来企业增效新动能

ESG 披露合规且全面地展现了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方面的绩效，增加了股东和投资者对于企业非财务信息的掌握。在规避企业风险层面，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是相同的，企业风险并非只来源于财务层面，单纯的财务报告披露不足以满足企业投资者对企业信息披露的需求，ESG 披露实现了企业与投资者的在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沟通，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成本，增加了投资效率。除此之外，企业关注 ESG 相关领域的议题就代表着企业注重劳工、消费者、供应链上下游公司等主体权益的保护，而企业履行相关责任会转化为企业绩效增长，为企业注入发展动能。

## （三）ESG 披露顺应政策导向及时代潮流

在刚过去的 2025 年全国两会期间，ESG 发展议题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焦点。围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体系建设，多位代表委员提交了涉及 ESG 政策出台、绿色金融创新机制、企业可持续发展实践等领域的议案提案，从制度设计、市场驱动、实践创新等多个维度为中国 ESG 生态系统建设注入新动能。这些战略性建议既体现了新发展格局下 ESG 理念的深化演进，更从政策导向、标准构建、实践指引等层面为健全 ESG 治理体系提供了可操作的实施框架，体现了 ESG 要素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价值。

## 二、ESG 违规披露的法律后果

随着 ESG 理念的不断深入，相关信息呈“爆炸”式增长，然而，部分企业为迎合监管或市场期待，在 ESG 报告中虚构数据、隐瞒风险，甚

至将报告异化为“漂绿”工具，最终引发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责任。同时，ESG 信息涉及范围广，包含领域多，一旦虚假披露企业 ESG 信息，ESG 信息的使用者依此做出决策，会对社会、经济产生极大负效应。

### （一）ESG 违规披露具体类型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企业信息披露违规归纳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不正当披露四类。虚假记载是指披露者对要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不真实的披露，或对重要信息进行虚假描述等。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虚假记载的常见现象则为“漂绿”等行为。在倡导“双碳”目标的时代，企业争相为自己贴上“环境友好”、“绿色环保”等标签，在 ESG 报告、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并宣传自己的绿色形象。大多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言出必行履行其承诺，但仍有部分企业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进行虚假宣传、虚假披露，故意隐瞒企业排放超标等情况，伪造合规假象，这就是所谓的“漂绿”。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重大遗漏的常见现象包括不及时披露管理层履职情况等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进行披露，对股东负责。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ESG 领域的违规披露行为以虚假记载最为常见与典型，一般包含企业隐瞒负面环境信息和夸大环境贡献两种方式。

### （二）因虚假记载被罚—江苏舜天 ESG 信息披露造假案

我国向来对虚假宣传、虚假披露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虽然 ESG 信息披露尚未进入强制披露阶段，但企业因 ESG 相关议题的虚假陈述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案例早已屡见不鲜，对涉

案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也揭示虚假了 ESG 虚假披露的法律风险与社会危害。

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30 日，江苏舜天首次发布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总计 75 页，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环境保护、产业联动、人才培育、社会公益五大方面。报告共设置了 23 个议题，并按重要程度进行了分级，主要关注的议题包括保障股东权益、坚持合规经营、加强信息披露等。在披露数据方面，环境保护和人才培养两大部分展示得较为完整。如环境方面公布了温室气体排放量、各类能源消耗量等；人才培养方面公布了公司员工构成、员工流失率等。总体来看，无论是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还是供应链管理方面，江苏舜天都强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持合规经营”甚至成为公司 ESG 报告治理部分的重要章节。

但就在同年 7 月，江苏舜天被证监会查明其 2009-2021 年连续 13 年通过虚假贸易虚增营收 103 亿元、利润 9.3 亿元。其报告声称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但实际业务中参与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交易，上下游企业均由同一主体控制，形成无商业实质的闭环交易；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频次虽高，但未能及时发现高管长期参与虚假业务，

内控制度形同虚设；报告披露供应商超 9000 家，但未提及供应链 ESG 风险评估流程，掩盖了虚假交易链条。

处罚结果：

最终，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其董事长高松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相关人员被处以 60 万到 100 万元不等的罚款；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语

ESG 披露绝非“表面文章”，而是企业合规经营的试金石。进行 ESG 披露实践是企业存续和发展所必须的，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是企业 ESG 披露实践活动的唯一路径。江苏舜天 ESG 披露造假案例表明，虚假 ESG 披露不仅无法掩盖违法违规事实，更可能使企业面临高额罚单，继而引发信任崩塌与生存危机。随着 ESG 披露进入强制性披露时代，企业需将 ESG 融入战略内核，通过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实现可持续发展与长期价值创造。唯有如此，方能避免沦为下一个悲剧的主角。



# 如何防范与应对天然气计量装置引发的争议

郝 伟/文

## 一、前言

天然气计量是天然气贸易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天然气购销合同结算的直接依据。随着社会生产生活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天然气贸易的飞速发展，天然气准确计量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准确可靠的计量是促进我国天然气贸易和天然气工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天然气计量是在天然气输送管道压力状态下的流体计量，具有大流量、动态、影响因素多、条件复杂且不可复现的特点，加之天然气具有可以充满任意空间、易受温度和压力影响的特性，容易造成天然气计量的失真，从而引发争议。因此，精准计量技术不仅能实现贸易双方的公平交易，而且能够大大降低企业成本。天然气的开采、输送、处理、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都需要计量装置的参与，都需要通过准确的计量数据来交流。

## 二、目前主流计量装置

天然气计量的主要方法有体积计量法、质量计量法以及能量计量法。国外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已普遍使用能量计量法对天然气进行计量，而在国内体积计量法仍然占据主流地位。<sup>[1]</sup>为准确计量天然气体积，合理选择功能、特性、经济适用的计量装置是非常必要的，以下简单介绍天然气贸易领域主流的计量装置。

### (一) 孔板流量计

孔板流量计是差压流量计的一种，是人们最早应用的流量计。顾名思义，这种计量装置是通过压力差来计算天然气流量，具体而言，当天然

气经过孔板时，流体在孔板处局部收缩，从而使流速增大，孔板下游压力降低，在孔板前后形成压力差。气体流速越大，孔板前后形成的压力差就越大，孔板流量计就是通过计算孔板前后压差来对天然气流量进行计量的。这种计量装置的缺点在于天然气经过孔板后的压力损耗较大，该计量装置本身维护保养也比较麻烦复杂。孔板流量计对其上下游直管段长度也有着严格的要求，上游直管段长度不应小于 10D，下游直管段长度不应小于 4D (D 为管道内径)。

### (二) 气体涡轮流量计

气体涡轮流量计的工作原理是当被测天然气流经传感器时，流体带动涡轮叶片，使涡轮克服摩擦力和流体阻力产生旋转。涡轮的旋转周期性地改变电磁阻力，使检测线圈中的磁通量周期性变化，从而产生周期性的感应电势，即电脉冲信号。这些电脉冲信号通过微处理器对滤波后的信号进行处理，继而计算出天然气流量，并将结果显示在显示装置上。这种计量装置的缺点在于计量过程中涡轮高速旋转易引起机械摩擦，因此，需经常对其进行加润滑油保养，并且必须在流量计上游加装过滤器避免较大颗粒污物损坏叶轮叶片。

### (三) 超声波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是一种利用超声波原理来测量流体流量、流速的仪表。这种计量装置基于超声波在天然气流体中的传播特性，通过测量超声波在天然气中的传播速度、传播时间或频率等参数来实现流量的测量。在天然气计量中，超声波在天然气介质中按照不同的方向传递，此时接收

器接收到来自不同方向的超声波信号的时间也不同，超声波流量计就是通过测算接收器收到超声波信号的时间差来计算天然气的流量的。该装置测量精度高，但测量范围有限，且易受流体中颗粒物的影响。同时工况温度较为局限，受低温影响较大，不适合我国东北等寒冷地区使用，也同样易受高温影响，不适用于 200 摄氏度以上的流体计量。

#### (四) 气体腰轮流量计

气体腰轮流量计又称罗茨流量计，是一种容积式高精度计量装置。气体腰轮流量计内部有一对或两对可以相切旋转的腰轮（模数为 2 的齿轮），当天然气通过流量计时，腰轮会在流体差压的作用下旋转，这种计量装置便通过计量腰轮的转数来计量天然气的流量。气体腰轮流量计的缺点在于同样对被测天然气清洁度要求较高，需要配置过滤器。且不易在高压环境下使用。

#### (五) 旋进漩涡流量计

这种计量装置的工作原理不是利用天然气带动涡轮旋转，而是使天然气流体本身旋转，当天然气进入流量传感器时，入口处的导流叶片迫使天然气旋转，在收缩段内产生漩涡流，随管道的收缩，漩涡流越来越集中在中心轴上，在天然气进入扩散段时，由于天然气流速减慢，二次旋转形成涡流进动现象，这种现象不受流体物理性质和密度的影响。此时的漩涡频率与天然气的流速成正比，检测元件再将测得的漩涡频率转化为电信号，信号经处理后显示流量数据。旋进漩涡流量计结构简单而牢固，可靠性强。但也存在诸如测量脏污介质适应性差、直管段要求高、耐温性能差、不能在线安装，必须停产检定、校准等缺点。

我国在天然气计量技术研究方面发展较晚，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我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外的计量技术和标准也开发出了适合自己的新型天然气计量仪器，实现了智能化和自动化的计量，并提高了仪表的精确度和可靠性。目前，我国主要使用的计量装置有孔板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以及超声波流量计等，其中气体涡轮流量计以及超声波流量计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而传统的孔板流量计使用率逐渐减小，这也恰恰反映了我国的计量技术正向着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 三、实务中出现的问题

但正如上文所述，由于各种计量装置本身就存在技术设计上的局限性，现有的计量装置多少会存在机械故障或测量误差的可能。而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因运行环境、运行状态、等原因影响计量器具准确度继而引发的计量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

近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由 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天然气，双方约定由 A 公司在交接处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装置，作为确定最终成交数额的依据，B 公司在交付点下游自费安装计量核查设备，核查 A 公司计量装置数值是否正常。经比对两表差值 7% 左右，双方又另行购买数个计量装置更换后重新测量，差值依旧稳定 7% 左右，双方将各计量装置送检，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检测，各装置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双方遂诉至法院。

上述案例中看似无解的情况应如何破局？因计量装置问题引发天然气购销合同计量争议如何避免？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观点为我们指明了解决问题的方向。

### 四、案例分析

#### (一) 中东阳光燃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嘉能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sup>[2]</sup>

##### 1. 基本案情

中嘉公司（甲方）与中东公司（乙方）签订了《LNG 天然气采购及安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由乙方为甲方运行管理的锅炉房提供液化天然气（简称 LNG），月实际耗气量由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锅炉燃气管安装的燃气流量计与乙方 LNG 设备燃气计量表数据进行复核（燃气流量计需提供国家计量部门的校验报告，校验日期在 1 年内）。

协议签订后，中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供应燃气，中嘉公司陆续付款共计

625,385.62 元。2020 年 1 月 5 日，中嘉公司安装燃气流量计，双方因燃气计量问题发生争议。

经检测，双方流量计的计数存在差异。庭审中，中东公司认可其燃气表没有进行过检测，认可 2020 年 1、2、3 月份按中嘉燃气表数计算用气量，但要求 2019 年 12 月的用气量按中东公司燃气表数计算，中嘉公司主张应按中嘉公司燃气表 1、2、3 月份表数倒推出的 12 月的用气量。

## 2. 争议焦点

本案中，2019 年 12 月的用气量按哪方的燃气表数？计算？

## 3.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中东公司按照其燃气表数计算 2019 年 12 月的用气量没有法律依据，中东公司的燃气表没有进行过检测，中东公司同意按照中嘉公司的燃气表计算 2020 年 1、2、3 月份的燃气数，2019 年 12 月的用气量同样应根据中嘉燃气表数倒推计算。据此计算出本案合计燃气款总额为 609,894.37 元，中嘉公司共付款 625,385.62 元。中嘉公司已足额支付燃气款，中东公司要求中嘉公司支付燃气款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4. 案件分析

本案中，承担计量装置检定和维护责任的中东公司未进行定期检定，在发生计量争议时要承担不利后果，中东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双方就 2019 年 12 月实际供气量以中东公司计量装置为结算依据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法院对中东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

未经检测的计量装置数值法院不认可，那么，送检并经检验机构检测确定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就一定可以得到法院的认可吗？此处我们引入一例与天然气购销合同标的物高度相似的，同涉及流体计量的蒸汽供应协议纠纷案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二) 某某纺织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江门市某某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sup>[3]</sup>

## 1. 基本案情

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签订了《蒸汽供应协议》，约定某乙公司在江门市某某纺织有限公司

厂区内的蒸汽锅炉动力系统向某甲公司提供工业蒸汽，用于蒸汽结算的计量表为涡街流量计，如一方对计量数据有异议，必须再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某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向某甲公司提供蒸汽，某乙公司按《蒸汽供应协议》的约定，安装了涡街流量计（器具编号 N80D5A18000）（以下简称 N 号表）用于蒸汽结算。

2021 年 9 月，某甲公司自行购买计量表（器具编号 K3084F18000）（以下简称 K 号表）作串连安装计量，结果与 N 号表的数值差异较大。2021 年 10 月 8 日，某甲公司委托计量检测公司对 K 号表进行误差校准，该司出具校准证书一份，显示校准介质为 20 摄氏度的空气，校准结论为合格。

某乙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另行购买了出厂编号为 P202E618000（以下简称 P 号表）的涡街流量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套计量器作串连安装计量，分别采集 N 号表和 P 号表的计量数据，结果两计量表的数据差异也较大。2021 年 11 月 11 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某乙公司委托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对 P 号表进行误差校准，该司出具校准证书一份，显示校准介质为 25 摄氏度的空气，结论为符合技术要求。

2022 年 1 月，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双方将 N 号表送至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站检测，显示检定介质为 152 摄氏度的过热蒸汽，结论为合格。2022 年 2 月，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将 N 号表重新作串连安装计量。之后，三个计量表三表串连计量，三表采集的计量数据差异较大，由此成讼。

## 2. 争议焦点

(1) K 号表、P 号表、N 号表三份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法院是否采纳？

(2) 采用哪块表的计量数据作为本案的结算标准？

## 3. 法院认为

(1) 关于 K 号表、P 号表、N 号表三份报告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问题

某甲公司提供了自行委托检测的 K 号表校准证书、共同委托检测的 P 号表校准证书以证明 K 号表、P 号表的读数合格，法院认为，该两份校准证书是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法

院对建立在特定的检测环境条件下产生的校准结果予以认可，对真实性、合法性均予采纳。

某乙公司提供了共同委托的 N 号表检定证书以证明 N 号表读数合格，经审查，该检定经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定，对该结论，法院亦予以认可。

#### (2) 关于本案是否采用 K 号表、P 号表、N 号表三份报告的结论问题

K 号表、P 号表分别与 N 号表串连安装的情况下，但示数差距较大。经审查，双方在《蒸汽供应协议》约定对计量数据产生争议时，约定“必须再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可见双方对蒸汽用量的争议，是明确需通过检定，而非校准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共同委托对 N 号表进行检定，检定介质为 152 摄氏度的过热蒸汽，与双方履行供用热力合同的环境相近，以此作为基础得出的检定的结论更符合双方的实际合同履行情况，而 K 号表、P 号表的校准是建立在常温空气作为介质的基础上，与合同履行的情况不符。综上，N 号表的检定结论证明力明显高于 K 号表与 P 号表的校准结论，某甲公司以 K 号表与 P 号表的校准结论证明 N 号表读数虚高，本院不予确认。

#### 4. 案件分析

本案中，甲乙双方分别购买计量表并通过权威的校准检测，法院认可三份报告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问题，但不采用其中 P 号表、K 号表报告

的结论，原因就在于三块表虽都通过检测，但 N 表的检测环境严格依照合同的环境进行还原，而 K 号表、P 号表的校准并未与与 N 表的检测环境保持一致，且与合同履行的环境不符。所以送检并经检验机构检测确定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并不一定符合法院对证据证明力的要求。

#### 五、结语

一直以来，我国对于计量装置检验检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较为完备，而在与计量装置相关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应对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计量装置的定期检定没有落实，服役中的计量装置的准确度难以保证；计量检定机构工作流程缺乏统一规定；技术标准、检测流程存在漏洞，导致检测结果不免流于形式等等。为避免陷入计量争议，天然气购销合同双方在选择计量装置时应根据合同标的物选择技术规格最合适的装置种类，并定期送检以确定符合国家标准，在送检时注意检测环境应尽量还原实际使用环境，以确保检测结果切实具备证明力，在发生纠纷时能够作为有效的证据被法院采信，从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减少损失的发生。

#### 注释：

- [1] 常季成. 国内外天然气计量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J]. 仪器仪表标准化与计量, 2019, (02): 36–38.
- [2]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1) 京 0114 民初 9241 号
-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3) 粤 0705 民初 8243 号



郝 伟/文

郝伟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争议解决业务委员会主任、能源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商事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阿伯丁大学，分别获民商法学硕士和国际商法硕士学位。曾于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多年，并从事律师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诉讼与仲裁、私募基金、公司与投资并购。

# 从真实案例看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冯杰 熊美琦/文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律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以自己的专业技能捍卫被告人的合法权，维护程序正义和司法公正。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生活中仍然还有很多人不太理解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有的人认为律师就是传话筒，美其名曰“生活律师”；有的人则认为律师就是陪跑的，跟着案件程序走，起不到太大作用；甚至还有人认为律师什么作用也没有，并且持这种观点的人往往迷恋请托关系。那么律师在刑事案件中到底能起到什么作用呢？本文将通过一系列真实案例来向大家呈现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一、在被忽略事实上寻找真相

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呈现出来的事实有时候并不是检方所指控的事实。全球著名的辛普森杀妻案中，检方认为血证如山的血迹证据被辩护律师推翻，就是一个经典的案例。警方在现场发现的一只血手套和在辛普森住宅发现的一只血手套是同一副，两只手套上都有被害人和被告人的血迹；在辛普森的白色野马车中、住宅门前小道和二楼卧室的袜子都发现了辛普森和被害人的血迹；凶杀现场两处发现辛普森的血迹。这样，检方证据堪称“血证如山”，辛普森涉嫌杀人似乎已是无法抵赖的事实。但是，辩方律师认为这些“血证”疑点极多，破绽百出。首先，袜子上的血迹非常奇怪。辩方指出，这只袜子两边的血迹竟然完全相同。根据常识，假如袜子当时被穿在脚上，那么袜子一侧的血迹绝不可能穿过脚踝浸透到另一侧。只有当血迹从袜子一边直接浸透到另一边时，两边的血迹才会一模一样，因此血迹很有可能是被人涂抹上去的。另外，辩方专家在检

验袜子上的血迹时发现里面含有浓度很高的螯合剂（EDTA）。辩方律师提醒陪审团，案发那天，警方在抽取辛普森的血样后在血样里添加了这种螯合剂。其次，现场勘查报告表明现场打斗的范围很大，搏斗也很激烈。被害人戈德曼的牛仔裤上有血迹向下流的形状，说明他不是在极短时间内死亡，而是在负伤之后仍然挺身而斗，拼死抵抗。他被刺中了30余刀，最后因颈部静脉断裂和胸腹腔大出血致死。据此推断，凶犯浑身上下肯定也沾满了血迹。可是，为什么在白色野马车上只发现了微量血迹？更令人疑惑的是，为什么凶手下车后，却在围墙前门车道和从前门通往住宅大门的小道上留下了很多明显血迹？还有，假设辛普森穿着血衣和血鞋沿前门小道进入住宅大门，又穿着血袜子走上二楼卧室，为什么在门把、灯光开关和整个住宅内的白色地毯上没发现任何血迹？再次，根据血迹检验报告，在现场两处地方发现了辛普森的血迹。一处是从被害人尸体通向公寓后院的小道上，警方发现了五滴被告血迹，大小均匀，外形完整。但辩方认为，假设辛普森在搏斗中被刺伤，血滴应是在搏斗或走动中被甩落，以撞击状态落地，因此，血滴的外形不可能完整。另一处，是在公寓后院围墙的门上警方发现了三道血痕。可是，检方专家在检验这些血痕时再次发现了浓度很高的螯合剂（EDTA）。据此，辩方律师毫不客气地表示：警署的刑事化验室简直就是个“污染的粪坑”。检方血迹证据的效力被律师成功否定为整个案件的无罪奠定了基础。

虽然我国的司法制度与美国的司法制度有着一定差异，但就刑事案件而言，我国律师在发现真相方面与美国律师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在笔者

办理的一起非法拘禁案件中，店主在门店里被一男子骗了3万元钱，该男子诈骗得逞后脱身不及被店主识破，随后被店主及店主的两个弟弟拘禁在门店里达4天之久。后该男子寻机会打电话报警，店主、店主的两个弟弟及店主的妻子四人都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而被刑事拘留。由于店主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因此决定只给店主要聘请律师。在会见中，笔者见店主要妻子面目和善、语气柔和，多年办案习练“五听”的经验告诉笔者，店主要妻子不像是撺掇家人违法的人。于是笔者就问她“在决定扣留骗子的时候你是什么态度”，她就明确地告知，她要求报警处理，反对扣人，但是她爱人和两个小叔子都不听她的。她还说关于这一点警察从来没有问过，所以她也不知道该不该说。我反复向她确认，她肯定地说这就是当时的实际情况。于是笔者告诉她：“下一次警察来做笔录的时候，最后一定会问你有什么补充吗？这时候你就要求把你反对扣人的情况补充到笔录里，你就说律师说了，这是我的权利。”后来警察再做笔录的时候就把这个事实补充到笔录里。因为没有犯罪故意，后来在审查逮捕的时候检察机关就没有批捕逮捕她。这个被忽略后最终被律师发掘出的事实，改变了她的命运。

## 二、突破思维定势，刑期减少

从事某个行业久了，往往容易产生思维定势。从心理学定义上来讲，思维定势也称“惯性思维”，是由先前的活动而造成的一种对活动的特殊的心理准备状态，或活动的倾向性。在环境不变的条件下，定势使人能够应用已掌握的方法迅速解决问题。而在情境发生变化时，它则会妨碍人采用新的方法。在刑事案件中，思维定势会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带来极大的灾难。

在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被告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某公司的商业秘密后制造了7台特殊锅炉，并全部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100万元。在这个案子中，公检法的办案人员认为，制造该特殊锅炉仅需要一项技术。1台锅炉市场价格300万元，7台就是2100万元，简单明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也错误认为请律师没什么用，除了浪费钱还是浪费钱，于是被告人在侦

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就没有聘请律师。但是到了审判阶段，出于对缓刑的强烈渴望，被告人坚决要聘请律师。

律师接手后通过仔细对比研究锅炉的技术构成后发现，制造该锅炉的技术一共有七个秘点构成，七个秘点中只有一个侵犯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侵犯一个秘点，却要按照整个锅炉的价值来计算犯罪数额，对被告人来说是极不公正的。于是，律师在开庭前提出对七个秘点进行分割以确定被侵犯的秘点对应的价值的申请，法官认为律师的观点有道理，就委托有关鉴定部门对被侵犯的秘点对应的价值进行了鉴定。最后得出的鉴定意见是被侵犯的秘点价值为10万元，由此被告人的销售金额从2100万降到70万元。另外，律师还提出了办案人员的另一个惯性思维问题，市场上生产相同锅炉的公司不止一家，就算被告人不侵犯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意味某公司的七台锅炉能全部出售，如果按照7台的销售金额归责，过于严苛。最后经过庭审，综合全案情况后，法院对被告人判处了缓刑。

根据刑法第219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如果不是律师的介入，成功地把销售金额从2100万降到70万元，被告人极有可能会被判处三年以上的实刑。

## 三、打破证据链条的薄弱处，成功辩护

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及时发现、打破证据链条的薄弱环节对案件最终走向至关重要，在此举一个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某地的办案单位查获了大量的仿造国际一线大牌LV，GUICH的女士挎包，经查证销售金额2000万元。律师在阅卷的时候发现物品扣押单上既没有物品保管人签名，也没有见证人签名，扣押单后还附了多张现场照片来辅助证明挎包的数量，但是律师对扣押单记载的挎包数量的准确性高度怀疑。经验丰富的律师知道，在目前的司法环境下如果仅仅以扣押单上的签名不完备为由，很难否定扣押单的证据效力。于是律师向办案单位提出了要求，坚持要亲自看到物证并清点挎包的数量。办

案单位先是予以拒绝，后出具一份工作记录。记录载明这是一次集中行动，本案查扣的挎包和其他案件查扣的同品牌挎包在库房里混同了，无法区分。因为无法确定涉案物品的具体数量，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做出了不起诉决定。

根据刑法第 214 条的规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如果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毫无疑问，2000 万元的销售金额属于销售金额巨大，预计判 5 年是个正常的刑期。因为辩护律师及时发现了证据链条的薄弱处并尽力打破它，最后获得了不起诉

结案的良好结果。被告人全部被释放，在这起案件中，辩护律师起到了关键作用。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当然，律师的作用不止于前述这些，在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还可能出现管辖错误，主体认定错误，因果关系认定错误等情况，在这些辩点上，辩护律师是可以极大地施展拳脚，发挥作用，因篇幅所限案例就不一一列举。上述案例如能促使读者对律师的作用产生一些正面积极的思考，笔者将深感欣慰。

中伦  
文德



冯 杰/文

冯杰律师，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公安法制研究员、中论文德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冯杰律师曾在公安机关的刑侦、经侦、法制、预审等业务部门工作十余年，熟悉办案流程，长于案件定性，精于证据发掘，实践经验丰富。执业以来代理的刑事案件多次取得取保、不捕、不起诉的良好效果。主要领域：民刑交叉、涉税及经济犯罪辩护等。



熊美琦/文

熊美琦律师，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新华网大学生就业创业公益律师团律师。曾在检察日报社旗下《方圆律政》杂志社工作。熊美琦律师曾为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对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具有丰富经验，具备公司治理、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等工作经验。在民商事诉讼方面主要专注于公司类纠纷、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

# 刑事辩护主体关系的模式转型与冲突消解

董林涛/文

**摘要：**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化，律师与被告人的关系成为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法律关系。律师职业使命的二元化决定了这种关系构造的复杂性：代理人职责强调“服从性”，要求律师尊重被告人有关辩护事项的决定，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公益职责强调“独立性”，要求律师在判断、行动与经济上独立于被告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辩护实务中，对独立性的错误理解和不当强调又导致律师角色异化和辩护冲突频发。为消解辩护冲突、塑造理性关系，有必要分析意志尊重义务与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正当性，建构以分权协商为主线的冲突解决规则，在维护被告人辩护权主体（目的）地位的同时保障律师充分有效履行辩护职责。

**关键词：**律师辩护主体关系；意志尊重；独立履行辩护职责；分权协商；冲突消解

## 一、问题的提出

为消除“律师独立辩护论”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17年修订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简称《规范》）在坚持律师“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同时，要求律师“尊重当事人意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在就辩护方案产生无法达成一致的严重分歧时，律师“可以代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除委托关系”。上述规范首次规定辩护律师忠诚义务，要求律师依法独立履职的同时尊重被告人意见无疑是“重大的进步”，<sup>[1]</sup>但同时也遗留了诸多问题有待解决。例如，律师在何种事项上给予被告人多大程度的尊重？又如，何谓“独立”，律师在什么范围，以何种方式保持独立？

当独立辩护与尊重意见发生冲突时，律师应当如何处理？再如，律师在与被告人就辩护方案产生分歧时，该如何行使解除委托的权利而不至于对被告人利益造成衍生伤害？这些问题得不到妥善合理解决，上述规范将无法发挥塑造、调节辩护关系的预期功能，律师也难以从“有形参与”迈向“有效参与”。鉴于此，本文从关系模式转型角度，对辩护律师忠诚义务规范进行解释学检视，厘清意志尊重义务与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内涵与理据，进而提出消解二者冲突的基本规则，以期构建科学理性的辩护关系，助力律师有效辩护改革目标的实现。

## 二、律师尊重被告人意志的内涵与理据

### （一）何谓“意志尊重义务”

所谓律师忠诚义务，是指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辩护职责，以实现被告人最佳利益目标。意志尊重义务通过强调律师对被告人辩护观点、诉讼主张以及具体决定的尊重与服从，来调整被告人自主决定与律师职务裁量之间的关系，进而塑造并维持合理、稳定的辩护关系，是律师忠诚义务的核心内容。此项义务的基本内涵有四：

第一，在接受委托或者指派进入诉讼程序成为辩护人后，律师应尽快确认被告人的辩护目标。在被告人因疾病或者年龄、身体、心理等方面的原因而无法明确表达意见的场合，律师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对被告人意见加以确认。

第二，律师应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辩护工作，在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辩护方案



与可能的备选方案。尔后，律师应当将首选辩护方案连同全部备选方案的利弊优劣一并向被告人进行解释说明并征求其意见。倘若被告人不同意律师的辩护方案或者律师不同意被告人的辩护思路，律师需要与被告人就意见分歧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帮助其作出理性审慎的决定。

第三，在辩护过程中，即使辩护方案已经获得被告人的事前概括同意，律师也不得对攸关意志自由与实体利益的事项擅自作出决定，而仍然需要交由被告人自主决定。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罪认罚、排除非法证据、具体辩护形式、审判程序选择、上诉等重要事项以及被告人有明确意思表示的其他事项。<sup>[2]</sup>此时，律师应当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规定向被告人进行有针对性地解释说明，以协助被告人作出理性决定。

第四，无论是否就辩护目标、关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律师均负有尊重被告人决定的伦理义务。从积极层面讲，律师应当以被告人决定为目标与原则，从维护被告人利益角度制定辩护意见、实施诉讼策略。从消极层面讲，律师不得在未经被告人同意或者授权的情形下提出与其决定内容相冲突的主张、意见或者证据材料，更不得因意

见不合而走向被告人的“对立面”。

## （二）律师为何尊重被告人意志

意志尊重义务的宗旨在于使律师形成如下职业认知与执业准则：辩护工作的核心在于分析，做诉讼决策则是被告人的任务；律师的价值在于降低被告人的决策风险，而非鼓励他冒险一搏。<sup>[3]</sup>律师相对于被告人的巨大专业优势不应成为尊重被告人意志的天然障碍，而应当成为实现辩护目标的重要保证。在刑事辩护领域，律师应当尊重被告人意志的理由有三：

第一，被告人的辩护自主性。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对控诉进行反驳、辩解，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核心权利。被告人既是权利主体亦是权利目的。就权利主体而言，被告人拥有按照自主意志行使辩护权利的空间与自由。就权利目的而言，律师的任务是协助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利并“强化被告人自己辩护的效果”。<sup>[4]</sup>这种权利属性意味着，被告人应当具有按照自主意志决定辩护事项的权利亦即辩护自主性。被告人辩护自主性的表现主要有四：一是辩护与否的决定权，被告人可以选择“对抗”，也可以寻求“合作”；

二为辩护形式的决定权，被告人可以选择自行辩护、律师辩护或者二者兼用；三为辩护目标的决定权，被告人有权确定辩护目标及实现该目标的策略、方法；四为拒绝辩护权，被告人可以自始拒绝律师介入，也可以拒绝律师继续辩护。<sup>[5]</sup>从辩护关系角度考量，与拥有辩护自主权的被告人不同，律师只能扮演具有依附性和从属性的“法律代理人”角色。

第二，律师作为受托人的契约义务。按照公认看法，无论是委托辩护还是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均形成实质意义上的委托合同关系。不过，刑事辩护与委托代理之间存在的明显差异，也造成意志尊重义务的特殊性。其一，刑事辩护关系既是契约关系也是身份关系。就身份关系而言，鉴于被告人与律师在地位、能力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此种关系还受信任原理（fiduciary）调整而更加重视被告人对律师的信赖。<sup>[6]</sup>尊重被告人意志正是律师获得被告人信赖的基本要求与重要途径。其二，刑事辩护的专业化与技巧性。巨大的专业优势会让律师获得相当程度的权威性，而这种权威性又非常容易异化为“精英意识”下的“威权主义”，<sup>[7]</sup>并造成辩护主次关系的颠倒错位。意志尊重义务有助于抑制上述异化倾向，维持辩护关系的合理构造。其三，辩护业务的裁量性。律师应当尊重被告人设定的辩护目标，但在实现辩护目标的手段、方法的选择上则拥有裁量权甚至决定权。这既是充分发挥律师专业技能以确保辩护质量的必然选择，同时也划定了意志尊重义务的外部边界。

第三，律师维持社会信赖的职业需要。根据《律师法》第2条第1款规定，律师是“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职业定位的内涵有三：一是律师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身份，而只是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的“民间”法律专业人士；二是律师凭借法律服务产品获得经济收益，是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三是律师只有接受委托或者指定方能提供法律服务，而委托或者指定的根本理由在于律师的可信賴性。社会公众（当事人）的信赖，无疑是律师（职业）得以存续发展的根基所在。以忠诚义务为核心的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目的亦

是，通过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规制约束来确立、维持社会公众对律师（职业）的信赖。

### 三、律师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内涵与理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17年对《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进行修订时，删除了“不受委托人的意志限制”的表述，而保留了“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内容。然而，出于对“律师独立辩护论”及其负面效应的省思，有论者认为，现行规范不仅存在着逻辑不周延、含义欠清晰的问题，还会在实务运用中引发新的分歧和争议；唯有将维护委托人利益、尊重委托人意志确立为律师唯一的职业伦理规范，才符合律师作为法律代理人的职业定位。<sup>[8]</sup>那么，律师“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规定，真的是辩护关系异化扭曲的根本症结而应当予以废止吗？笔者以为，对这一问题的判断应当以准确厘定“独立”含义并客观分析其正当性依据为基本前提。

#### （一）律师如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

从辩护关系角度来看，律师的独立性蕴含两个层面的意涵：一是由忠诚义务衍生出的外部独立，即赋予并保障律师排除其他委托人或第三人等外部因素、与被告人或其他当事人利害关系影响的能力。二是由法律忠实义务衍生出的内部独立，即相对于被告人的独立性，避免律师沦为对被告人言听计从的“代言人”或者“喉舌”。律师内部独立又包含判断、行动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两项内容。律师内部独立是一种“绝对性的规范，非依据委托人意思或者同意即可放弃”。<sup>[9]</sup>

第一，律师外部独立。律师职业的本质在于自由独立、不受权力与物质所左右。无论是接受委托或指派之时还是在辩护过程中，律师均应当尽力保持自由独立的立场，不受国家权力、外部势力、其他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影响与支配。

第二，判断与行动的独立性。律师在判断与行动上的独立性表现为：其一，除法定例外情形之外，律师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接受被告人的委托。不过，根据法律规定，律师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拒绝履行。其二，

律师“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职业道德标准”<sup>[10]</sup>选择具体辩护方案和方法、手段。这也是律师忠诚义务的基本要求。但是，律师不得对被告人言听计从，进而采取不当、违法的方法手段进行辩护。其三，律师在特定情形下有权拒绝继续辩护。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被告人意图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律师要求整改而被告人拒不整改的，律师应当拒绝辩护或解除委托关系。

第三，经济上的独立性。律师辩护服务具有有偿性。律师接受委托时可以根据委托人经济状况、案件难度、潜在风险责任、律师工作水平与社会信誉、办案成本等因素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费用并由律所统一收取。法律援助律师可以从法律援助机构处领取办案补贴。但是除了律师费用或者办案补贴，律师不得向被告人收取任何财物或者产生其他经济联系。

## （二）律师为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

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律师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目的在于确保律师在辩护过程中所做职业判断（决定）受法律规范约束而不与之冲突，<sup>[11]</sup>促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sup>[12]</sup>之职业使命的达成。而这一职业使命也提供了律师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根本依据。

第一，外部独立是律师履行忠诚义务的前提基础。外部独立为律师履行忠诚义务创造了必不可少的环境氛围与必要条件。首先，律师“独立于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人，也独立于任何‘法外因素’”，<sup>[13]</sup>是其提供党派性辩护的前提条件，自不待言。其次，律师只有独立于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才可能成为被告人利益的真正维护者。这是因为，律师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利害关系非常容易造成律师与被告人的利益冲突。再次，律师只有独立于行使国家权力的公安司法机关，才能在诉讼程序中扮演“最后的人权维护者”<sup>[14]</sup>的角色。

第二，内部独立是律师履行公益义务的必然要求。公益义务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承担的“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义务。

有论者认为，公益义务的设置不仅与律师职业定位不相符合，更使律师陷入“独立辩护”的误区而无法有效担当辩护人的角色，进而主张建立以忠诚义务为核心的单一中心模式，将维护被告人利益作为唯一目标，追求被告人利益的最大化。<sup>[15]</sup>诚然，利用忠诚义务消除“独立辩护”之弊的思路无疑是正当可取的，但是公益义务本身却并非造成如此弊病的根源所在，否定公益义务并将忠诚义务推向极致的主张有“矫枉过正”之嫌。

第三，经济独立是律师充分有效辩护的必要条件。在辩护事项上，律师相对于被告人而言有专业性和客观理性的独特优势。不过，这种优势的发挥以律师在经济层面独立于被告人为必要条件。无论是与被告人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还是利益冲突，律师均无法始终保持客观理性的态度与立场，专业化的优势也将变成侵害被告人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武器”。在与被告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场合，律师要么对被告人“言听计从”以保证自己利益不受损失，要么进行过分“热忱”的辩护甚至不惜突破法律底线。在与被告人有经济利益冲突的场合，律师要么牺牲自己利益来体现对被告人的忠诚，要么违反忠诚义务以维护自己利益。

## 四、律师尊重被告人意志与独立履行辩护职责的冲突规则

从规范层面分析，律师同时承担代理人职责与公益职责的规定，是正当且必要的；以代理人职责为核心、以公益职责为底线的逻辑，是融贯和清晰的。然而，静态的规范描述分析不等于动态的辩护关系状态。在辩护实务中，律师与被告人在辩护策略、辩护方案上意见相左甚至演化为辩护冲突的情形并不鲜见。律师有时还会因为被告人不当甚至违法的行为或者要求而陷入“进退两难”的伦理困境之中。在律师群体尊重被告人意志的意识尚不充分、稳固的现实背景下，明确尊重被告人意志与律师作为专业人员独立履职之间的冲突规则，无疑是必要且紧迫的。

### （一）以分权协商为主线的冲突规则

冲突规则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律师与被

告人产生意见分歧时，被告人意志何时处于优先地位，律师应当予以尊重的被告人意志又是什么，而律师又应当采取何种方式来体现这份尊重。以此为标准审视可知，《规范》第5条第3款、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在沿循“防御主体论”思路的同时又带有明显的“法律家长主义”色彩，即允许律师违背被告人的意愿提出有利于他的辩护意见。如此规定的问题在于：其一，“尊重当事人意见”的陈述过于抽象，严格执行不仅会导致律师与被告人之间事无巨细地沟通协商，徒增双方意见分歧甚至辩护冲突的风险，更直接抑制律师专业性功能的发挥。其二，是否有利于当事人的判断权交由律师行使并作为辩护原则，不仅无法真正维护被告人利益，更容易使律师陷入“独立辩护”的窠臼无法自拔。其三，不顾被告人反对提出有利于他的辩护意见，不仅颠倒了辩护关系中的主次地位，也造成辩护效果的相互抵消，以致损害被告人利益。故而，《规范》设定的冲突规则不仅无法有效解决辩护冲突问题“又制造了一些新的问题”，<sup>[16]</sup>需要作出进一步调整。

第一，适当的权限分配。为避免事无巨细地沟通协商和由此产生的辩护冲突，在被告人与律师之间就辩护事项决定权进行适当分配是非常必要的。在刑事辩护领域，应交由被告人自主决定的事项主要有四类：一为认罪认罚事项。认罪认罚事项直接决定被告人的处遇与命运，不应由他人代为选择。二为程序选择事项。不同的审判程序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程度相差甚远，而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决定理应由被告人作出。三为上诉事项。上诉攸关被告人财产、人身乃至生命权的状态，是否上诉应以被告人意志为准。四为被告人有明确表示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sup>[17]</sup>律师可以针对上述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但不得采用强迫、威胁或其他不当方式迫使被告人采纳律师意见。在合法性限度内，律师应当尊重被告人决定并照此准备辩护方案。不过，在个别事项上违背被告人的具体指示进行有利于被告人的活动是可以的。

第二，充分的沟通协商。被告人清楚案件事实但普遍缺乏法律知识与诉讼技巧。律师具有法律知识和辩护经验却不了解事实情况。在此状况

下，全面、充分地沟通变得至关重要。被告人由此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听取律师法律意见，进而形成大致的辩护思路。律师可以了解案件事实与被告人具体诉求、风险承受能力，在客观分析案件情况的基础上选择有针对性的辩护方案。在双方均形成了辩护思路或者律师形成了辩护思路而被告人没有具体想法的情况下，律师应将可供选择的辩护方案及每个辩护方案的利弊与被告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

第三，必要的说服规劝。在被告人难以接受或直接拒绝律师提出的合理辩护方案、接受律师辩护方案后突然改变主意，或者被告人所提出的诉求有损自身利益、律师利益、司法利益的场合，律师应进行必要的说服规劝。对第一种情况，律师需要进一步对辩护方案进行解释和说明，尽力说服被告人接受。对第二种情况，律师需要及时与被告人进行沟通，询问改变主意的原因。被告人改变主意对辩护不利，律师应当说服、规劝其回心转意以保证辩护效果。

第四，审慎解除委托关系。《律师法》第32条规定，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规范》第12条第2款规定，律师与被告人就辩护方案产生严重分歧、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协商解除委托关系。在分权协商的辩护关系模式下，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律师均应当对退出辩护保持慎重态度，将其作为解决辩护冲突的最后手段，并尽力降低对被告人辩护利益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sup>[18]</sup>

## 结语：辩护律师应当追求什么？

在刑事诉讼中，获得律师辩护是被告人的基本权利，辩护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作被告人自行辩护与律师辩护的有机结合。随着刑事诉讼程序日益当事人化，尤其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适用，律师辩护日益成为被告人辩护权实现所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然而，律师不仅是被告人的代理人还是“具有独立人格的维护其正当权利利益的法律保护人”；<sup>[19]</sup>不仅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还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

义。作为履行党派性职责与公益性职责的行动指南,《规范》要求律师在尊重被告人意志的同时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从实践操作层面来看,两者兼顾无疑是困难的,律师时常以公益职责为由强调自身的独立性,而对被告人意志的忽视又造成辩护冲突频发。

为消解辩护冲突、构建合理辩护关系,有必要要在现有规定基础上明确以意志尊重为核心、以分权协商为主线的冲突规则。这一冲突规则旨在确立如下执业规则:被告人享有辩护事项尤其是辩护目标的自主决定权,律师可以提供意见和建议但应当尊重被告人决定;律师没有义务遵循被告人明显不当甚至违法的辩护决定,也不得为实现被告人确定的辩护目标进行明显不当甚至违法的辩护活动;律师可以自主选择实现辩护目标的手段、方法,但需要事先征求被告人意见并进行合理、充分的磋商;律师需要建立便利高效的沟通协商机制,以保证辩护思路与辩护方案的一致性;在与被告人发生严重意见分歧的场合,除非穷尽所能却依然无法达成一致,律师不得随意解除委托关系。一言蔽之,律师只有树立以被告人为中心的辩护理念,在充分尊重被告人意志的基

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才能有效化解辩护冲突,实现辩护效果的最大化,从而尽早实现律师有效辩护的发展目标。

### 注释:

- [1] 田文昌:《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律师》2017年第9期。
- [2] 参见董林涛:《论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与伦理义务》,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 [3] 参见章敬平等:《律师职业的精神》,中信出版社2022年版,前言。
- [4] 参见[日]佐藤博史:《刑事辩护的技术与伦理》,于秀峰、张凌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 [5] 参见董林涛:《论被追诉人辩护自主性》,载《行政与法》2020年第10期。
- [6] 参见[日]高中正彦、石田京子编:《新時代の弁護士倫理》,日本有斐閣2020年版,第28页。
- [7][日]日本法律家协会编:《法曹倫理》,日本商事法務2015年版,第126页。
- [8] 参见陈瑞华:《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 [9][日]日本法律家协会编:《法曹倫理》,日本商事法務2015年版,第7页。
- [10] 参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37条。
- [11] 参见[日]日本法律家协会编:《法曹倫理》,日本商事法務2015年版,第5页。
- [12] 《律师法》第2条第2款。
- [13] 陈瑞华:《论协同性辩护理论》,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 [14][日]高中正彦、石田京子编:《新時代の弁護士倫理》,日本有斐閣2020年版,第32页。
- [15] 参见陈瑞华:《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 [16] 陈瑞华:《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 [17] 参见吴纪奎:《从独立辩护观走向最低限度的被告中心主义辩护观》,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 [18] 参见董林涛:《论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与伦理义务》,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 [19][日]後藤昭、高野隆、岡慎一编著:《弁護人の役割》,日本第一法規2013年版,第55页。

中伦  
文德



董林涛/文

董林涛,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法学博士(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律职业伦理研究所副所长、实践教学中心执行主任,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会员。

# 金融领域刑事犯罪系列之——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徐某信用卡诈骗案刑法教义学分析

田 赋/文

**摘要：**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是信用卡诈骗罪的形式之一。我国刑法第196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以及相关法规、司法解释均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做出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商业银行作为受害人，法院在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时，往往仅考察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就直接定罪处罚，导致将部分金融借款纠纷作为刑事犯罪处理的危险。本文以徐某信用卡诈骗案为例，从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进行刑法教义学分析，以期厘清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与因信用卡透支形成的金融借款纠纷之间的区别，为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借鉴。

**关键词：**信用卡诈骗；恶意透支；金融借款纠纷

199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增信用卡诈骗罪，在该罪名之下规定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即信用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骗取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上，逃避追查，或者经银行还款催告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该罪名要求行人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客观上存在透支5000元以上，经银行还款催告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的行为。

以恶意透支为行为方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延续至今，随着法治建设日渐完善，在司法

实践中，如何正确认定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将对徐某信用卡诈骗案进行分析，由此考察信用卡诈骗案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状态。

## 一、一审法院判决

被告人徐某，男，1971年4月23日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高中文化，系某供电公司职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5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0年7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2020年10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4月29日被逮捕，同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于2017年4月27日办理了卡号：62260204\*\*\*\*\*民生银行信用卡，后在使用信用卡期间多次套现，于2020年6月30日该卡逾期4个月，透支本金人民币99551.90元（以下币种同），民生银行工作人员进行有效催收，徐某拒不归还信用卡透支金额。被告人徐某家属于2020年11月4日，将欠款归还民生银行。

对于被告人徐某案涉银行卡系违规变相发放贷款，应系民事纠纷，其不属于恶意透支，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关于被

告人徐某提出的使用的银行卡不属于信用卡，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解，经查，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根据上述解释被告人所持银行卡应属刑法规定的信用卡范围，被告人在使用该卡过程中，超期限额透支信用卡，经发卡行二次以上有效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返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提出其使用的银行卡不属信用卡，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解与本案已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二、案件事实

根据判决书认定的本案事实，以下四部分内

容对于被告人徐某行为的定性具有重要价值：

### （一）信用卡

本案的起因是信用卡透支，这是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犯罪行为发生的基础也需行为人实际拥有一张信用卡，那么何为信用卡就是需要考察的第一个问题。本案中，2017年4月27日，徐某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长春分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申领卡号：62260204\*\*\*\*\*民生银行通宝白领信用卡（以下简称通宝白领卡）。《民生银行通宝白领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规定：通宝白领卡不支持现金提取及现金充值；境内、境外常规刷卡消费；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等途径进行信用卡消费。《领用合约》同时规定持卡人申请白领金业务后，白领金转入持卡人同名的借记卡人民币账户，持卡人分期按月足额偿还本金及手续费。从《领用合约》看，徐某持有的通宝白领卡确实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中信用卡的概念，即指由商业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在这种情况下，一审法院很容易就确定了信用卡的性质。

其实，《领用合约》只是一种表象，还需进一步追问：信用卡具体有哪些功能？徐某又是如何使用信用卡的？根据案卷证据材料，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徐某通过电话多次向民生银行申请白领金，民生银行将徐某所申请的白领金通过卡号：62260204\*\*\*\*\*通宝白领信用卡账户转入徐某本人同名借记卡账户，徐某将白领金支取后用于生活支出。可见，在本案的案件事实背后暴露了我国信用卡业务中存在的一种畸形的金融现象，即以信用卡为名实施贷款业务。

## （二）恶意透支

恶意透支是信用卡诈骗罪的行为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从司法解释看，恶意透支包含三个要素：1.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2. 超额或超期透支；3. 经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

所谓超额透支，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允许发卡银行提供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即超授信额度透支。所谓超期透支，则指超过还款日没有及时还款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透支是信用卡的正常使用方式，不是是否成立犯罪的要素，在分析超额或超期透支时，需进一步追问：1. 逾期起点是何时？2. 最低还款数额是多少？本案中，虽然判决认定徐某存在恶意透支的情况，但并没有证据证明明确的逾期起点，也没有证据证明徐某是否履行了按最低还款数额还款的义务。因此，本案缺少超额或超期透支要素。

## （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是意透支的要素之一，

在我国《刑法》中，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和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都明确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根据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

本案中，第一，徐某具有稳定合法工作及收入来源，无证据证实其提供虚假材料骗领通宝白领卡；第二，徐某申领通宝白领卡开户后至案发前具有连续还款行为，证实其具有相对稳定的还款能力；第三，徐某未变更联系方式，发卡银行与徐某保持沟通、联系，无证据证实其逃避银行催收；第四，徐某供述所借资金因受疫情、母亲住院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偿还。综合判断，不能得出徐某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要素。

## （四）有效催收

根据案卷证据材料，民生银行客户催收记录明细表、民生银行与徐某通话记录截图证实：民生银行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8月6日以电话、短信向徐某催收情况，其中2020年3月26日，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向徐某短信提示总欠款人民币17988.51元；同年4月2日，向徐某短信提示欠款人民币36527.26元；同年5月26日，向徐某短信提示总欠款51629.06元；同年6月2日，向徐某短信提示欠款68017.57元；同年6月3日、6月4日、6月6日、6月12日，向徐某短信提示欠款51578.11元；同年7月9日，向徐某短信提示欠款112664元。2020年5月27日，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对徐某进行电话催收，同年6月30日，该中心再次对徐某进行电话催收。由此需要进一步追问，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对徐某进行催收的行为是否符合“有效催收”的法定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有效催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透支超过限额或者规定的期限后进行；2. 催收应当采用能够确认持卡人收

悉的方式，但持卡人故意逃避催收的除外；3.两次催收至少间隔30日；4.符合催收的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本案中，民生银行主要采用短信和电话两种催收方式，但是短信发送并不属于“能够确认持卡人收悉的方式”，因此本案只需考察电话催收是否符合有效催收的规定。

在案证据显示，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工作人员证言称徐某于2020年2月末透支本金99551.90元，该分中心在2020年5月27日、6月30日对徐某实施电话催收。但在案证据民生银行客户催收记录明细表、报案本金表及还款记录明细表等书证证实，2020年2月末徐某本金尚未达到99551.90元，且在案证据无法认定2020年2月末至案发前徐某透支本金99551.90元逾期起点，故无法证实民生银行信用卡长春分中心对徐某进行催收的行为符合“有效催收”的规定。

遗憾的是，一审法院没有按照罪刑法定原则谨慎审查各构成要件要素。单纯以信用卡逾期未还款这一表面事实就对徐某定罪处刑。最终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三、性质判断

根据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解释规定，发卡银行违规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的，不适用“恶意透支”的规定。本案中，徐某持有的信用卡仅仅是接受银行发放贷款的介质，并未使用信用卡透支的功能。徐某无法使用通宝白领卡直接现金提取与消费，其每次使用资金时须向民生银行电话申请，该银行在徐某申请后将资金转入徐某名下其他借记卡内，徐某再将资金取出使用，徐某申请通宝白领卡后即分期按月足额偿还，次月开始偿还本金及服务费。综合在案证据，通宝白领卡不具有现金提取、消费的服务功能，徐某系向民生银行借入资金，分期偿还，无免息还款期待遇，故徐某所使用的通宝白领卡不具备透支型信用卡“透支消费”的本质特征，该卡系徐某以信用为担保向民生银行贷款的载体。综上，徐某与发卡银行之间系金融借款纠纷。

## 四、反思

### (一)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背景

1985年1月15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认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意见，也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对使用信用卡诈骗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从上海市检察院的处理意见看，主要要求对使用伪造“信用卡”、非法获取的他人“信用卡”等骗取外汇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中国还没有发行过信用卡，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中，均对信用卡加上了双引号。同时，《通知》还指出，对于中国银行或“信用卡”发卡银行提出向持卡人进行追索款项的，按民事诉讼程序处理。可见，由于中国当时没有发行信用卡，透支的信用卡均是境外银行发行的，透支行用卡并不对我国金融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故最高检建议对透支信用卡的行为按金融借款纠纷处理，并不对恶意透支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985年3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的“中银卡”，是中国发行的第一张信用卡。之后，随着信用卡逐渐普及，利用信用卡犯罪的案件逐渐增多。1995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确定对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明知无力偿还，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骗取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上，逃避追查，或者经银行进行还款催告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1995年6月30日，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首次明确恶意透支属于信用卡诈骗活动的行为之一。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首次明确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纳1996年最高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第

196 条新增信用卡诈骗罪，将恶意透支列为信用卡诈骗罪的行为之一，并且明确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至此，我国《刑法》正式设立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

### （二）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与借贷型诈骗罪的区别

借贷型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借贷的形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而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可以表述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透支的形式，骗取银行财物的诈骗方式。

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主观上均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均包含到期拒不偿还债务的行为。

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1. 手段不同，借贷式诈骗是以民间借贷之名实施诈骗；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是以使用信用卡之名实施诈骗。2. 对象不同，借贷式诈骗虽然多发生在亲戚、朋友、熟人之间，但一切自然人、法人等均可成为犯罪对象；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则是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犯罪，即只针对信用卡的发行银行实施的诈骗行为。

事实上，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与借贷型诈骗罪均是因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构成的诈骗类犯罪。在认定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时，也可参照认定借贷型诈骗罪的标准，对行为人办理信用卡的理由和实际用途、行为人办理信用卡时的财务状况、行为人对债务的态度以及行为人是否有掩饰真实身份或隐匿行踪的行为等方面严格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各构成要素进行审查。

### （三）严格区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与金融借款纠纷

从我国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判例来看，似乎出现一种趋向，即行为人只要存在超额超期透支，经发卡银行间隔 30 日的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就会面临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刑的刑事风险。因此，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

求，需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审查此类案件，防止将金融借款纠纷作为犯罪处理，避免打击无辜。

## 1. 严格判断行为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

### (1) 行为人使用信用卡透支时的财务状况

行为人透支时的财务状况是判断其是否准备归还借款的重要因素，从而能够准确把握行为人的真实心态。如行为人在透支时已经负债累累或者没有任何偿还能力，还依然大肆挥霍，造成信用卡借款无法归还，此类情形应当认定行为人在透支时就没有偿还的意图。反之，如果行为人本人具有较好的财产条件，虽然存在超额或者超期透支的情况，但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如房产、汽车、股票等，能够保证银行作为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则应当认定行为人在透支时具有归还的意图，不应认定为信用卡诈骗。

### (2) 行为人是否有掩饰真实身份或隐匿行踪的行为

行为人在受到追偿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更换手机号码、变更居住地点等方法来隐匿行踪，这些行为也能够反映出行为人不愿归还借款的主观心态，是判断行为性质的重要依据。

根据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也要求法院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

## 2. 严格确定行为人所持银行卡的性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中将信用卡定义为：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由于该司法解释是 2004 年发布的，所以《解释》中对信用卡的概念与现代社会中信用卡的实际外延存在一定差别。

根据 2011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信用卡，是指记录持卡人账户相关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类介质。根据该规定，信用卡是一种获得银行服务的介质。如果行

为人向本案徐某一样没有使用信用卡的消费透支功能，而是仅以信用卡作为接受银行放贷的工具、介质。虽然徐某所持的银行卡名为信用卡，却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罪中关于信用卡的实质要求。

因此，在认定信用卡诈骗罪中行为人使用的银行卡是否属于信用卡，需严格审查行为人具体使用银行卡办理何种业务，接受银行提供的何种资金服务。如此才能准确认定行为人所持银行卡的性质。

### 3. 严格确定何为有效催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有效催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透支超过限额或者规定的期限后进行；2. 催收应当采用能够确认持卡人收悉的方式，但持卡人故意逃避催收的除外；3. 两次催收至少间隔30日；4. 符合催收的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发行信用卡均需设定授信额度、到期还款日等。并且规定发卡银行应当提供对账服务。对账单应当至少包括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币种、交易商户名称或代码、本期还款金额、本期最低还款金额、到期还款日、注意事项、发卡银行服务电话等要素。

所以，需要严格审查发卡行与持卡人的对账方式、对账日期、账单内容，才能准确判断是否符合有效催收要素。

综上，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本质上与借贷型诈骗罪类似，但只因其诈骗的对象是银行，在司法实务中往往忽视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审查构成要件就认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而对于借贷型诈骗案的证据审查尤为严格，出现了有损公平公正的现象。在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出现波动，部分民众出现信用卡逾期还款的情况下，更需要人民法院严格把握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严格审查各构成要素，防止将金融借款纠纷作为犯罪处理，避免打击无辜。

中伦文德



田 赋/文

田赋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执业以来，依托良好的理论功底和全面的实务操作能力，专注处置疑难案件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及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业务，特别对复杂刑民交叉案件有着丰富的办理经验和成体系的解决方案。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认定

## ——兼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杭 程/文

2024年12月1日,《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2024年司法解释”)正式施行。2024年司法解释响应中央《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在吸收借鉴既有司法解释与司法判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简称“拒执罪”)的法律适用标准,加大拒执罪的打击力度。据统计,2023年,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4246人,而2023全国法院执结执行案件976万件,全国法院来信来访反映有财产拒不履行案件65550件。2024年1月—10月,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5289人。<sup>[1]</sup>总体上,我国拒执罪的使用率较低,拒执罪未能有效缓解“执行难”的问题。“执行难”不仅会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还会带来诸如频繁信访等次生问题。客观而言,拒执罪适用率低的成因较为复杂,但罪名的理解与适用不一是重要原因。本文结合2024年司法解释就拒执罪的有关争议问题予以探讨。

### 一、关于犯罪主体的认定

拒执罪脱胎于1979年刑法的妨害公务罪,1997年刑法首次将拒执罪独立成罪。1997年刑法规定拒执罪的犯罪主体仅为自然人,后随着单位作为经济主体参与社会的活动日益频繁,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的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刑法修正案(九)》将本罪的犯罪主体从自然人扩张至单位。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

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2015年司法解释”)明确本罪的犯罪主体为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2024年司法解释沿用了2015年司法解释关于犯罪主体的规定。

关于本罪主体的争议主要在于本罪是否为真正身份犯。有观点认为,除却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以及担保人之外,本罪还存在其他犯罪主体的类型,司法解释中的“等”是开放式的等外表述,有利于扩大犯罪主体范围,实现立法目的。<sup>[2]</sup>本文认为上述观点存疑。一方面,基于罪刑法定原则考虑,尽管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犯罪主体范畴并未框定等外还是等内,但肆意扩张犯罪主体有类推解释之嫌。另一方面,对于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实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完全可以通过共同犯罪理论予以规制,无需扩大犯罪主体。虽然理论上就我国刑法在共同犯罪立场上采取的是单一制还是区分制存在诸多争议,但无论何种立场,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构成共同犯罪均不存在解释学障碍。2024年司法解释比照职务犯罪共同犯罪理论明确规定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并实施相关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实践中对案外人以拒执罪追究的案件也不在少数,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苏省高院”)2024年11月公布的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为例,其中不乏法律顾问协助转移债权规避执

行入罪以及协助员工隐匿工资老板、公司均入罪的案例。<sup>[3]</sup>

## 二、关于判决、裁定的认定

本罪在实践中的适用争议之一在于行为人拒不执行调解书能否认定为拒执罪，即判决、裁定能否扩张解释包括生效调解书。有观点认为，将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支付令，视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精神，生效调解书、支付令在法律性质和救济途径等方面与判决、裁定没有实质区别。赋予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支付令强制执行效力，有利于最大限度稳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尽快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现实必要性。<sup>[4]</sup> 实践中有判例支持前述观点，在（2024）粤 2072 刑初 1981 号案中，被执行人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拒不履行调解书义务，后法院根据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行为人受被执行人指使配合转移财产，最终法院对行为人以拒执罪定罪处罚。该案中的调解书、《执行通知书》

与《报告财产令》均非规范意义上的判决、裁定，但法院仍以拒执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关于本罪中判决、裁定书的认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简称“2002 年立法解释”），规定拒执罪中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2024 年司法解释征求意见过程中就判决、裁定书的范围问题予以讨论，但最终认为扩大判决、裁定书的范围与 2002 年立法解释不协调，仍沿用了立法解释的规定。实践中，法院往往通过出具执行裁定的方式缓解立法解释与刑事规制间的内在紧张。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打击拒不执行涉民生案件典型案例之二“黄起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相应价值的收入，但被执行人在法院作出裁定后仍拒不



履行。最终，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的执行裁定，致使案件无法执行，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基于当前规定以及司法实践，对于调解结案的案件，债权人拟以拒执罪保障调解书的顺利履行，需要在执行阶段申请法院出具相应裁定作为追究拒执罪的依据。

### 三、关于有能力执行的认定

行为人是否具有履行能力是本罪成立的前提条件，实践中行为人经常辩解自己并非拒不执行而是确实无能力执行。对此，本文认为关于有能力执行可以进行层次化的认定。首先，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自不用多说，在该情形下行为人的履行能力是显而易见的，拒不执行也多表现为妨碍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其次，若行为人通过隐匿财产的方式抗拒执行，可认定其具有履行能力。认定行为人的履行能力不应受执行情况的影响，实践中法院可能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终结裁定书通常是以某一时点被执行人名下无“显性”财产为根据的，如执行时名下存款、不动产等，而刑事程序中不仅要考虑行为人“显性”财产，而且要考虑其“隐性”财产。<sup>[5]</sup> 隐匿财产不仅是行为人抗拒执行的行为表现，也从侧面证明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执行能力。最后，若行为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亦未发现明显隐匿财产的行为，但确实存在高消费、高支出的，可推定其具有履行能力。《刑事审判参考》第1204号“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认为除了行为人及其家庭生活必需外，如果行为人有非必要性支出的，即使名下无财产，仍可视情认定其“有能力执行”。在（2017）豫1525刑初285号案中，尽管行为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但法院查明行为人一方面拒不如实申报财产，另一方面一直从事商业活动，多次进行高消费，且子女就读私立中学，据此认定行为人有能力执行。

需注意的是，有能力执行的认定并不要求行为人具备一次性全部履行的能力，即使行为人没有能力一次性全部履行执行义务，但有能力分次履行、部分履行执行义务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有能力执行。《刑事审判参考》第1204号“龙某某

拒不执行判决案”确立了这一裁判规则，2024年司法解释亦吸收借鉴了前述观点，明确有能力执行不仅包括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全部执行能力，也包括部分执行给付财产义务或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针对实践中行为人短期内偿债能力有限，但有预期稳定的收益，甚至是定期收益，如工资收入、租金收入等情形仍应认定行为人有能力执行。

### 四、关于拒执行为与情节的认定

拒执罪系情节犯，本罪在设立之初仅有“情节严重”的规定，后经《刑法修正案（九）》修订，增加规定了“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情节。我国现行刑法中存在大量有关“情节”的规定，一般认为情节是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各种情况、状态和环节，这些情状与环节能够表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进而影响定罪与量刑。关于情节犯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体系定位问题目前学界尚存重大争议，不仅是构成要件肯定说与否定说间存在争议，肯定说内部关于情节要素属于哪一构成要件也具有争议。但无论持何种观点，可以明确的是“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是认定本罪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具体案件中，仅证明行为人实施了抽象意义上的拒不执行行为尚不足以认定其行为构成犯罪，还必须证明行为人实施拒不执行行为时的“情节”达到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程度才能认定犯罪成立。情节的基本内容在不同罪名中的表现有所不同，大体包括危害行为的行为方式、危害行为的侵害对象、危害行为的后果事实、危害行为所反映出的人身危险性等。<sup>[6]</sup>

本罪关于情节认定的规定散见于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1998年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1998年司法解释”），明确了五种拒不执行的情形，并规定了关于情节严重的兜底条款。2002年立法解释在1998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重新明确了五种具体的拒不执行的情形。2007年，最高法联合最高检和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2007年通知”），

2007 年通知沿用了 2002 年司法解释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并且 1998 年司法解释也因 2007 年通知的代替而被废止。2015 年司法解释则是对 2002 年立法解释中兜底条款“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明确，规定了八种情节严重的情形。2024 年司法解释在吸收借鉴 2015 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重新明确了九种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因《刑法修正案（九）》增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情节而规定四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并规定了相应的兜底条款。目前除了兜底规定之外，关于情节严重明确规定十三种情形，而关于情节特别严重明确规定四种情形，但由于规定在不同文件，导致了规范设置的叠床架屋。

拒执罪在情节认定上大体采用了“行为方式 + 行为结果”的复合标准，其中行为方式考虑了行为的危险性、恶劣程度，损害结果方面考虑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受损程度、司法秩序受损程度，并且行为方式对应了特定的行为结果，综合两方面认定情节的严重程度。拒执罪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主要包含的行为方式与对应结果有四种：第一种是隐匿、毁损与恶意处分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具体包括放弃债权、虚假转让财产、无偿处分财产等；第二种是妨害执行工作开展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具体包括伪造、毁灭履行能力证据，以恐吓、聚众哄闹等方式阻碍执行工作开展；第三种是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第四种是因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如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等。

行为方式行为结果隐匿、毁损与恶意处分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妨害执行工作开展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拒不执行严重后果（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等）目前颇具争议的是，“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是否属于“情节严重”。2015 年司法解释曾将该情形作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之一，但随着 2024 年司法解释的施行，2015 年司法解释同时废止，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不再当然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从 2024 年司法解释的变化不难看出，本罪的法益主要是司法秩序

和司法权威，单纯以损失数额作为情节严重的标准似乎偏离了本罪的法益，且存在公平失衡之嫌。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受损结果不仅与不执行的数额有关，还与拒不执行的时间长短以及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款的需求程度有关。比如有关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争议的案件，虽然案件标的数额可能不大，但相应的拒不执行行为性质却更为恶劣，这些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对执行费用的需求具有紧迫性和生活必需性。所以即便 2015 年司法解释有相关规定，但实践中各省市规定具体数额的文件并不多，甚至江苏省高院明确持反对意见。江苏省高院在 2018 年《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认为，“行为人未履行执行标的的数额以及未履行部分的占比，均不影响本罪的定罪处罚，但如果行为人已履行绝大部分执行义务，未履行的执行标的数额极小，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本文也倾向于江苏省高院的观点。

## 五、关于拒不执行日期起算的认定

2024 年司法解释重要亮点之一是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执罪。刑法理论上对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的时间节点判断存在多种观点。其一为诉前说，认为确定行为人有无执行能力的时间节点应始于诉讼前；其二为诉始说，认为确定行为人有无能力的时间为诉讼开始时；其三为宣判说，认为判断行为人有无能力的时间节点为宣判以后；其四为生效说，即确定行为人有无能力的时间节点为裁判文书生效之后；其五为执行申请说，认为认定有无执行能力应该在执行程序开始后。<sup>[7]</sup> 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认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因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尚未生效，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尚不确定。最高法 2016 年发布的第 71 号指导案例“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明确这一观点。

但在司法实践中，执行人为规避执行风险往往会提前实施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并不会等到判决、裁定生效后才开始隐匿财产。若采用“毛

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确立的生效说，拒执罪将会被行为人轻易规避，形同虚设。2021年，最高法在《刑事审判参考》第1396号“杨建荣、颜爱英、姜雪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转向诉前说，认为在民事裁判生效前，甚至在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前，只要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状态持续至民事裁判生效后，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sup>[8]</sup>2024年司法解释在“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与“杨建荣、颜爱英、姜雪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之间折中采取了诉前说，规定拒不执行日期起算的时点可以提前到被告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

## 六、结语

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写道：“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sup>[9]</sup>执行是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关系到生效法律文书能否实现，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而执行难与空判率高对法律权威以及司法公信力的负面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事实上，就观察各级法院公布的拒执罪典型案例而言，一旦被执行人

知道行为涉嫌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往往都迅速履行义务。可见拒执罪对于保障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具备威慑力的。拒执罪适用之难，难在法律适用，更难在追诉程序的启动。为保障拒执罪的顺利启动以及当事人的财产权益，2024年司法解释明确了涉案财产的处理方式与案件管辖的一般原则。此外，最高法指出将构建公检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机制，进一步畅通刑事自诉渠道，不断丰富完善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措施手段。

## 注释：

- [1] 参见黄文俊等：《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27期。
- [2] 参见刘贵祥、刘慧卓：《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23期。
- [3]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江苏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江苏高院”微信公众号2024年11月8日。
- [4] 同前注[1]。
- [5] 参见付想兵、王向明：《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刑事审判参考》第1204号案例。
- [6] 张智辉、姜娇：《论作为犯罪成立要件的情节》，载《政法论丛》2022年第6期。
- [7] 参见庄绪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22期。
- [8] 参见金朝文、张旭：《杨建荣、颜爱英、姜雪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刑事审判参考》第1396号案例。
- [9]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版。



杭 程/文

杭程，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伦文德苏州分所律师，拥有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主要从事公司商事、企业合规、数据隐私保护、经济犯罪辩护等领域法律服务，服务多家上市公司与知名民营企业，曾执业于上海某资本市场精品所。

## 咏春二首

方登发/文



天碧新绦舞，

风轻艳蕊开。

邀得春雨至，

锦绣任君裁。

昨晚细雨，天地一清，百花竞放，春和景明。

紫陌青烟上九霄，

飞花如雨海天遥。

随风直下荆江去，

新月一弯万顷涛。

## 党建工作

### ▲ 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活动

近期，根据上级党组织通知，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集中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启动部署活动，以及集中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学习活动。

### ▲ “传承雷锋精神，法治暖人心”——上海分所党员律师公益法律咨询进社区活动

在第 62 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上海分所律师积极响应号召，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与乾溪五居党总支共同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服务，通过普法宣传、法律答疑等形式，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为居民送去法治关怀，彰显新时代法律工作者的社会担当。

### ▲ 长沙分所与科大佳园社区共植“志愿服务之绿苗”

三月春风和煦，为迎庆植树节，长沙分所党支部罗学民、宋长红、邓斌、蒋秉坤、卢静、李宁、孔剑、徐颖、章泽众、王泽宇等党员律师为代表的志愿者走进科大佳园社区，开展“种下志愿服务的种子”学雷锋月活动。

### ▲ 重庆分所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党员的思想政治素养。3 月 18 日，重庆分所党支部在律所会议室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杜佳伦同志主持。

### ▲ 以法护航消费，用行动守护权益 | 郑州分所开展 3·15 公益普法活动

3 月 15 日，在郑州市律师协会、郑东新区律管办、郑东新区律工委开展“3·15 公益普法郑州律师在行动”宣传月活动的号召下，郑州分所高级合伙人李城君主任及赵宇律师、王小松律师至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紫韵社区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普法维权宣传活动，助力消费者学法、懂法、用法，共同营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

### ▲ 普法惠民暖人心 消费者权益共守护 | 南昌分所开展 3·15 公益宣传活动

3 月 14 日上午，南昌分所党支部携手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傲之康中西医结合诊所、华尔登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开展“弘扬爱国精神 彰显使命担当”法律咨询公益活动，南昌分所闵光柏律师、周丽律师、黄婷律师、甘雪芳律师、董琼、陶玉林、彭莹莹参与了本次活动。

### ▲ 济南分所参加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举办的“学雷锋做好‘市’双报到志愿行”活动

3 月 7 日下午，济南分所进入社区，参加了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举办的“学雷锋做好‘市’双报到志愿行”志愿活动。为社区居民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让居民在家门口解决法律问题。

### ▲ “学雷锋律师服务月”合肥分所党支部开展爱心慰问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在“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来临之际，合肥分所党支部走进长临社区，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与关怀。

### ▲ 西安分所党支部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和凝聚力，西安分所党支部于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张强星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 ▲ 党建引领聚合力 法润军心促双拥 —— 上海分所与长宁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2 月 26 日下午，由上海分所党支部牵头，与上海警备区长宁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共同举办的“党建共建·法治拥军”主题活动顺利开展。所长孙舒涛率全体律师参与本次活动，活动分为参观交流、法律讲座和总结交流三个环节。

### ▲ 聚焦党建与发展 共绘律所新蓝图 | 重庆分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获批，2 月 21 日下午，重庆分所党支部在律所会议室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由上一届党支部书记曾杰同志主持。

### ▲ 学习讲话 紧跟时事 明晰工作方向——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学习

根据上级党组织通知，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集中组织“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学习及交流，提升理论水平，明晰工作方向，推进律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 ▲ 南昌分所律师助力开展“送法送医 公证护航 共建健康和谐乡村”法律服务活动

2 月 16 日上午，南昌分所党支部携手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司法所、施尧村委会、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傲之康中西医结合诊所“送法送医 公证护航 共建健康和谐乡村”法律服务进乡村主题活动，南昌分所周丽律师、黄婷律师、董琼参与了本次活动。

### ▲ 学习“榜样”争做榜样——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榜样”宣传片学习

根据上级党组织通知，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集中组织“榜样”学习及交流，进一步提升党员爱岗敬业精神，推动律所工作创新发展。

## 典型荣誉与业绩

### 荣誉

#### ▲ 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5》榜单

2025年1月16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公布了《大中华区指南 2025》(Greater China Region 2025)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着雄厚的专业实力与卓越的行业口碑，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获得推荐。

上榜领域：房地产领域、保险领域、医药健康领域、公司商事领域：天津

上榜律师：夏欲钦：房地产领域、李敏：保险领域、李政明：保险领域、王志坚：医药健康、袁伟明：公司商事、江亮：公司商事、王佳玲：航空金融

#### ▲ 中伦文德荣登 ALB 首个合规业务排名榜单

2025年3月20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合规业务排名(2025 ALB China Regulatory Compliance Rankings)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合规业务领域的实力与口碑，荣登榜单，这是ALB推出的首个合规业务排名榜单。

#### ▲ INTERLAW 再次荣登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2025》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公布了《全球法律指南 2025》(Global Guide 2025)，INTERLAW 联盟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在全球市场、亚太区域以及中东区域均获推荐，并荣登“领先律师事务所联盟”Band 1。此外，INTERLAW 联盟还获得钱伯斯《亚太区法律指南 2025》(Asia-Pacific Guide 2025)、《拉丁美洲法律指南 2025》(Latin America Guide 2025)、《加拿大法律指南 2025》(Canada Guide 2025)推荐。

#### ▲ 中伦文德入选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并获多项荣誉

2025年2月22-23日，“加油·置顶热爱”第三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5年度品牌盛典在上海隆重举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受邀为品牌盛典活动致开场辞。在本次盛典上，律新社发布了《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荣膺：

2024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

2024年度优秀雇主品牌律所

2024年度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

中伦文德前海分所荣膺“2024年度区域臻选律所 - 华南”

中伦文德成都分所荣膺“2024年度区域臻选律所 - 西南”

本届品牌盛典颁发了“律新社年度风云榜”，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娄耀雄律师荣膺“2024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 100 佳”，中伦文德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荣膺“2024年度特别推荐菁英律师 40 佳(40岁以内)”。

#### ▲ 中伦文德荣登 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榜单，林新华律师荣膺律师新星

2025年2月21日，汤森路透旗下国际知名法律媒体

《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环渤海地区律所和律师新星”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出色业绩及专业能力成功上榜。天津分所合伙人林新华律师凭借其深厚的法律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客户业务深刻的理解，成功入选“律师新星”榜单。

#### ▲ 中伦文德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荣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Blue Ribbon) 私人财富管理 15 强

2025年2月2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发布《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Blue Ribbon) 私人财富管理 15 强》(LegalOne Blue Ribbon 2024 (China): Highly recommended 15 for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榜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连续获得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推荐，2025 年位居保险法 Band 1

2025年1月16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公布了《大中华区指南 2025》(Greater China Region 2025)榜单。中伦文德保险法领域再次获得指南推荐，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第五次获得推荐，2025 年位居保险法“Band 1”。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连续三年蝉联《LEGALBAND 客户首选：劳动法律师 15 强》榜单

2025年3月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劳动法律师 15 强》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第三年荣登该榜单。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荣登《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能源与环境律师 15 强》榜单

2025年3月27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 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 核准，国际知名媒体 GRCD 正式公布“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能源与环境律师 15 强”的最终获奖名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能源与环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向阳律师凭借在能源与环境领域的专业积淀、卓越业绩，荣登榜单。

#### ▲ 中伦文德多位律师入选《名律堂法总推荐中国律师榜》

2025年3月25日，名律堂与法佐汇正式发布2025年度【名律堂法总推荐中国律师榜】(原名《中国知名企业家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推荐名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资深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连捷律师凭借广受客户及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获推荐。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代理的收购项目获 LegalOne Merits Remarkable (优秀) 评级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团队主办的某央企子公司能源版块收购项目获得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的 Remarkable (优秀) 评级，项目涉及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司并购业务。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徐云飞律师荣登《2025 ALB 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榜单

2025年1月21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2025 ALB China Top 15 Cybersecurity & Data Protection Lawyers)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凭借其在专业领域的实力与口碑，荣登榜单。

## ▲ 中伦文德林威律师荣登 2025 ALB China 十五佳出海业务律师榜单

2025年2月20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首次发布了“2025 ALB China 十五佳出海业务律师(2025 ALB China Top 15 Overseas Investment Lawyers)榜单”，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所主任林威博士凭借卓越的专业表现，荣登榜单。

## ▲ 中伦文德获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致谢 专业服务获高度认可

2025年1月21日，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及成都分所收到来自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的感谢信。信中，协会对北京总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团队及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团队在过去一年里为协会各项活动合同所提供的专业法律支持，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 ▲ 深圳分所成功入选“深圳市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

近日，根据《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及评选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经律师事务所申报、初审、现场核查、评审、公示等程序，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了“深圳市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名单。其中，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深圳市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名单。

## ▲ 合肥分所江亮律师团队代理案件获评《安徽省“法律实务典型案例”（2024）》二等奖

近日，安徽大学法学院发布文件，公布了《安徽省“法律实务典型案例”（2024）》获奖名单。其中，由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及团队成员代理的《金融机构虚假陈述抽贷侵权纠纷案》获评二等奖。该案同时获评2024合肥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刘雅容律师在全省专业知识和技能竞赛中荣获法律顾问案例三等奖

3月2日，湖南省律师协会举行全省律师专业知识和技能竞赛颁奖仪式。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谢红梅律师、刘雅容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在竞赛中荣获“法律顾问案例”三等奖。

## ▲ 长沙分所获评“2024 年度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先进单位会员”

2025年2月28日上午，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长沙西雅温德姆酒店二楼盛雅 B 厅隆重召开，会议对2024年度先进个人会员、先进单位会员、优秀专委会进行了表彰，中伦文德·长沙获评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2024年度优秀单位会员。

## ▲ 深圳市景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洪国安律师团队敬赠锦旗

2025年2月27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一面由深圳市景达实业有限公司敬赠的锦旗。这不仅是对洪国安律师、杜鹃律师以及丁珊茹实习律师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中伦文德深圳分所服务品质的充分肯定。

## ▲ 西安分所荣获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2025年2月18日下午，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农担公司”）召开2024年度合作律师事务所表彰大会，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卢力华和樊羽裳律师受邀参会。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被授予“优秀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 ▲ 成都分所获成都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致谢

日前，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收到了来自成都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感谢信，对王志坚律师团队在2024年度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提供的法律支持给予书面感谢。

## ▲ 西安分所代理案件获评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

1月20日，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向往律师与史璐婧律师承办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陈某、陈小某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某支公司》荣获“2023-2024年度陕西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优秀奖。

## 业绩

## ▲ 中伦文德成功中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5年1月2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中标“人保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包括综合业务领域、一般保险业务领域、投资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领域，将担任人保集团及众多关联公司的法律服务供应商。本次入选代表了人保集团对中伦文德综合实力、专业能力的认可。

## ▲ 中伦文德助力首单港资企业光储碳中和类 REITs 成功发行

2025年1月8日，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零碳智慧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庆典仪式并举行了敲钟仪式。本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应邀参加了本次庆典仪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带领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曹管、胡裕之等律师。

##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国家开发银行2025-2027年总行律师库，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法律服务供应商，为国家开发银行银行与金融业务板块提供战略性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恒丰银行总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项目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恒丰银行总行2024年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项目，担任恒丰银行总行法律服务供应商，为恒丰银行提供战略性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律师资源库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律师资源库。此次合作标志着中伦文德总所与太原分所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共同为山西国有资本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力量。

## ▲ 中伦文德入选中铁建设集团律师库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库。此项目由本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与合伙人余泓洋律师牵头，于2024年7月20日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标书，并于2024年11月1日成功入选。

##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项目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敏锐的行业洞察力、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银行金融领域实践经验，成功入选恒丰银行北京分行2024年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项目，担任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法律服务供应商，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战略性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成功入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律师库（国内综合法律业务包）项目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一级律师库（国内综合法律业务包）项目公开招标，确定天津地区6家律师事务所入库，以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项目运行保障及重大复杂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对专业法律服务的需要，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凭借出色的综合实力和优秀的服务业绩成功入选。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娄耀雄律师团队成功入选神州数码常法顾问律师库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律师团队，经过公开投标，成功入选神州数码常法顾问律师库。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娄耀雄律师担任项目牵头人，许璟律师、徐征律师等资深律师组成专业的律师团队，展现了中伦文德在电信、信息和高科技法律方向的专业能力。

## ▲ 上海分所典型案例入选《北京金融法院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2021-2024》，以专业实力护航公平正义

2025年3月27日，北京金融法院召开“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峰通报北京金融法院证券纠纷审判情况，并发布《北京金融法院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由中伦文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张迅雷律师、杨敏律师代理的【案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操纵的隐形担保虚假——岳某诉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凭借其典型性、创新性与标杆意义成功入选。

## ▲ 天津分所成功入围泰达控股2025-2027年度外聘律师备选库项目

近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达控股2025-2027年度外聘律师备选库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经过严格评审和激烈竞争，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入围。

## ▲ 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入选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

## ▲ 中伦文德助力迪安诊断两款数据产品成功登陆杭州数据交易所

近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款数据产品“迪安诊断全国宫颈癌筛查阳性率分析数据”和“迪安OCR医检报告识别处理算法”在杭州数据交易所上架。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托委派赖丹律师、王祺律师、张彦周律师等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协助客户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服务的某外资金融企业通过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流程。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冯杰律师、崔诗婉律师为诈骗案件当事人争取到不起诉的良好结果

日前，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冯杰律师、崔诗婉律师代理的诈骗案件获得不起诉的良好结果，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张恒律师、田卓亚律师成功代理一起金额巨大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行政处罚案

日前，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恒律师、田卓亚律师代理某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应对省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取得重大成果。经省政府行政复议程序，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为企业挽回了重大损失，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获得委托人高度赞誉。

## ▲ 中伦文德非权益合伙人张琪律师、马薛韬律师办理的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争取到不起诉的良好效果

日前，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张琪律师、马薛韬律师代理的刑事案件获得不起诉成果，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 ▲ 上海分所段庆喜律师团队在贸仲仲裁案中成功为客户大幅减损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段庆喜、谢童心、汪义艺律师团队代理被申请人某物流有限公司处理了一起复杂的跨国物流服务合同争议仲裁案件，近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了终局裁决。本案中，申请人最初提起仲裁索赔的金额为9000余万元，段庆喜律师团队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细致的证据梳理与精准的仲裁策略，经过长达2年左右的代理活动，最终仲裁庭裁决我方客户仅需赔偿对方1600余万元。

## ▲ 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成功帮助客户企业刑事控告一起员工重大舞弊案

周衍东律师团队凭借其丰富的企业内部反舞弊经验，助力某大型企业集团成功控告一起内外勾结、涉案金额近亿元的重大舞弊案件，公安机关抓获涉案人员近十名，后期重点开展追赃工作。团队以专业能力维护企业内部稳定，筑牢合规防线，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 上海分所黄阳阳、刘运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客户避免巨额损失

日前，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黄阳阳律师、刘运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复杂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通过精准的法律分析和有力的抗辩，最终促使原告撤诉，为客户避免

了八百余万元的经济损失，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委托人高度赞誉。

## ▲ 石家庄分所邹骞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成功取得不起诉结果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办理的一起当事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刑事案件中，邹骞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经半年努力和高超专业水平，该案件最终被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 上海分所黄阳阳律师助力客户取得二审改判

近日，中伦文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阳阳律师团队成功代理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隆公司）在一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获胜。

## ▲ 昆明分所律师为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谢佳融律师团队应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向其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团队对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分析并给出了专业、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助力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合规行政，确保行政举措有法可依、有理可循。

## ▲ 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胡海云律师团队为单位拒执案件争取到不起诉决定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周衍东律师团队和胡海云律师团队在近期合作代理的某公司拒不执行判决案件中，通过团队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深厚功力和丰富经验，为案涉单位上海某有限公司成功争取到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的有利结果。

# 总所动态

## ▲ 辰光新启 已巳生辉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5新春年会圆满举行

辰光新启，已巳生辉。1月17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5新春年会在北京中国大饭店盛大举行。中伦文德的伙伴们与各界嘉宾齐聚一堂，欢声笑语交织成一片欢乐的海洋，大家共同回首中伦文德过去一年的卓越征程，满怀憧憬地展望充满光荣和梦想的前景。

## ▲ 新岁扬帆 共启征程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成功召开

新岁启征程，年终奏凯歌。1月17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于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隆重召开2025年第一次全体合伙人大会。此次大会回顾并总结了中伦文德2024年度的工作成果与辉煌成就，为中伦文德在新的一年里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绘制了宏伟蓝图。

## ▲ 中伦文德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交流会圆满举办

3月28日下午，由中伦文德培训工作委员会主办的“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交流会”在北京总所第八会议室成功召开。本次会议吸引了事务所数十位合伙人参与，聚焦业务开拓、风险防控、律所文化与品牌建设等核心议题，合伙人们进行了充分地分享和交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 合伙人娄耀雄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组会议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68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会长娄耀雄教授，继2024年11月参加了该工作组第67次(维也纳)会议后，作为中方代表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 ▲ 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应邀参加FAHFA第二届数据合规年度论坛并发布主题演讲

3月21日-22日，由FAHFA、iLaw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同济大学法学院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指导的第二届数据合规年度论坛，在上海明捷万丽酒店成功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发表主旨演讲并担任主持人。

##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参加“私募基金投资及退出相关案例专题研讨会”

3月20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了“私募基金投资及退出相关案例专题研讨会”，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参加研讨会并以《私募基金清算注意事项》为主题，结合其在实务操作中的经验，详解了私募基金清算中所要注意的具体事项以及私募基金的强制清算与破产相关问题。

## ▲ 合伙人贾泽律师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顺利结项

近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公布了2025年2月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情况，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泽律师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长期照护法律制度研究》(批准号：19BFX135)正式通过专家评审，顺利结项。

## ▲ 国测集团总裁栾辉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共商深化战略合作事宜

3月11日，国测集团总裁栾辉先生率集团领导何波等一行应邀莅临律所参观交流，与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刘潇律师、合伙人冯焘律师、徐静律师进行了深入座谈。双方围绕法律服务合作、跨境投资、企业风控等议题展开探讨，达成多项合作共识。

### ▲ 执委李政明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授“律所管理的范式革命—从传统到未来”研讨课

3月10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受邀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授《律所管理的范式革命——从传统到未来》硕士研讨课程。

### ▲ 合伙人王海斌律师团队赴王辛庄镇政府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交流会

3月10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海斌律师应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政府邀请，参加为期半天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交流会，与王辛庄镇政府的工作人员详细的从法律角度介绍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流程。以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为引，详细的介绍了在实务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风险点以及规范的做法。

### ▲ 合伙人贾泽律师入选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4 年度优秀调研课题表扬名单

日前，在北京市侨联十六届二次全委会议上，由贾泽律师参与调研和执笔的《北京市失智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支持性政策研究》荣获 2024 年度北京市侨联优秀调研课题成果一等、参与调研和执笔的《京津冀协同战略下健全首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荣获 2024 年度北京市侨联优秀调研课题成果二等。

### ▲ 律政绽芳华 法香伴花语 | 中伦文德女神节插花活动圆满举办

3月7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面向总所全体女员工组织了一场女神节插花活动。本次活动深受广大女同胞欢迎，有六十余人参加。

### ▲ 中伦文德 5 位律师获得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颁发的调解员资格证书

3月1日，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在北京荷华明城大厦会议中心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并颁发了新一批调解员资格证书。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王向阳律师、赵冰凌律师，合伙人裴惠善律师、赵平律师等5人喜获北调颁发的调解员资格证书。

### ▲ 中伦文德应邀前往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开展交流

2月20日，在全球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的大背景下，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林忠国一行受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邀请，展开了一场意义非凡的访问与座谈。此次交流不仅为双方搭建了深度合作的桥梁，更为跨境法律服务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当日，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内气氛热烈而融洽。大使馆商务参赞 Qadir 先生、新闻联络官 Zafar 先生、投资官员卢蔓琪女士、贸易发展官张立飞先生热情接待了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们。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刘潇律师、合伙人冯焘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

### ▲ 高级合伙人魏瑾华律师、合伙人柴婷律师赴日参与养老服务之监护制度研学与交流活动

2月26日-3月2日，为期五天的日本养老服务之监护制度研学与交流活动圆满结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魏瑾华律师，合伙人柴婷律师参与此次活动并参观了2025年东京国际健康博览会，并与日本养老和法律行业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有关中日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交流和探讨。

### ▲ 百富怡大酒店管理层访问中伦文德

2月19日，北京百富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总经理陈挺先生到访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双方围绕酒店及集团的法律需求、现有合作项目及未来合作方向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此次访问不仅加深了彼此的了解，更为双方未来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 “美国出口管制及长臂管辖的应对策略及方案对比”论坛圆满举办

2月28日下午，“美国出口管制及长臂管辖的应对策略及方案对比”论坛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陈文律师以及来自企业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论坛，共同探讨美国出口管制与长臂管辖的最新动态、挑战及应对策略。

###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邀为中国人寿集团录制“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实务”课程

2月14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受邀为中国人寿集团录制《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与实务课程。

### ▲ 执委李政明律师再次入选《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SCIA 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决定于2025年2月21日起启用新一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律师，再次入选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仲裁员资格有效期为五年，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30年2月20日止。

### ▲ 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举办有关“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的专题培训

2月14日中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以“维护企业竞争优势路径之比较与选择——以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保护为切点”为主题，举办了一场精彩的专题培训。

### ▲ 中伦文德获北京基金业协会感谢信

近日，北京基金业协会向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发来感谢信，表达了对中伦文德在基金业协会及BPEA学苑培训工作中大力支持的诚挚感谢。

### ▲ 中伦文德迎巴方贵宾，共启跨境法律服务新篇章

1月16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国际交流盛会。应中伦文德的邀请，巴基斯坦总理府投资委员会驻华商务参赞塞鹏先生、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副总裁兼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夏立克先生、巴基斯坦驻华使馆新闻官侯成先生一行莅临中伦文德，与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刘潇律师、非权益合伙人冯焘律师等进行了深入座谈。此次会谈不仅加深了双方的了解，更为未来的跨境法律服务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参加人大法学院 2025 年新春答谢交流会

1月14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5年新春答谢交流座谈会在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成功举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

▲ 中伦文德协力格林纳达驻华大使馆成功举办中国 - 格林纳达复交 20 周年庆典，合伙人刘潇律师受邀出席

1月14日，中国 - 格林纳达复交 20 周年庆典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合伙人刘潇律师受格林纳达驻华大使 Ian Marshall 先生的盛情邀请及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的委托，代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席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庆典活动，与参会嘉宾共同见证了中格两国友好关系发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并为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大力协助。

▲ 业精乃胜，德厚方兴 - [ 韩 ] 大韩航空公司到访中伦文德

1月16日，冬日暖阳。[ 韩 ] 大韩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金庆旼总监一行莅临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贸中心办公室。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合伙人裴惠善律师、刘祺律师，律师助理金小圆进行了热情接待，携访客一同参观了华贸办公环境，进行了深入交谈。

▲ 合伙人朱传炉律师助力某大型央企赢得重大海商诉讼

疫情期间，欧洲客户向中国某大型央企采购了一批硅钢卷，某大型央企按船方及承运人的要求进行了绑扎，货物绑扎好后运离港口，之后在海上发生严重货损，欧洲客户依据保险合同取得了相应的保险赔偿，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之后向中国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船方及承运人赔偿全部货损，被告申请将中国某大型央企追加为第三人。朱传炉律师接受委托后，高度重视央企合法权益的维护，积极参与相应的庭审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最终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赔偿，中国央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聘为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校外导师

1月11日，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培养研讨会暨校外导师聘任仪式在北京市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成功举办。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涛教授出席会议，保险学院的 40 余位校外导师、学院全体教职员，以及相关研究生参加了会议。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聘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校外导师。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参加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

为建立国际一流仲裁人才队伍，认真落实司法部会同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司法部于 2024 年 12 月举办了首期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从大型国企、民企、国际贸易企业法务部门、涉外律所等单位遴选仲裁员在北京、香港两地开展培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律师，获遴选参加了培训班。

▲ 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参加北京律协数智委与北京市委网信办举办的“北京市数据跨境便利化改革”调研座谈会

近日，北京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与北京市委网信办召开“数据跨境便利化改革”调研座谈会。专委会副主任及部分委员参加。会上，王新锐、宋晓然、徐婧媛、郑佳、徐云飞分别深入分析了数据出境业务现状，并就提升数据跨境规则透明度和实用性提出了建议。

## 分所动态

▲ 青岛分所成功举办“青年律师成长进阶之路”研讨会

3月31日下午，青岛分所与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联办“青年律师成长与业务能力提升”交流研讨会，会议在青岛分所多功能厅顺利举行。本次研讨会特邀请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所主任纪斌律师，为大家倾囊相授宝贵经验，吸引了众多青年律师踊跃参与。

▲ 聚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南昌分所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专题分享会圆满举办

3月28日下午，南昌分所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周丽律师主讲，专委会委员桂长进、周菁、金子堂、谢君、曹智、王超等律师共同参会，围绕新法核心修订条款展开深度剖析。

▲ 长沙分所举办“AI 大模型交流分享会”，聚焦法律智能化实践

3月28日，长沙分所召开“AI 大模型交流分享会”，此次会议由杨浩律师主讲，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律师及

多位律师共同参与，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中的落地应用与发展方向。

▲ 长沙分所青工委举办 2025 长青班学员午餐分享会

为助力青年律师突破社交边界，搭建区域法律人才协同发展平台，长沙分所青工委于 3 月 27 日精心策划了一场别开生面的“2025 长青班跨所交流午餐会”。活动特邀湖南高天律师事务所欧阳宁静律师、湖南锐杰律师事务所范智辉律师担任分享嘉宾，吸引长沙分所及外所 20 余位青年律师齐聚一堂，以“分享 + 社交”的创新形式，开启了一场沉浸式学习盛宴。

▲ 前海分所与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成功举办涉外服务交流座谈会

3月27日，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师生一行到访前海分所参观并成功举办座谈会。前海分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乌鲁木齐分所创始人张雪莲律师，前海分所合伙人史碧云和何理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叶宇等人参加座谈。

## ▲ 郑州分所助力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分公司法律培训

3月26日，郑州分所姚向娜律师、韩依欣律师受邀为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分公司开展专题法律培训。本次培训聚焦安保行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突发事件处置实务，通过理论解读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助力企业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

## ▲ 中西墨共探新能源合作，携手开拓发展新机遇

3月26日，一场聚焦新能源领域合作的研讨会在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举行，来自中国、西班牙、墨西哥三国的专家汇聚于此，围绕新能源领域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共同探寻发展新机遇。此次研讨会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西班牙语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主持。

## ▲ 杭州分所一行到合肥分所访问交流

3月24日，杭州分所主任张彦周律师，合伙人赖丹律师一行到访合肥分所，进行业务分享与交流。合肥分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胡清律师，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高立品律师以及高级合伙人胡良毅律师热情接待。

## ▲ 乌鲁木齐分所毛文栋律师受聘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乌鲁木齐分所毛文栋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务经验及良好的职业声誉，正式受聘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自2024年12月起至2027年12月，聘期三年。

## ▲ 合肥分所律师应邀为合肥市一六八中学开展“法律护航青春”专题讲座

3月23日，合肥分所合伙人方浩然律师同王雨恒、杨紫盈、徐紫纯应合肥市一六八中学邀请，在一六八中学本部通过现场直播的方式为高中部五千余名学生开展了普法讲座。一六八中学副校长徐静、政教处主任徐峰共同出席本次活动。

## ▲ 上海分所公司法实务分享系列第一期成功举行

为了促进上海分所全体律师的业务交流，提高青年律师专业水平和实务经验，经上海分所管委会讨论决定，由上海分所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具体统筹安排，《公司法实务分享》第一期于3月21日下午成功举办。

## ▲ 前海分所与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成功举办企业出海服务交流座谈会

3月20日，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执行会长谢小彪一行到访前海分所，双方围绕企业出海服务主题展开交流座谈。

## ▲ 泰国高新制造业投资研讨会圆满举办

3月19日，由前海分所、前海香港商会、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国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律所、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联合举办的泰国高新制造业投资研讨会圆满召开。

## ▲ 《法治日报》湖南记者站站长阮占江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开展调研交流

3月17日，《法治日报》湖南记者站站长阮占江、记者帅标一行莅临长沙分所，就律所发展及媒体合作事宜开展调研交流。长沙分所党委书记、主任田学军携执行主任王涛、管委会主任李青、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支部青年委员王子怡等热情接待并参与座谈，双方围绕法治宣传协作、律所品牌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度对话。

## ▲ 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志愿者管理委员会授牌仪式暨2025年志愿者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圆满召开

3月17日，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志愿者管理委员会授牌仪式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深圳分所隆重举行。此次活动由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志愿者管理委员会程海群主任主持，特别邀请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郭星亚理事长作为授牌嘉宾，与中心各位理事和志愿者管理委员会成员们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 ▲ 青年律师看长沙，长沙分所律师长青班展风采

3月16日，为期三天的长沙青年律师执业素养培训班在热烈掌声中圆满落下帷幕。本次培训以“筑牢职业底线、探索执业方向、锤炼专业本领”为奋斗目标，通过多元化课程体系激发青年律师的思辨能力与创新精神，以青年视角回应新时代法治命题。长沙分所特别选派王子怡、狄丽君、吴悠三位优秀青年律师代表全程参与。

## ▲ 乌鲁木齐分所携手iCourt成功举办《Deepseek与律师服务变革》主题讲座

3月16日，乌鲁木齐分所携手法律科技领域先锋品牌iCourt，成功举办《DeepSeek与律师服务变革》主题讲座。iCourt创始人胡清平先生以AI技术赋能法律行业为核心，围绕“报价革新、交付升级、团队模式转型”三大维度，为法律从业者带来了一场颠覆认知的思维盛宴。

## ▲ 西安分所律师受邀参与省消协“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题纪念宣传活动

为迎接第43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共筑满意消费，3月15日上午，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题纪念宣传活动。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亢婷律师作为律师团成员受邀出席此次活动。

## ▲ 长沙分所李青律师赴五矿铜业开展法律讲座

3月13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李青律师，受邀前往水口山五矿铜业会议室开展法律讲座。此次讲座围绕企业合规经营与国企管理人员履职风险防范两大主题展开，为公司党委及管理人员带来了专业且实用的法律知识讲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 长沙分所罗智波律师受邀为海关业务培训班作专题讲座

3月13日，长沙海关与湖南省报关协会在长沙金霞保税区联合举办海关业务专题培训班。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罗智波律师应邀出席，并就《关税法》立法要义作专题解读。

## ▲ 长沙分所诉讼案例分享会成功举办

3月13日下午，长沙分所举办了一场诉讼案例分享会。本次分享会分别以建设工程合同结算后的质量索赔、债权人撤销权以及金融借款案件的法律挑战与应对为主题，由长沙分所合伙人律师刘玉、刘妙君、青年律师谷维以亲自承办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诉讼案件的办理思路及法律逻辑。律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及其他律师参与了分享会。

## ▲ 黄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晓红一行莅临上海分所指导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3月12日，上海市黄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晓红率黄浦区人大、黄浦区司法局等相关负责人一行，莅临上海分所开展专题视察指导工作，上海分所管委会等出席接待工作。

## ▲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在苏州分所召开

3月12日下午，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杨青松、吴江区人大法工委主任刘峰、吴江区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唐向峰等领导携法律顾问团参会成员，莅临苏州分所指导并召开2025年度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

## ▲ 西安分所律师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展专项法律培训

随着法制化进程的加速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满足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规范医疗意识和法律素养的需求，3月11日，西安分所崔佳律师受邀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展“医务人员法律风险防范专项法律培训”。

## ▲ 大连国际仲裁院毕凤有院长带队到大连分所座谈交流

3月10日，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院院长毕凤有、航运仲裁院院长孙敬安、航运仲裁院执行院长王振义、综合部部长李红艳、宣传秘书于嘉琦到大连分所座谈交流，商讨共同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同推进商事仲裁的发展过程、共同推广仲裁法律制度。

## ▲ 合肥分所换届产生第二届管委会、考评与监督委员会

3月7日下午，合肥分所新一届管委会、考评与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会议在中伦文德合肥律所会议室圆满举行。

## ▲ 长沙分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举办《刑事案件的二审辩护》主题讲座

3月7日下午，长沙分所刑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刑事案件的二审辩护》主题讲座，为律师们呈上了一场理论与实践交融、智慧与经验碰撞的知识盛宴。讲座聚焦刑事案件二审辩护核心策略与实务技巧，由长沙分所资深律师王涛、魏旭兰、谢静黎主讲，青年律师王子怡也带来亲办案例，四位律师携手开启精彩绝伦的法律思维之旅。

## ▲ 长沙分所女工委走进科大佳园社区，助力女性权益保护

3月7日，在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女工委主任刘妙君律师带领专业律

师组成的志愿者团队，走进科大佳园社区开展公益普法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提高社区女性居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在婚姻家庭、财产安全及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自我保护能力，维护女性合法权益。

## ▲ 上海分所开展时间戳证据取证培训

3月6日中午，上海分所成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时间戳证据实务分享”的内部培训活动。本次培训特邀联合信任时间戳培训中心主任韩丽老师进行培训，深入解析时间戳电子取证的应用，为律师们提供高效、便捷的取证新思路。

## ▲ 长宁区公证处续聘上海分所及三位律师为遗产管理人

经前期努力及申请，长宁区公证处同意续聘上海分所及陈云峰律师、李峰律师、池宇恒律师三位律师为遗产管理人。此次续聘不仅是对事务所专业能力和过往工作的认可，更是对事务所未来工作的信任和期待。

## ▲ 山东省青岛市黄海公证处与青岛分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月4日下午，山东省青岛市黄海公证处与北京市中伦文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在中伦文德青岛分所多功能厅举办了处所战略合作及党组织共建协议签约仪式。

## ▲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同仁莅临天津分所参观交流

3月4日上午，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邢忠鑫、律师顾妍及行政人员刘莹一行三人来到天津分所进行交流访问。此次来访旨在加强双方之间的了解，探讨法律服务领域的最新动态，并就如何提升律所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深入交流。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携高级合伙人袁伟明、吴惠方、董萌律师及合伙人杜知翰律师热情接待了来访嘉宾并陪同嘉宾参观了天津分所办公环境。

## ▲ 南昌分所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2月28日下午，南昌分所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周丽律师主持，律所创始合伙人、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顾问闵光柏及专委会委员甘雪芳、黄婷、付裕、周菁、金子堂、谢君、曹智等成员参加了会议。

##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刘雅容律师在全省专业知识和技能竞赛中荣获法律顾问案例三等奖

3月2日，湖南省律师协会举行全省律师专业知识和技能竞赛颁奖仪式。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刘雅容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在竞赛中荣获“法律顾问案例”三等奖。

## ▲ 深圳分所程海群律师受聘为“福田区涉外法治服务团”专家

近日，由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指导，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主办的深圳市福田区“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座谈会圆满召开。其中，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主任程海群律师应邀出席深圳市福田区“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座谈会，程海群律师受聘为“福田区涉外法治服务团”专家。

### ▲ 合肥分所律师应邀参加天鹅湖社区开展的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为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激发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3月1日，天鹅湖社区组织在山水名城小区开展“六情”暨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合肥分所实习律师王雨恒参加此次活动。

### ▲ 上海分所成功举办《律师面对面》第一期活动

2月28日，上海分所成功举办“律师面对面”第一期活动。本次活动主题是《青年律师的进阶之路》，本次活动邀请上海分所管委会主任范海涛律师、管委会委员计英律师、合伙人李宇明律师、黄阳阳律师分享相关话题的心得体会。

### ▲ 长沙分所获评“2024年度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先进单位会员”

2月28日上午，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长沙西雅温德姆酒店二楼盛雅B厅隆重召开，会议对2024年度先进个人会员、先进单位会员、优秀专委会进行了表彰，长沙分所获评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2024年度优秀单位会员。

### ▲ 乌鲁木齐分所助力新《科普法》解读—合伙人李杰律师受邀主讲专题讲座

2月27日，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协会成功举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专题讲座。乌鲁木齐分所李杰律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为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社会各界代表带来了一场兼具深度与实用性的法律解读盛宴。

### ▲ 西安分所成功入选广汇集团律师库—人力资源合规审查、劳动争议业务领域

近日，北西安分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正式获聘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库入库律所，由卢力华律师团队专项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合规审查及劳动争议业务领域法律服务，聘期为三年。

### ▲ 乌鲁木齐分所携手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 共赋企业家发展新动能

2月22日-23日，中国人民大学新疆校友会2025年度首课在乌鲁木齐分所开讲。国内人力资源与运营管理资深专家、清华卓尔管理咨询中心高级咨询顾问、清华、北大、人大等高校总裁班客座教授李伟旗老师以《从战略到绩效—企业持续增长的经营逻辑》为题，通过经典案例拆解与实战工具分享，深度剖析企业战略落地瓶颈，通过“战略解码、组织优化、运营创新”等模块，为企业高管提供了系统的管理逻辑和实用工具。

### ▲ 启新程·向未来 | 长沙分所2024总结表彰暨2025战略启航盛典圆满落幕

2月22日，长沙分所“2024年度总结表彰暨2025战略启航”年会圆满举行。

### ▲ 郑州分所第九十三期中伦文德大讲堂举办《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专题学习研讨会

为深入推进郑州分所的专业化建设，提升律师在婚姻家事领域的专业水平，2月21日，郑州分所举办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学习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李

城君主任和黄德豪律师担任主讲人，多位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参加，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 ▲ 大连分所积极配合大连市中山区司法局三所联动定纷止争

大连分所积极配合大连市中山区司法局，通过“三所联动”机制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取得较好成效。近日，“三所联动”机制就为人民路街道内一起当事人意欲跳楼的案件提供了更加高效和温情的解决方案。

### ▲ 昆明分所成功举办2025年第一期文德讲堂：聚焦婚姻法律实务，倡导人文关怀

2月21日，昆明分所成功举办第一期文德讲堂。此次讲堂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实务运用，由所内赵海燕律师主讲，讲座吸引众多法律从业者的参与。

### ▲ 太原分所合伙人张燕律师受邀参加2025消费维权年主题及提振消费行动政策宣贯会

2月20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消费者协会联合主办的“释放消费潜能 共筑满意消费——2025消费维权年主题及提振消费行动政策宣贯会”成功召开，太原分所合伙人张燕律师作为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维权工作站代表受邀参会。

### ▲ 深圳分所成功举办《劳动人事管理法律风险识别及合规操作》专题讲座

为了不断提升本所律师在劳动人事合规法律服务领域的业务水平，2月20日下午，深圳分所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刘瑞娜律师、马琳律师、贾文静律师凭借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为深圳分所律师带来《劳动人事管理法律风险识别及合规操作》专题讲座。

### ▲ 深圳分所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近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名单和深圳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名单。其中，深圳分所贾文静律师、马琳律师成功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 ▲ 上海分所举办DeepSeek法律案例分析培训，助力律师拥抱AI新时代

2月20日，蛇年新春伊始，上海分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如何用DeepSeek完成法律案例分析”的内部交流培训，吸引了众多律师积极参与。本次培训由池宇恒律师主讲，旨在分享DeepSeek这一强大人工智能工具的实践经验，帮助律师们更好地利用AI技术提升工作效率和案件分析能力。

### ▲ 举办“AI赋能法律：DEEPEEK等工具在律师工作中的应用”活动沙龙

2月19日，长沙分所成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AI赋能法律：DEEPEEK等工具在律师工作中的应用”的沙龙活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众多律师及工作人员齐聚一堂，共同探讨AI技术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与实践价值。

### ▲ 天津分所举办《AI赋能法律服务升级》专题交流会暨2025年度第一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随着人工智能DeepSeek最近的火爆和迅速发展，

以及新经济形势下的法律服务需求变化，为提升律师专业能力，让 AI 更好地赋能律师成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2月18日上午，天津分所邀请 Alpha 解决方案高级专家、京津冀区域负责人王晶老师来到天津分所，以《AI 赋能法律服务升级》为主题带来分享，天津分所多名律师及律师助理参加。

## ▲ 广州分所符向宇律师荣聘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家及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日，阳江仲裁委员会公布了增聘第二届仲裁员名单，广州分所党支部书记符向宇律师获聘为阳江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同时，符向宇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正式受聘为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

## ▲ 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共话法治新篇，助力区域法治建设

2月18日，昆明市盘龙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昆明分所主任严锦作为盘龙区政协委员、民盟成员，有幸参与其中，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会议上，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彭亚一作的工作报告引发了热烈讨论。严锦律师从法律视角出发，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发言。

## ▲ 智城投资与乌鲁木齐分所携手签约 开启合作新篇章

2月18日，乌鲁木齐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行莅临乌鲁木齐分所进行参访，并就“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助力园区持续发展”主题进行了深入洽谈。双方最终签署了关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框架协议。

## ▲ 成都分所获成都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致谢

日前，成都分所收到了来自成都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感谢信，对王志坚律师团队在2024年度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提供的法律支持给予书面感谢。

## ▲ 前海分所2位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第七批）

近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了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新锐人才（第七批）选拔结果。经过公开征集报名、组织评审、会长会和理事会审议等严格程序，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成功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合伙人王书云律师成功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 ▲ 乌鲁木齐分所成功举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前沿论坛

2月14日，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指导、乌鲁木齐分所主办、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办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圆满举行。上市公司、券商、银行、资产管理公司（AMC）、会计师、及法律各行业翘楚60余人齐聚一堂，聚焦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这一热点领域，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各方合作，共同为新疆资本市场发展出谋划策。

## ▲ 长沙分所第二届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月13日，长沙分所成功召开第二届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工作会议。会议由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蒋曦共同主持，13个专业委员会主任齐聚一堂，围绕各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规划展开深入交流，并审议通过了专业委员

会考核方案，为新一年的专业化建设锚定方向。

## ▲ 黄浦区司法局张唐俊副局长一行莅临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2月8日，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张唐俊副局长、律师公证工作科姚渊科长、姚倩倩副科长莅临上海分所调研指导，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副主任、上海分所主任李敏律师，上海分所管委会主任范海涛律师，管委会委员邓瑜律师、卓越律师、计英律师出席接待。上海分所有关管委会成员向张唐俊副局长一行汇报了事务所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张局长一行对本所有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双方并对行业现状展开深入交流。

## ▲ 西安分所向往、史璐婧律师受聘西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辩论队指导教师

近日，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向往律师，史璐婧律师受聘担任西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辩论队指导教师。

## ▲ 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主要领导莅临天津分所走访调研

2月5日下午，南开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冯文军带队莅临天津分所进行走访调研。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张世明、刘冬军律师，合伙人孙秋实、黄国富、吕宓儿律师、高级顾问阎愚博士进行了接待、汇报及交流。

## ▲ 福州分所召开2025年开工座谈会，共话新年新气象

2月5日，正月初八，福州分所全体同仁齐聚一堂，召开2025年开工座谈会，共同展望新一年的美好蓝图。

## ▲ 济南分所受邀参加2025年第一期“闪电公益市集”

1月22日，济南分所律师曹素娟团队等参加2025年第一期“闪电公益市集”。本次市集由闪电新闻客户端携手舜玉路街道舜玉社区精心打造。

## ▲ 启梦2025、共赴新征程 | 天津分所召开2024年度年终总结会

1月19日上午，天津分所“启梦2025、共赴新征程”年终总结会在天津悦榕庄酒店隆重举行，员工及嘉宾共计三百余人参加。

## ▲ 上海分所成功举行2025年第一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及新春年会

上海分所于1月19日圆满举行2025年第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成员、监委会成员、上海分所管委会成员及全体合伙人通过现场以及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 ▲ 山西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2024年年会暨走进律所法律服务实务要点研讨会在太原分所圆满召开

1月19日，山西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2024年年会暨走进律所专业交流系列活动“建设工程法律服务实务要点研讨会”在太原分所成功举办，山西省律协副会长刘跃峰、秘书长刘小丽、业务部负责人朱景辉，山西省律协指委副主任梁森，山西省律协建房委主任刘啸峰、副主任张晓玲、张民辉、张鹏霖、辛瑞、秘书长李晓红及各位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太原分所副主任张秋峰律师主持。

## ▲ 聚力行远 蓄势文德 | 合肥分所 2024 年度总结大会暨 2025 年新春晚宴圆满举行

1月18日，合肥分所2024年度总结大会暨2025年新春晚宴隆重启幕。活动分为“2024年度总结大会”、“2024年度表彰大会”、“2025年新春晚宴”三大篇章。合肥分所全体同仁欢聚一堂，一起总结2024，展望2025，在沉淀与突破中凝聚向新前行的力量，共同见证这一值得纪念的时刻。

## ▲ 济南分所 2024 年终总结暨 2025 新春年会圆满举办

1月18日，济南分所2024年终总结暨2025新春年会在济南“聚隆广场·舜耕金海酒店”圆满举办。本次年会主题是“迎战未来，再创辉煌”。会上，律所主任付春法总结了2024年律所的业绩与不足，宣读了2025年的规划。党支部书记李晓宁在通过线上参会形式总结了2024年党建的成绩与不足，宣读了2025年的规划。

## ▲ 同心共赢 共创未来 | 深圳分所 2025 年度年会盛典圆满举办

1月18日，深圳分所2025年度年会盛典在广东深圳顺利举行，深圳分所全体律师和工作人员欢聚一堂，共庆华年。

## ▲ 新征程 创未来 | 乌鲁木齐分所 2025 年度开篇盛会圆满举行

1月18日上午，乌鲁木齐分所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全面复盘过去一年的工作，梳理经验，凝聚智慧，精准把握行业趋势，进一步明晰发展路径，顺势而上，为新征程续写辉煌篇章。

## ▲ 蛇舞盛世，共谱新篇—石家庄分所 2025 年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圆满落幕

1月17日，石家庄分所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在花嘉丽豪气礼宴中心隆重举行。本次年会由本所合伙人、律师及行政人员共同参加。年会由段孟浩律师、葛燕姣律师担任主持人，分为党支部书记致辞、评优表彰、幸运抽奖、节目互动、主任致辞五项议程。

## ▲ 乘势而上·共御未来—郑州分所 2025 年会盛典圆满举行

1月17日，北郑州分所隆重举行“乘势而上·共御未来”年会盛典，在这岁序更替、华章日新的美好时刻，全体同仁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回首过往奋斗路，展望未来新宏图。

## ▲ 心不变，梦永恒 | 南昌分所 2024 年度年终总结大会暨 2025 年迎春晚宴圆满举办

1月17日，南昌分所同仁齐聚一堂，共同迎来南昌分所“心不变，梦永恒”2024年度年终总结大会暨2025年迎春晚宴。回首过往一年，全体律师凭借专业与热忱，在法治征途上披荆斩棘。

## ▲ 上海分所开展文本制作培训

1月16日中午，上海分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文本制作基础知识及文本标准化研讨”的内部培训活动。此次培训旨在提升律师们在非诉文件制作方面的专业素养，推动文本标准化进程。

## ▲ 济南分所荣获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2024 年度优秀志愿者服务单位”

1月16日，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梦享合伙人一年一度创享派对”活动顺利举办。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行政主管王乐梅参加此次活动。济南分所致力于社会公益、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在社区建设、弱势群体关怀等方面所做出的杰出贡献，济南分所被评选为“2024 年度优秀志愿者服务单位”。

## ▲ 长沙分所举办“2025 刑事法律沙龙”（第一期）

1月15日下午，长沙分所举办了“2025 刑事法律沙龙（第一期）”分享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刑事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实务探讨。

## ▲ 初心不变解民忧 助力公平法治梦—石家庄分所受赠当事人锦旗

寒风凛冽，冬意正浓，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了石家庄分所。“厚德重法、专业敬业；服务优质、为民解忧”两行金灿灿的大字表达了当事人对石家庄分所律师工作的认可和谢意，为寒冷的冬日增添了浓浓暖意。

## ▲ 天津分所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

1月14日下午，天津分所在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本次会议汇聚了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其他各级合伙人、高级顾问及行政主管，共同回顾了过去一年的成绩，并为新的一年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蓝图。

## ▲ 龙年尾声映辉煌，蛇年初始展新章 | 福州分所成功举办 2024 年年终总结大会与年终盛典

1月13日，福州分所隆重举行了2024年年终总结大会，并在当晚于福州融侨皇冠假日酒店举办了盛大的2024年终盛典。本次活动不仅是对过去一年工作的回顾与总结，更是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

## ▲ 缅甸驻重庆总领事林卓越先生一行来访重庆分所交流

1月13日下午，缅甸联邦共和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总领事林卓越先生一行三人莅临重庆分所，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专职律师陈莹、刘万江等热忱接待，并于律所会议室围绕深化中缅法律合作、解决跨境法律问题等议题，展开深度交流与诚挚对话。

## ▲ 长沙分所三名律师参加致公党长沙市开福区工委 2024 年度工作总结会，魏旭兰获评 2024 年度优秀党员

1月11日，致公党长沙市开福区工委2024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在锦江都城酒店会议室顺利召开。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朱伟涛、段优参加了此次会议。在此次总结会议上，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凭借其在工作中的卓越表现和积极贡献，荣获了“2024 年度开福区致公党优秀党员”的荣誉称号。

## ▲ 长沙分所王涛律师为顾问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法》法律知识专项培训讲座

1月10日下午，长沙分所王涛律师应邀前往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法》法律知识专项培训讲座，该中心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其他员工

参加了本次专项培训。

## ▲ “聚力前行，共赢未来” | 太原分所 2024 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圆满举行

1月10日，太原分所“聚力前行，共赢未来”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在律所大会议室隆重举行，全所律师同仁及行政人员齐聚一堂、共襄盛举，总结过往、共同展望未来。

## ▲ “向未来 赋新生” — 苏州分所 2024 年会圆满落幕

苏州分所于1月10日成功举办了“向未来 赋新生”为主题的年会，为过去一年的律所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年会回顾并总结了过去一年的成绩，更是对未来发展目标的展望与期待，每一个细节都体现了苏州分所律师的缜密、熟悉、乐观和积极。

## ▲ 成都分所肖雅升律师成功入选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1月10日，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宣布增聘297名调解员，以进一步强化其调解团队，提升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专业能力，成都分所肖雅升律师成功入选此次增聘名单。

## ▲ 蓄势以待 共绘新程 | 重庆分所 2024 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顺利举行

1月10日，重庆分所2024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在会议室顺利举行。全所人员齐聚一堂，共同回顾2024年的工作成果，齐心展望已然拉开序幕的2025年，在沉淀与突破中凝聚前行的力量。

## ▲ 昆明分所谢佳融律师受邀开展法律培训—解析股权架构设计，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1月9日，昆明分所受云南凌度项目投资有限公司邀请，联合开展《共享机遇·共赢未来“凌度”投融资私享会》各企业家到场参加。此次私享会中，昆明分所谢佳融律师为与会企业家们开展了法律培训，深度解析股权架构设计，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 ▲ 长沙分所张遥律师受邀为衡阳市殡仪馆开展专题讲座，共筑清廉法治防线

1月8日，长沙分所张遥律师受邀前往顾问单位衡阳市殡仪馆，开展主题为“筑牢法律防线，共建清廉单位”的专题讲座。此次讲座旨在提升衡阳市殡仪馆全体员工的廉洁意识、增强法律意识，规范职业行为，为共同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贡献力量。

## ▲ 太原分所律师武晨浩为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反洗钱法修订要点解读》专题讲座

1月8日下午，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太原分所武晨浩律师，开展《反洗钱法修订要点解读》的主题专项培训讲座。公司及各支行管理人员以及部门人员通过现场参会和线上视频云会议参加了本次培训学习讲座。

## ▲ 乌鲁木齐分所合伙人李杰律师受聘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举行的社会监督员聘任及举报奖励表彰会议上，乌鲁木齐分所合伙人李杰律师受聘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

监督员，开启了为期3年的义务监督之旅。

## ▲ 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到上海分所考察交流

1月6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总所执委会委员李政明律师，在新年之际来到上海分所，向上海分所新一届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各位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希望上海分所做到四个“新”：新时代、新征程、新发展、新成就。随后，李政明执委与上海分所管委会及多位合伙人，就律师事务所的建设和发展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 ▲ 九三学社安徽省省直第二基层委 2024 年度总结会议在合肥分所圆满召开

1月5日，九三学社安徽省省直第二基层委二〇二四年度总结会议在合肥分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九三学社安徽省省直第二基层委主委凌利宏主持，省直第二基层委原主委李勇及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社员代表出席会议。

## ▲ 济南分所周永健律师获聘“第六届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月4日，潍坊仲裁委员会换届大会暨潍坊仲裁委员会山东大学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东方大酒店举行。大会宣读了《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届潍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南分所周永健律师获聘为第六届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期5年。

## ▲ 长沙分所合伙人刘雅容、何畅文参加开福区两会

1月4日至5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长沙市开福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开福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相继隆重开幕。长沙分所的开福区人大代表刘雅容律师与政协委员何畅文律师，作为律师行业的优秀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何畅文律师荣获开福区政协授予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 行则将至 未来可期 | 重庆分所 2024 年度合伙人会议顺利召开

1月4日，重庆分所2024年度合伙人会议在本所会议室顺利召开。全体合伙人齐聚一堂，共同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成果，共谋新一年事业发展。会议由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主持。

## ▲ 云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李剑岗处长一行莅临昆明分所慰问指导

1月3日，云南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李剑岗一行莅临昆明分所进行新年慰问并指导交流工作，为律所新一年发展注入动力指引。

## ▲ 合肥分所江亮律师团队代理案件入选《安徽省“法律实务典型案例”（2024）》

近日，由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律师及团队成员办理的一起《投资者诉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成功入选《安徽省“法律实务典型案例”（2024）》民事诉讼类。入选案例将进入安徽大学法学院的本硕博案例库，用于后续的教学研究工作。安徽大学法学院将为每位获奖者开设2025年度的专场案例课程和沙龙，邀请具体承办人分享案例承办的具体过程，进行专题研讨。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编 委 会: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100025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